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3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6325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何議員權峰	有關冠脂妥偽藥衛生局的處理作為，備藥是否妥善，請衛生局強化偽藥的稽查。	衛生局	一、冠脂妥事件本府衛生局的處理作為，備藥是否妥善（附表一）： (一)本府衛生局於冠脂妥藥品事件發生後，106年3月6日積極查核本市醫院共89家、西醫診所1,340家、藥局562家，藥品下架數量分別為1,352顆、3,869顆及9,809顆，共計15,030顆。 (二)本府衛生局於106年3月9日邀集醫療院所及藥局研商『冠脂妥退換貨事宜』，並協請本市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藥局等機構業者積極辦理冠脂妥退換貨事宜，並主動打電話通知民眾返回處理換貨事宜。 (三)106年3月10日本府衛生局發布新聞稿宣布自3月9日起民眾可回原取得藥品之醫療機構或就近之藥局進行換藥，

建議先行電話詢問該醫療機構或藥局是否已有新品，並請民眾在 106 年 3 月 18 日前至醫療機構或藥局進行換藥。

(四) 106 年 3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新聞稿表示臺灣阿斯特捷利康公司自 3 月 9 日起陸續將冠脂妥新品送至地區醫院、診所及藥局，新品具有「EXCHANGE」防偽印章，3 月 13 日可送達全省 1,693 家地區醫院、診所及藥局，約計 7 萬 600 盒，並於該公司網站持續公布取得新品之機構名單，以民眾查詢；本府衛生局亦積極訪查本市各醫院、診所及藥局，均已順利拿到冠脂妥新品，供民眾換貨。

二、強化偽藥的稽查（附表二）

(一) 藥品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本府衛生局對於不法藥物之取締以透過市售藥物標示檢查、抽驗等方式，期以減少違規案件，受理消費者對所購買之藥品懷疑其成分是否合法或是否摻雜不法藥品成分檢驗，以期

				<p>杜絕偽、禁藥品等不法藥物，維護民衆用藥安全。</p> <p>(二) 106 年度 1-3 月</p> <p>1.本府衛生局於轄內各醫療院所、藥局（房）、藥粧店及藥物製造業等場所抽查西藥 1,013 件，查獲違規西藥 36 件（違規標示 1 件及其他違規 35 件），其中本市 35 件（行政裁處 15 件、移送 20 件），1 件移外縣市處辦。</p> <p>2.抽驗市售西藥 24 件，檢驗判定不符合 10 件（偽藥 0 件、禁藥 10 件、劣藥 0 件），其中 10 件移送偵辦，0 件行政裁處。查察判定不符合 21 件（偽藥 0 件、禁藥 20 件、劣藥 1 件），其中 20 件移送偵辦，1 件行政裁處，0 件移他縣市。</p> <p>(三) 105 年度</p> <p>1.本府衛生局於轄內各醫療院所、藥局（房）、藥粧店及藥物製造業等場所抽查西藥 3,928 件，查獲違規西藥 159 件（違規標示 21 件及其他違規 138</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p>件），其中本市 136 件（行政裁處 92 件、移送 44 件），23 件移外縣市處辦。</p> <p>2.抽驗市售西藥 38 件，檢驗判定不符合 5 件（偽藥 0 件、禁藥 4 件、劣藥 1 件），其中 4 件移送偵辦，1 件行政裁處。查察判定不符合 48 件（偽藥 2 件、禁藥 44 件、劣藥 2 件），其中 44 件移送偵辦，2 件行政裁處，2 件移他縣市。</p>
--	--	--	--	--

附表一

機構類別	查核家數	下架數量（顆粒）
醫院	89	1,352
西醫診所	1,340	3,869
藥局	562	9,809

附表二

	查察（件）	違規（件）	抽驗（件）	不符合規定（件）
106 年 1-3 月	1,013	36	24	（偽藥 0 件、禁藥 20 件、劣藥 1 件）
105 年	3,928	159	38	（偽藥 2 件、禁藥 44 件、劣藥 2 件）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254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方議員信淵	<p>一、心臟病為十大死因前三名，AED 的設置使用可降低到院死亡率，去 (105) 年本市 AED 設置 1,357 台，衛生局有無鼓勵民間設置或獎勵補助辦法？本市人口近 300 萬，要設置多少台 AED 才足夠使市民有保障？</p> <p>二、去 (105) 年 CPR 急救訓練僅八千多人次，有無規範設置 AED 場所</p>	衛生局	<p>一、推動政策：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 AED 普設政策，亦輔導非法定但符合三高一難原則（高密度、高風險、高效益及難到達）場所自主設置 AED，例如：社區大廈、執行全身麻醉業務之醫療機構、警察單位等場所，並利用各種管道請公益團體、醫事團體或企業單位響應設置 AED，及函請本府工務局建議新建案之商家規劃設置 AED 之獎勵措施。</p> <p>二、推動成效：</p> <p>(一)衛生福利部建議每 10 萬人口應設置 44 台 AED，本府衛生局積極鼓勵民間及公家機構設置 AED，目前本市設置 AED 為每 10 萬人口 50 台，已超越衛生福利部之政策目標。</p> <p>(二)按「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AED 設置場所應指定一名管理員，接受並完成 CPR 及 AED 相關訓練。本府衛生局積極鼓勵</p>

		<p>負責人，全體員工多少比例受訓？如何讓 AED 這系統更有效率？如公車亦應設置 AED 請衛生局加強努力。</p>		<p>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 70 %之員工完成接受 AED 相關訓練，並輔導申請安心場所認證。</p> <p>(三)目前本市 AED 設置地點廣泛分布於各公共場所及人潮眾多地點如家樂福賣場、百貨公司購物廣場、各大飯店、澄清湖風景區、機場及捷運站…等，本府衛生局將針對民衆積極推動 CPR 及 AED 宣導及訓練，另目前本市部份公車轉運站已設置 AED，有關公車設置 AED 案，本府衛生局將與相關單位研議評估可行性，使更多愛心人士在危急緊要關頭，能善用 CPR 與 AED 勇於救人，發揮搶救生命行動，挽救寶貴生命。</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25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方議員信淵	<p>一、本市加水站多久檢驗一次？頻率是否足夠？流動式加水車如何管理？是否有罰則？罰則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為何仍有前環保局陳金德局長核發的許可證照？檢驗飲用水只有重金屬項目的報告是否妥適？飲用水檢驗重點應是生菌數檢查。</p> <p>二、本市食安專案小組成立後，</p>	衛生局	<p>一、有關加水站部分答復如下：</p> <p>(一)本市加水站水質管理，係由水利局、環保局共同就源頭做首要管控，經環保局監督檢驗 50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合格後發給水源供應許可證，水源業者並須定期向環保局提出水源水質合格檢驗報告，倘水源水質檢測不合格必須立即停止供應。</p> <p>(二)除前述水源水質管控外，並由衛生局定期派員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及稽查其環境衛生，做末端供水水質監測，並公布監測結果。考量稽查人力可負擔性，衛生局末端水質監測頻率以每站至少 2 年稽查抽驗 1 次為原則，每 2 年可完成 1 次普查，高風險業者（例：新設立、近期抽驗不合格、多次稽查不符規定）加強查核，每年抽驗約 900 家次，與鄰近縣市相比，臺南</p>

		<p>對食品把關的成效如何？召開會議是否有效？民衆檢舉對食品有疑慮的需付費 300~5,500 元，應多鼓勵民衆主動舉發黑心食品並將收費標準取消，以提升食安之效。</p>		<p>市每年約抽驗 460 家次、屏東縣每年約抽驗 80 家次。</p> <p>(三)本市流動式加水車管理與固定式加水站相同，業者應檢具各項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許可始可營業，營業時應揭示加水站核准證明書、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書、自主管理紀錄表供消費者查詢，並定期抽驗水質。依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業者未經許可經營加水車，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業者未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相關文件，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p> <p>(四)本市加水站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張貼環保局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書」及本局核發之「加水站核准證明書」，其中環保局「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書」有效期限依個案狀況個別核准，最長為 2 年，期滿可辦理展延；本局「加水站核准證明書」依業者水源許可期限，期滿應辦理重</p>
--	--	---	--	--

新核備，核備時如資料未更動則於證書背面核備欄註記，資料更動時才換發新證。

(五)有關加水站水質抽驗項目：

1.前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92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針對包括重金屬及微生物項目制定限量標準，本局為維護市民飲水衛生，自 88 年起即已針對本市加水站抽驗重金屬及微生物項目，其中微生物項目不合格率約 6%，皆列管監督業者至複驗合格。

2.配合衛生福利部 98 年 9 月 17 日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後，非供直接飲用之包裝水及盛裝水不適用微生物限量標準，又因加水站特殊販售型態，所售之水不可供直接飲用，應煮沸後再飲用，故本局自 100 年縣市合併起，例行

加水站水質抽驗即不再檢驗微生物項目，因水中大多數致病微生物於確實煮沸後即可消除危害，本局於「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中強制業者標示並持續加強宣導民衆「應煮沸勿生飲」。

二、有關本市食安專案小組答復如下：

- (一)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於 102 年 7 月成立，跨域 11 個局處，迄今共召開 25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二)本專案小組會議提供各局處針對食安議題進行溝通與協調，為發揮局處間即時聯繫效能，特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Line 群組平台，俾利相關局處因應、處理重大食安事件與輿情。另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期透過跨局處查緝，共同為本市食安把關。

三、有關食品檢驗收費部份，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7 日高市府衛檢字第 10340014700 號函受理本市市民及廠商委託檢驗。另民衆主動舉發黑心食品，本局依人民陳情案件

				<p>受理辦法受理民衆提供完整包裝之食品或前往購買地點、製造場所執行稽查抽驗，以提升食安之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26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張議員文瑞	民衆在醫院往生後會送往生間，而有殯葬業者掌控往生間、死亡診斷書不易取得等狀況，造成家屬不滿，請衛生局關心瞭解。	衛生局	一、按醫療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違反者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次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醫院、診所對於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應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屍體後，掣給死亡證明書。 二、再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規定：「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本條例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使用五年，並不得擴大其規模」。另查，

				<p>前開條例修正施行日期為 101 年 7 月 1 日，即醫院應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p> <p>三、醫院、診所對於病死者及到院前無生命跡象，經醫師專業判定為病死者，不得拒絕開立死亡證明書，違反者本府衛生局將依醫療法第 102 條論處。</p> <p>四、本府衛生局藉由 106 年醫療機構督導考核，督導醫院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即讓殯葬業退出醫院，回歸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業務、殯葬業提供殯葬服務之本質。</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34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張議員文瑞	建議登革熱防治工作應比照以前的防治方式，在3、4月發包給公所，再委託里長清理環境、投藥，避免耽誤防治時效。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環保局有關登革熱防治經費，俱用於消毒用藥及相關用具之購置，並無其他經費可補助公所。 二、至106年度1月至3月止，本市環保局共投入52,630人次進行全市環境清理及孳生源清除，共清除孳生源474,607個、投藥處所為6,593處、消毒面積為8,903,364平方公尺、執行里次為3,250里，並主動監測28,427處之孳生源熱點，除此之外如區公所要求，亦主動配合區公所進行各區域內疫情防治。 三、各里如有需要，可主動聯繫本市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人員，一同執行孳生源清除及投藥工作，共同提高防治成效。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264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周議員鍾濞	今年到 4 月 5 日止，登革熱本土是 0 案例，境外 8 例，已佔去年 37 案的 1/4，接著梅雨季節要注意孳生源檢查等防治作為。	衛生局	<p>因應梅雨季節，本府衛生局登革熱防治作為，說明如下：</p> <p>一、平時預防作為：</p> <p>(一)進行社區例行性病媒密度監測作業。</p> <p>(二)針對列管場域及高風險場域（含空屋、空地、菜園、廢棄水塔、市場、公園、校園、資源回收場、水溝、工地、積水地下室）等處進行病媒抽檢作業。</p> <p>(三)配合工務局針對工地進行病媒聯合稽查。</p> <p>(四)配合經發局針對公、私立攤集場域進行病媒聯合稽查。</p> <p>(五)將執行病媒密度監測作業採集到的斑蚊進行蚊體 NS1 檢驗，研判蚊體是否具有登革病毒，並將有採集到蚊體 NS1 檢驗結果陽性的點位（地址），通傳該區級指揮中心（區公所）知悉，據以加強動員社區民眾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p> <p>二、梅雨季節加強防治作為：</p> <p>(一)梅雨季節期間立即啟動</p>

				<p>雨後 48 小時列管場域巡查作業並針對積水處投藥預防孳生病媒蚊幼蟲。</p> <p>(二) 4 月份開始執行本市登革熱高風險區（三民區、鳳山區、前鎮區、苓雅區、小港區、新興區、鹽埕區、前金區、左營區、鼓山區、楠梓區、旗津區）之公寓、大廈等集合式住宅地下室全面孳生源檢查作業，並針對嚴重積水的地下室進行預防性水噴作業。</p> <p>(三) 針對本市易積水場域加強巡檢作業，並積極配合市府各局處權管高風險場域進行病媒聯合稽查。</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3341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周議員鍾濞	許多餐飲業者反映垃圾清理費能否不再調漲。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施行，第四條分別規定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中區廠與南區廠）與委託操作營運（岡山廠與仁武廠）之廢棄物收費標準。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焚化廠僅南區廠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故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重新核算南區廠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本市自行操作之焚化廠收費標準為每 1 公噸以 2,413 元計收（即由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413 元），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岡山與仁武廠則依 89 年及 90 年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

				<p>相關規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而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係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p> <p>二、有關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南區焚化廠收費部份，已於 105 年修正發布，目前尚無調整規劃，惟仍需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清除業者清除廢棄物之計價係屬市場機制，其涉及各清除機構服務項目成本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本局無權介入，惟若涉及聯合漲價壟斷市場，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本市消費者保護室將進行相關調查。</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4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周議員鍾澐	建議空氣污染防治費要有合理計算，如原物料的結算應以報稅資料為基準。日本、美國原廠商提供的設備標榜油漆附著力或吸收力可達八成以上，應該特別計算。另如有願意投資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是否可將徵收金額部分沖抵設備投資費用。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3 條等規定，公私場所應依其每季排放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操作紀錄，並按環保署公告之收費費率計算申報應繳納之費額。有關空污費每季之計量方式，主要係以業者實際使用量為主，而針對業者未使用之物料庫存量及報稅等資料，亦會納入當季空污費徵收計算之參酌。</p> <p>二、另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空氣污染防治費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防制設備處理效率，符合規定者，得向本局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購置成本。故申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購置成本減免與上開空污費徵收，兩者法</p>

				<p>源依據不同，無法直接沖抵使用。</p> <p>三、依環保署制定現行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及相關規定，僅平版印刷製造程序有考量油墨殘油係數（附著力），其餘製造程序並無考量附著力等因素，故其他製程僅能依其揮發性有機物之含量進行申報。</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382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周議員鍾澐	半屏山步道近日有登山遊客遭跳蚤叮咬，能否立即派員噴藥消毒。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半屏山其主管機關係為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針對質詢地點之跳蚤問題，該處因應作為如下：</p> <p>(一)業於 106 年 2 月 22 日、3 月 15 日、3 月 24 日、3 月 30 日及 4 月 14 日辦理環境消毒，在疫情趨緩前持續採取每雙週噴藥方式作業。</p> <p>(二)並為維護民眾登山安全，已於現場張貼公告及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登山口進出等注意事項。</p> <p>(三)另檢討跳蚤孳生問題，主要係登山口附近流浪犬隻問題，函請動物保護處針對旨揭地點列為重點補捉區域，以降低流浪犬隻對當地民眾的影響，並持續配合移除工作，將不定期派員巡查不當餵食情形，違者依法裁處。</p> <p>二、本府環保局為維護市容及保障市民健康，係於 3、4 月針對半屏山登山入口處</p>

				<p>多次進行噴藥消毒作業，必要時針對人行道周圍環境協助噴藥事宜，並請清潔隊加強稽查及不定期巡檢環境衛生，對於餵食野狗或棄置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者，將依廢清法告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4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黃議員天煌	請解釋中油所設置的廢氣燃燒塔定義。中油表示新三輕4月3日至13日開爐後會持續24小時運作，僅於燃燒塔產生火光而無灰燼飛塵，是否有明確掌握此燃燒塔運作狀況或監督燃燒塔施工是否符合規定標準，是否有爆炸之虞。	環境保護局	<p>一、廢氣燃燒塔定義係指開放式燃燒裝置，該裝置包括其支撐結構之塔身、燃燒嘴、母火裝置、空氣或蒸氣輔助系統、滅焰器、水封槽、氣液分離設施、集氣管、點火裝置或其他附屬設施。</p> <p>二、一般石化廠皆會設置廢氣燃燒塔，在歲修或緊急情況下將製程氣排至廢氣燃燒塔處理。當製程發生異常狀況導致高溫高壓氣體無法排除時，會導向廢氣燃燒塔進行燃燒處理，為緊急排放裝置，而非平日使用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有關發生黑煙係因瞬間排入製程氣流量太大，蒸氣輔助燃燒量無法隨之提升流量，係有可能因不完全燃燒而產生黑煙。</p> <p>三、中油林園廠新三輕製程於106年2月13日至4月15日執行歲修，4月3日至4月13日進行開車作業，期間因壓縮機及相關設備需進行操作條件調整，會有間歇性製程氣排至廢氣燃</p>

				<p>燒塔處理。</p> <p>四、統計本次開車期間，4月5日至4月11日皆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全廠單日處理量達3萬立方公尺），該廠皆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9條規定，發生發後1小時通報本府環保局，並於15日內提送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341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黃議員天煌	一、大發工業區每個月的聯合稽查是否皆有各科室人員前往至現場？如何篩選稽查對象？ 二、建議林園工業區比照大發工業區成立聯合稽查模式。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大發工業區每個月的聯合稽查係由本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廢棄物管理科、環境衛生管理科及環境稽查科等各業務科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等單位舉辦，稽查對象主要以屢遭陳情或違規紀錄多者為優先篩選對象。 二、林園工業區內產業以石化業為主，規模大於大發工業區，且為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定義之特殊性工業區，產業性質不同於大發工業區，區內各廠家使用之原料及產品均據有特殊性及專一性，就區內及鄰近地區經濟部工業局及環保署均設有多處空氣品質監測站，區內污染或空氣品質隨時受監測中。再本局針對林園工業區每年編列預算，有多項稽核、檢測

				<p>及稽查計畫執行中，又區內產業稽查涉及石化專業性，經評估後尚不需定期舉行聯合稽查。</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48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李議員喬如	<p>一、高雄空氣污染嚴重，市民都要戴口罩過生活，政府應積極改善空污問題。</p> <p>二、建議由議會衛環委員會舉行改善空氣污染的全國性會議，並針對高雄空污大戶工廠進行實地勘查。</p>	環境保護局	<p>一、高雄市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於本府努力下，102~105 年在手動測站部分，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改善率 21.8%，減量濃度 6.7 $\mu\text{g}/\text{m}^3$，為全國第 1。</p> <p>二、為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惡化情形，本府自 105 年 12 月起積極要求工廠於空品不良期間降載或加強防制效率之減排工作，其中要求台電興達發電廠 39 次降載，初步估計今年截至 106 年 3 月已減排細懸浮微粒 38.8 公噸、氮氧化物 249.8 公噸與硫氧化物 243.4 公噸。</p> <p>三、為提升本市長期空氣品質改善成效，並配合行政院達成 109 年細懸浮微粒 18 $\mu\text{g}/\text{m}^3$ 的目標，今年已開始執行全面性管制工作，策略採取固污及移污並重的作為，包含：</p> <p>(一)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預估每年將可減少硫氧化物 1,200 公噸，氮氧化物 750 公噸。</p>

				<p>(二)補助二行程機車汰換每輛最高 3,500 元，目標今年淘汰至少 89,000 輛。</p> <p>(三)積極配合環保署於 108 年前淘汰全國一、二期柴油大貨車 80,000 輛及補助三期柴油大貨車加裝濾煙器 38,000 輛目標推動。</p> <p>(四) 106 年預計集中紙錢燃燒 600 噸，並持續推動以功代金減金減香。</p> <p>(五)結合高雄港「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目前已達 164 家，共 3,277 輛柴油車檢測符合標準。</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61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張議員豐藤	<p>一、環保局實施工廠減排機制，監測結果空氣品質是否變好？監測相關資訊應公開化，讓民衆知道環保局作了哪些事。</p> <p>二、左營、前金一直是空氣品質最糟的地區，環保局實施工廠減排，空氣品質未見改善，是否探討原因？如係交通因素，環保局應與交通局研議空污改</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跨局處「高雄市空氣品質緊急惡化通報與應變標準程序」協調會議，動員全市府力量因應空品惡化情形，同時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成立 PM2.5 管制行動諮詢小組，採滾動式策略修正，以加速改善細懸浮微粒（PM2.5）造成的空品不良情形。</p> <p>二、緊急應變機制目的在於使空污減緩不持續惡化，本府自 105 年 12 月起積極要求工廠於空品不良期間降載或加強防制效率之減排工作，其中要求台電興達發電廠 39 次降載，應變成果每日均公開於本府環保局網頁及 Facebook，供市民查詢了解，初步估計截至 106 年 3 月已減排細懸浮微粒 38.8 公噸、氮氧化物 249.8 公噸與硫氧化物 243.4 公噸。</p> <p>三、左營測站 102 年至 105 年 PM2.5 減量幅度已達 30.4%，該站設置於大義國中頂樓，地理位置緊鄰翠華</p>

		<p>善策略。</p> <p>三、台積電於高雄設廠評估除了水、電之外，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量管制也是衝擊台積電投資案的考量因素，環保局是否能協助解決。</p>	<p>路、國道 10 號與翠華路交接處、崇德路平交道下風處，翠華路車流量又比其他幹道高 20% 以上，再經本府環保局進行採樣檢測及模擬分析，造成該站與本市其他測站相對高濃度現象，經分析移動污染源為主要原因。目前採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加強柴油車攔檢、稽查蓮池潭假日車輛怠速，另鐵路地下化預估明年 6 月完成，可減緩崇德路交流道污染熱點影響，交通衍生問題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與交通局合作解決。</p> <p>四、台積電規劃在南科高雄園區設廠，其涉及空污總量管制一需取得抵換排放量部分，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除了可透過既有固定污染源減量取得差額排放量作抵換外，VOC 排放量還可藉由收購老舊車輛取得。</p> <p>五、自總量管制實施以來本府環保局執行汰舊二行程機車經初步統計約可取得 400 公噸 VOC 排放量，另盤點目前既存固定污染源亦有許多工廠尚有削減空間，台積電均可依法透過拍賣或交易等方式取得排放量。</p>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3346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黃議員柏霖	如何使環境影響評估更有效率。	環境保護局	<p>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審查機關分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例如國道七號環評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目前分為兩階段審查，本府環境保護局收受開發單位檢送之環評書件，經程序審查後通知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並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初審會議召開次數以三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府召開環評初審小組皆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會協助釐清相關法規爭點，並向環評委員說明開發之必要性，期能減少委員疑慮，減少初審會召開次數，達成加速環評審查之目的。</p> <p>四、初審會議審查獲致結論後，送環評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為提升審查效率確認以一次為限），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p>

				<p>審查。</p> <p>五、另未來將積極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政策，使環評審查更有效率。</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6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黃議員柏霖	<p>一、本市空氣污染總量管制需持續推動，應落實減量。</p> <p>二、如何活用空污基金提升綠運輸以改善環境。</p>	環境保護局	<p>依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內容，本市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104年6月30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截至去(105)年止本局已完成列管428家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作業，且列管場所並需於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之5%之目標。目前初步統計約有137家列管場所必須以相關防制措施或加裝設備，方可達成第一期目標年排放量，倘若屆期未完成，則可依空污法第51條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為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推廣綠能運具，本府環保局每年均配合環保署編列加碼補助，104年共淘汰二行程機車57,255輛，105年淘汰84,284輛，106年本市淘汰目標數為89,230輛。106年本市共規劃3項補助：1.高雄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2.配合「2017高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淘汰燃油機車並</p>

				<p>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3. 小港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補助經費總計達 1 億 8 千多萬元，預計可補助淘汰 8.9 萬輛二行程機車，補助電動二輪車約 1 萬多輛。藉由經濟誘因，鼓勵民衆汰舊二行程機車，改騎乘低污染交通工具，以達改善本市空氣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38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郭議員建盟	高雄歷經氣爆後，除地下管線的危險物品進行監管外，對高雄港發生的異戊二烯氣體外洩或市區道路上載運危險化學物品（如 TMAH 氫氧化四甲基胺、HF 氫氟酸）的車輛也應嚴加監控，而非僅環保署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加裝 GPS，也呼籲高市府全面檢視危險物品，避免民衆暴露在風險。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的運送管理，依據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辦理，規範海陸運送淨重超過下列數量：氣體 50kg、液體 100kg 及固體 200kg 者，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另運送車輛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運送時，應攜帶物質安全資料表、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安全裝備（包含適當的應變工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另外運輸業者需加入毒災聯防組織。</p> <p>二、目前危險物品運送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辦理，其危險物品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附件二分類表之物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p>

				<p>危險物品相關規定包含：（一）臨時通行證申請、核發作業；（二）對於運送車輛之要求；（三）對於駕駛之要求；（四）事故預防及處理；（五）行經高速公路之相關要求…等等。運送申請流程－屬毒化物者向地方環保單位申請，屬放射性物質向原委會申請，屬爆炸物向經濟部申請，取得以上單位核發之運送聯單後再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屬毒化物者先上網申報相關資料，再將聯單第二聯向監理單位申請通行證（另監理單位受理時也會函請本局表示意見）。</p> <p>三、105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成立化學局，整合目前化學物質，目前有列入的毒性化物質 310 種，未來化學局預計五年內擴增至 3,000 種化學物質，並協調化學物質相關管理機關，整合或修正相關化學物質管理法令，將化學物質有效率納管，以推護環境及民衆健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368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7	陳議員明澤	全電動式垃圾車應全面推廣，政府部門對於減碳應以身作則。	環境保護局	<p>一、全電動車有零油耗、低污染及低噪音特性，是未來的走向，目前國內有開發出壹台全電的垃圾車，是將原引擎貨車拿掉引擎後改裝而成，造價約 650 萬元，是傳統引擎車的 3 倍，有行駛里程僅約百來公里、電池昂貴且重、沒電時也無法即時使用的缺點。</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5 年度起即開始採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汰換舊型式垃圾車，目前有約 20 輛已陸續投入清運工作，可使引擎免提速耗油、有效降低廢氣排放及噪音污染，雖然價格每輛約較傳統引擎車貴百萬元，但有效改善垃圾收集環境品質，也降低倒垃圾市民的健康風險，提升節能減碳效益。</p> <p>三、因目前尚無全電動垃圾車能取得國內相關安全認證及許可領牌，評估短期內也還無法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認證進度，俾利汰換傳統舊型式垃圾車。</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6326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李議員雅靜	有關面膜家庭工廠僅用電話執行，衛生所業務已相當忙碌，仍請衛生所去稽查，稽查方向僅以目前現有的工廠、公司等資料，烏松區普遍有家庭代工情事，請積極加強稽查。	衛生局	<p>一、有關本府衛生局執行「化粧品（面膜）專案稽查計畫」皆有實地至本市各轄區化粧品製造工廠抽驗面膜產品，其結果如下：</p> <p>(一)面膜標示：查獲本市 2 件面膜化粧品標示違規，已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辦，另查獲外縣市廠商之 1 件面膜化粧品標示違規，已移請雲林縣衛生局辦理。</p> <p>(二)抽驗面膜件數：50 件，其中 1 件檢驗結果不符規定，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處辦。</p> <p>二、由於家庭代工製造面膜乙案，如係屬民宅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之業者，因較不易查核，故稽查上確實較為困難，惟為保障民衆使用「化粧品（面膜）」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仍賡續加強稽查，目前已掌握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各 1 處疑似家庭代工面膜之情資，本府衛生局業已移請警調單位協助偵察中，</p>

				<p>將俟明顯違規事證搜索齊全，即可配合檢警調單位全力偵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34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李議員雅靜	請於一周內提供鳳山溪水質研究相關調查計畫。	環境保護局	<p>本府執行「103 年度高雄市河川流域管理計畫」建議針對鳳山溪底泥持續監測並於上游段進行污染改善與總量管制策略規劃，故於「104 年度高雄市鳳山溪流域管理計畫」執行相關作為，分述如下：</p> <p>一、鳳山溪底泥持續檢測，監測位置包含富田橋、大東橋、鳳山溪污水廠放流口、機場支線及臨海橋等五測站，監測結果僅各測站 PAHs 均低於底泥品質下限值，PAEs 部分僅臨海橋測站有超過底泥品質上限值之可能，重金屬部分各測站多介於底泥品質上限值及下限值之間，後續將定期辦理相關檢測計畫進行追蹤。另該計畫建議本府水質監測點位增設二處以上測站，本府規劃新增奎埔支排上及保安橋，其中奎埔支排考量上游污染源較多，而保安橋主要考量鳳山溪再生水廠推動後是否影響下游水質。</p> <p>二、由於上游富田橋及大東橋二測站背景資料顯示水質</p>

				<p>RPI 指數多呈現嚴重污染，該計畫利用 WASP 模擬，針對上游段進行污染改善與總量管制策略規劃，若將生化需氧量由接近嚴重污染臨界值 15mg/L 降低至接近中度污染臨界值 6mg/L，以達成 RPI 下降，模擬結果須削減 20% 之 BOD 污染量（每日削減 308.44 公斤），此時富田橋及大東橋河段 BOD 涵容能力分別為每日 253.1 及 980.5 公斤，建議之污染改善策略包含，提高上游坵埔排水、山仔頂支線與鳳山圳沿岸等範圍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及河岸周遭事業與不明管線稽查，並結合 24 小時水質即時監測系統（攜帶式水質監測科學儀器），稽查與告發事業廢水偷排事件，而總量管制規劃則應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辦理，在受損水體實施廢污水排放的總量管制，考量重金屬對人體之危害，可優先推動。另針對污水下水道接管部分，因涉及本府水利局推動業務，已於本市流域整治大會中提出相關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36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李議員雅靜	鳳山溪為何常是彩色？100年至105年監測資料，由嚴重污染到中度污染，只差零點幾，資料是錯誤的，鳳山溪全長20公里只有5個測站，鳳山區只有2個測站，明顯不足，不能只靠巡守員？這2個測站有多久了？列管事業有百分之49在鳳山區內，而不是大部分在鳥松？	環境保護局	一、為瞭解河川長期水質變化趨勢，本府自民國90年起開始監測各河川水質，其中鳳山溪水質定檢測站包含富田橋、大東橋（鳳山溪）及臨海橋、前鎮橋（前鎮河），其中位於鳳山區有富田橋、大東橋二測站。 二、水質污染情形一般以河川污染指數（RPI）判定，其 $RPI > 6.0$ 為嚴重污染、 $3.1 \leq RPI \leq 6.0$ 為中度污染、 $2.0 < RPI \leq 3.0$ 為輕度污染、 $RPI \leq 2.0$ 為未（稍）受污染，因此當RPI數值為6.1時，屬嚴重污染，而RPI數值為6.0時，屬中度污染，二者差值僅有0.1。 三、鳳山溪水污染列管事業目前約有64家，其中鳥松區有8家、鳳山區有23家，各廠家位置多位於鳳山溪流流域上游富田橋測站附近，而上游事業涵蓋鳥松區及鳳山區。 四、由於事業排放廢水水色依行業別特性而有不同，舉

				<p>例而言，電鍍業廢水多以綠色或藍色較常見；染整業廢水以紫紅色較常見；畜牧業廢水以褐色且含臭味較常見，因此水質呈彩色有可能是事業偷排廢水所造成。</p> <p>五、針對鳳山溪水質污染事件，本府持續加強稽查，另目前已透過相關計畫評估增加水質測站之可能性，初步結果可能於山仔頂支線或中厝橋等地方設置。</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3361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李議員雅靜	上個會期有承諾成立專門抓偷排？有沒有執行？今年到現在有沒有抓到偷排？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業於 105 年 10 月份起針對部份流域成立專案稽查小組，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為窗口，由稽查科與各業務科視案件人力需求，共同編組稽查。</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查獲一家地下漆彈工廠違規排放廢水造成鳳山溪水變藍色及不遵行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為停工命令，並已依法函送地檢署偵辦中；另將持續巡查沿岸是否有未列管之事業單位（地下工廠）排放廢水情形進行稽查，倘經查獲一律依法勒令停工，若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或刑法 190-1 條流放毒物罪部分將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針對異常橋點上游之高污染行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定期加強專案稽查，倘查獲違反情節重大者，將處以重罰並勒令廢水製程停工，期能有效嚇阻不肖業者違法偷排</p>

				<p>。</p> <p>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度針對本市八大流域列管事業之稽查作業，截至本年度 03 月 31 日止共稽查 321 件、採樣 114 件、裁處 14 件，裁處金額約 264 萬 7 千元，並於今年度 1 月份及 4 月份分別查獲 3 家未領有事業排放廢水許可證及工廠登記證之地下工廠違法偷排事業廢水，本府環境保護局將進行告發處分作業，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勒令停工。</p> <p>。</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56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李議員雅靜	首先感謝環保局，針對鳳山好幾個點，設置腳踏車站，配合交通局陸續建置，對整體鳳山交通改進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環境保護局	本市公共腳踏車 105 年使用人次超過 330 萬人次，而 106 年 1 月至 5 月使用人次逾 180 萬人次，預計本年可突破 400 萬人次。公共腳踏車服務範圍涵蓋全市轄境，其中鳳山區將達 36 站，本局將儘快完成建置工作，以健全本市大眾運輸系統，達成最後一哩接駁目的。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326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林議員宛蓉	目前衛生局全額補助高鐵費用去台北、台中母乳庫以獲母乳實成效不彰，衛生局應成立母乳庫，願意捐母乳和需要母乳的媽媽去中北部相當不便利，私下買賣母乳造成更大的健康風險，成立母乳庫需要多少經費，請衛生局研議作為。	衛生局	<p>一、目前有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設有母乳庫，成立母乳庫所需人力與經費需求高（成立年約需 1,000 萬元，爾後每年運作約需 800-900 萬元），且需有婦產、兒科、檢驗、營養、護理、醫事等專科技術與人員共同合作，爰宜設置於有上述各料之醫院。另母乳庫為無償提供服務，考量本府財政，先以補助市民往返台中市領乳之交通費為因應方案。</p> <p>二、經洽台中母乳庫得知本市 104 年、105 年捐、領乳人數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捐乳人數</th> <th>領乳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 年</td> <td>17</td> <td>4</td> </tr> <tr> <td>105 年</td> <td>9</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捐乳者資格：目前僅生產完 6 個月內的媽媽可以提供。</p> <p>領乳者資格：由小兒專科醫師開立處方需要之早產兒、重症</p>	年度	捐乳人數	領乳人數	104 年	17	4	105 年	9	3
年度	捐乳人數	領乳人數											
104 年	17	4											
105 年	9	3											

				<p>兒證明，由產婦自行到母乳庫或衛星站領取母乳（本局自102年起提供交通費補助）</p> <p>三、母乳也是體液的一種，和捐血一樣需要嚴格篩檢，正確的母乳檢驗流程，要經過細菌檢驗、低溫殺菌，最後送到母乳庫，冷藏可保存 1-3 天，冷凍甚至能保存 3-6 個月，若奶水收集、保存的過程中，稍不注意，會造成細菌孳生，有感染疑慮。</p> <p>四、函請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孕產婦醫療院所對本項補助對象皆廣為周知產婦並加強推廣母乳哺育宣導。本市目前已輔導設置 188 處哺（集）乳室，各區衛生所均依法稽查法定單位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情形。另為提升哺集乳室環境品質，鼓勵民間企業參與營造職場友善哺乳環境，辦理親善哺集乳室競賽及母乳哺餵全家一起來攝影比賽，以輔導及鼓勵非法定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336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林議員宛蓉	我時常在推一週一蔬食，不知道推動成效如何？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推動的成效好，工務局不積極，教育局是領頭羊，是爲了讓地球環境不再惡化。	環境保護局	有關蔬食推動成效，本局答復如下： 一、本局爲因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廣每周一日蔬食日，擬定高雄市政府推動每周一日蔬食日計畫，並經市府核准後，105年8月29日函頒市府各級機關學校周知。 二、本市蔬食推動成果統計如下： (一)統計 105 年至 106 年 4 月蔬食食用成果，機關學校之蔬食食用累積約達 348 萬 26 人次，減碳量約達 927 公噸二氧化碳。 (二)本局自 105 年起已執行 35 場蔬食宣導活動，並分別與農業局、衛生局、教育局配合推廣，本年度 2 月透過高雄電台宣導蔬食。 (三)本年度進行 20 處機關學校蔬食宣導，宣導時搭配專業營養師解說蔬食對於健康的優點，並說明低碳飲食概念，並

				<p>以有獎徵答方式與現場人員（師生）互動，加強低碳飲食及蔬食觀念。</p> <p>三、未來對於蔬食食用狀況不佳之機關，將納入優先宣導單位，由本局人員到機關進行蔬食輔導，藉此增強蔬食食用成果。同時更規劃透過多元管道向市民朋友推廣食用蔬食對減碳的效益，持續推動低碳飲食。</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4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林議員宛蓉	燒金紙宗教上需要，現在都是環保材質，應宣導少燒，而不是開罰。	環境保護局	關於環保局同仁於稽查執行時因沒做好與民衆之雙向溝通，而引發民衆不好的負面觀感，應該是稽查時環保局同仁處理時沒作好妥善說明及溝通，引起民衆的誤會，有鑒於此將會持續加強同仁的教育訓練，兼顧依法行政、爲民服務的良好態度，以避免引發民衆之不好之觀感。 對於家庭焚燒紙錢陳情案件目前皆以勸導爲主，勸導民衆減燒、少燒、減金、減香及宣導環保局推出的「以功代金」活動；今年度「以功代金」的活動於清明節前推動，並將舉辦期間延長爲自3月28日起至年底，並爲方便民衆的捐款，特結合全家、OK、萊爾富、7-11等四大超商作爲捐款的通路，讓民衆將購買紙錢的費用以作功德方式捐贈給心路、自閉症協會、紅十字會、星星兒、春陽協會、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唐氏症歡喜協會、家扶、魚鱗癬、創世會、樂仁啓智中心、勵馨、愛種樹、腦性麻痺、博正兒童等 15 個慈善社福團體，一方面可以減少燃燒紙錢的

				數量，另外又能發揮愛心及兼顧環保，減少環境上的負荷及污染。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34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林議員宛蓉	亞洲新灣區 3 塊土地，一為中石化高雄廠，二為台塑前鎮廠，三為硫酸銨工廠，污染清除結果為何？應該告訴市民朋友，另硫酸銨已由地政局完成重劃，台塑廢棄廠房有礙觀瞻，有無登革熱問題？	環境保護局	一、中石化高雄廠已於 98 年 6 月 12 日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台塑前鎮廠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硫酸銨工廠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二、本局已責成登革熱防治隊及前鎮區清潔隊，將以上土地及廠房（含周遭環境）列入重點列管範圍，除需加強巡視外，如有防疫必要將要求進行消毒作業；另本局亦將協同衛生局及前鎮區公所，一同進行當地之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其他防治工作，以有效遏止。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264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劉議員德林	老人假牙補助經費逐年下降，目前經費用罄，等候補助人數有多少？請衛生局針對預算做因應處理，使有需要的長者可以接受到服務。	衛生局	一、本市自 88 年起推動老人假牙補助政策，補助對象為一般老人及中低收入老人，截至 105 年止累計補助 62,957 人，包括一般老人 51,685 人及中低收入老人 11,272 人；補助經費累計 22 億 6,371 萬 7 千元，包括一般老人 18 億 9,568 萬 1 千元及中低收入老人 3 億 6,803 萬 6 千元。 二、106 年老人假牙獎補助經費編列 1 億 697 萬 5 千元，可裝置人數為 2,699 人；包括一般老人 1,799 人及中低收入老人 900 人，本市老人假牙囿於補助經費有限，以公告「名額有限，額滿截止」原則，目前符合資格之一般老人約 1,888 人及中低收入老人約 678 人，其中一般老人超額約 89 人之不足經費 356 萬元，將爭取社會局公彩基金全額補助，預計 106 年一般老人符合資格者，於 12 月底前皆可裝置假牙，另中低收入老人目前尚未額滿，繼續篩檢至

				<p>106 年 6 月底前（額滿截止），目前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經費尚足支應。</p> <p>三、中低收老人假牙補助款來自衛生福利部，惟中央財政困難，107 年中央補助政策未明確，因老人假牙屬非法定義務支出，未來中低收老人假牙補助款可能將由地方政府自籌，目前市府將針對福利政策進行檢討資源盤點，研議以弱勢族群為優先補助，以因應政策之改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264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劉議員德林	長照 2.0 服務從醫院出院到居家照顧，衛生局和社會局轉銜服務如何提升好的連結？請衛生局研議出院前提供個案權利福利等資訊以利未來運用，使百姓有知的權利，並因應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之問題。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於 105 年 10 月邀集本府社會局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各居服（喘）、居家復健等服務提供單位共同合作，試辦「服務銜按照護不中斷」計畫，延伸醫院出院後無縫接軌長期照顧服務，民衆自入院後就由醫療團隊持續評估出院返家的長照服務需求並聯繫長照中心進行相關的資源連結準備，讓民衆出院返家時，長照服務即可即時到家，截至 106 年 3 月底共服務 17 位長照個案，此服務模式獲得衛生福利部肯定，並以本市推動模式規劃新制「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政策參考。 二、106 年本府衛生局將擴大本市 10 家醫院（高醫、高雄長庚、義大、聖功、阮綜合、民生、聯合、小港、大同、鳳山醫院）辦理「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並邀集本市社政、衛生相關服務單位共同參與，讓民衆體現「回到家

				<p>，服務到家」的即時性照顧服務。</p> <p>三、本市 104 年醫院轉介出院民衆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長照服務共計 411 案，105 年轉介提升至 531 案。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輔導本市各醫院及進行醫護人員長照相關教育訓練，針對出院符合長照 2.0 之失能個案有長照需求者，介紹民衆相關長照服務與資源，必要時轉介至本市長照中心或其他相關服務單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3382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劉議員德林	一、本市垃圾量居高不下，而焚化爐設備老舊，相關汰舊更新速度、狀況為何？各廠垃圾調度是否均衡？ 二、高雄市是否能提供足夠的掩埋空間，讓企業產生的事業廢棄物能有一個合法的場域去處？	環境保護局	一、考量本市焚化廠使用年限已久，本府環境保護局刻正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協助本市評估四座焚化廠後續營運方式，整體評估本市廢棄物處理現況、未來處理需求及辦理轉型或設備改善升級。 (一)各廠設備更新情形如下： 1.中區廠採分階段辦理設備改善事項；近程階段以強化維修作業，提升設備妥善率，污染減量及穩定操作為目標；中程階段以提升運轉率及熱能回收率，期間配合垃圾調度為目標，此階段採分爐逐步施作方式辦理，以利改善更新作業遂行；最終階段將依全廠系統連結及工程需要，規劃進行全廠停爐施作事項期程；以上所述各階工期規劃將依實際所需

				<p>採逐項分期規劃執行。</p> <p>2.南區廠自 88 年運轉迄今已逾 17 年，機電設備確已老舊，目前已提前進行設備改善升級，即每年均針對影響運轉重大設備進行逐年汰換，如 DCS（分散式控制系統）通訊模組更新、濾袋逐年分爐更換及爐管逐年分區更新等，確保爐況維持妥善狀況，提升運轉效率。另自 105 年度開始分年採購耐沖（腐）蝕之高週波爐管並預計於 107 年度完成第一煙道爐管更新，以降低爐管破管停爐頻率，提升焚化運轉穩定度。</p> <p>3.岡山廠代操作廠商擬自 106 年度起投入更多維修經費，進行乾燥段爐床、後燃段上方爐管群更新、廢氣煙道檢修、出灰器及震動輸送機更新、濾袋更新等以確保設備妥善率；其餘設備將持續加列經費逐步更新汰換相關設備，直</p>
--	--	--	--	---

				<p>至契約終止年，以提高該廠處理能力及操作效能。</p> <p>4.仁武廠每年皆會安排例行性歲修，除做例行性維護保養外，亦針對特定項目進行汰舊更新；此外，該廠自 88 年運轉迄今已逾 17 年，並進行整廠效能評估，藉以檢討是否有改善、升級或重建新廠之需要，以符合未來垃圾處理需求、環保標準、新穎設備應用及節能減碳高效率能資源回故之趨勢，將待專業顧問團隊執行處理效能評估及設備體檢作業評估成果，再擬定各廠之設備汰舊更新內容及期程。</p> <p>(二)另有關垃圾調度部份，係考量四座焚化廠爐況、餘裕量、歲修期程、回饋金水準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辦理調度，應已達到均衡之標準。</p> <p>二、有關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部份：</p>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有廢棄物衛生</p>
--	--	--	--	--

				<p>掩埋場管理要點」規定，公有掩埋場以處理公有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焚化飛灰固化物或穩定化衍生物、本市清潔隊清掃道路水溝所產生之溝泥、清潔隊清掃道路揚塵所產生之廢棄土等一般廢棄物，因此尚無餘裕量處理企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p> <p>(二)查本市事業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105 年計有 539,796 噸/年（44,983 噸/月）採委託或共同處理方式處理（扣除再利用及自行處理）。另本市目前已取得許可，以焚化、掩埋處理之處理機構計有 6 家，許可量達 58,988 噸/月，目前處理量能已可足夠處理本市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如附表）</p>
--	--	--	--	--

附表：

處理類別	焚化處理			掩埋處理		
	甲級	乙級	處理量（噸/月）	甲級	乙級	處理量（噸/月）
家數	4	0	4,988	0	2	54,000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63264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陳議員美雅	民衆如何知悉口罩、OK 繃、高麗蔘、巧克力等相關食品、藥品、化妝品是否能在『網路』販賣？衛生局有何宣導方式？請衛生局應廣泛透過各式方法讓民衆知道可以『網路』販賣的項目。	衛生局	<p>一、有關民衆未具藥商資格，不得於網路刊登販售藥品及醫療器材，依藥事法第 27 條規定販售藥品、醫療器材應登記為藥商始得為之，若違反則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有關醫療用之口罩、OK 繃產品係屬醫療器材管理；另高麗蔘（人蔘）之參條、參片以中藥材管理，應受藥事法規範，如為蜜漬人蔘則以食品管理。</p> <p>三、本府衛生局為避免民衆於網路或拍賣網站刊登販售藥物受衛生單位裁罰，將結合本市藥師公會及各區衛生所加強辦理民衆用藥安全宣導活動，除教導民衆如何查看產品包裝上應有藥品或醫療器材之許可證字號，並極力呼籲及提醒民衆藥物非一般商品，應向合法通路之藥商（局）購買，切勿於網路刊登販售藥品及醫療器材，以避免違規而受罰。另民衆可於網路刊登販售化粧品</p>

				<p>，惟不可宣稱產品效能涉及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p> <p>四、本府衛生局網頁之首頁/服務專區/申辦服務/民衆申辦(網址: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1394&mt=200420&bsapy_id=214&cmd=QueryFormView)有公開「網路販售及宣稱或廣告藥物化粧品之注意事項」訊息及其作業程序(如附件一)，俾供民衆上網查閱。</p> <p>五、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時常發布新聞稿(如附件二)呼籲民衆切勿於網路販售藥品及醫療器材，以免受罰。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許可證產品詳細資料，民衆可至該署網站之許可證資料庫以產品名稱、廠商名稱、許可證字號等關鍵字查詢(網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資料庫或網址：http://www.fda.gov.tw/MLMS/H0001.aspx)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之許可證相關資料(如附件三)。</p>
--	--	--	--	---

				<p>六、有關食品之產品網路販售之食品管理法規規定，除宣導民衆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s://www.fda.gov.tw）查詢『食品業務』外，另考量民衆於網路販售食品會有食品廣告可用詞句、食品標示、國內可用食材用途、食品及其添加物使用範疇、國內動物用藥、農藥法規等相關法規不熟悉及食品關謠及食品等資訊蒐集需求，上開各項已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khd.kcg.gov.tw/）內「食品衛生專區」『相關連結』建置連結，便利民衆即時連結食藥署網站查詢所需資訊管道，另亦將以發佈新聞方式，讓消費者瞭解周知。</p>
--	--	--	--	--

<附件一>

- 關於我們
 - 服務專區
 - 申辦服務
 - 便民服務
 - 查詢服務
 - 線上掛號
 - 合約醫院
 - 公開資訊
 - 醫療衛生法規案例
 - 免費衛生保健服務
 - 招標公告
 - 徵才公告
 - 訓練講習
 - 退休人員專區
 - 衛生標章認證專區
 -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
 - 預告統計發佈時間
 - 統計資訊
 - 就業資訊
 - 雙語詞彙
 - 主題館
 - 健研百科
 - 營養專欄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各區衛生所
- 瀏覽人數: 2160573

首頁 / 服務專區 / 申辦服務 / 民眾申辦

民眾申辦

申辦項目 網路販售及宣傳或廣告藥物化粧品之注意事項

案件說明 網路販售及宣傳或廣告藥物化粧品注意事項

申請對象 藥商販賣業或製造業

承辦單位 西藥(西藥股)-- 副股長及各區承辦人
及 中藥(中藥股)-- 莊股長及各區承辦人
承辦人 醫療器材及化粧品-- 副股長及各區承辦人

應備證件 販售藥品、醫療器材應具藥商資格

申請方式 臨櫃或現場辦理

交付方式 臨櫃或現場辦理

處理期限 7天

民眾未具藥商資格，不得於網路刊登販售藥品及醫療器材，依藥事法第27條規定販
售藥品、醫療器材應登記為藥商始得為之，若違反則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檔案下載

作業程序 網路販售及宣傳或廣告藥物化粧品注意事項(pdf)
其他 各區承辦人(odt)

發佈者: 藥政科 發佈日期: 2017/04/10

訊 分享 <2,417

高雄GO論壇

高雄 i-eating

回上頁

Tweet Email



相關資訊

- 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看診服務查詢
- 國健署中低及低收入戶離外受薪補助
- 直達、中度急性責任醫院急診訊息
- 游泳池、浴室藥水費檢驗報告
- 外勞健檢管理
- 政府出版品
- 高雄市早期療育復健醫療院所
- 高市通過孕婦乙型肝炎疫苗醫療院所
- 高市免費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院所
- 打擊盜醫專區



隱私權宣告 | 網路安全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聯絡我們 | 申請諮詢管道
本網最後維護日期: 1024*768
地址: 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路132-1, 1, 1
電話(代表): 07-7134000、07-7134003、07-7134005 科室分機表



民眾網路販售及宣稱或廣告藥物化粧品注意事項

法規	類別	禁止網路販售		網路宣稱或廣告		網路販售				
		禁止產品	違反禁止	宣稱或廣告要件	違反要件	販售全部要件				違反要件
		旅客攜入或處方藥	觸法條文內容	須事前核准	觸法條文內容	藥商	網路藥商	可販售產品	僅刊品名及價格或已取得廣告許可字號	觸法條文內容
藥事法	中藥	V	註1	V	註5	V	V	註7	V	註10
	西藥	V	註1	V	註5	V	V	註7	V	註10
	醫材	V	註2	V	註5	V	V	註8	V	註10
化粧品管理條例	化粧品	V	註3	註4	註6	x	x	註9	V	註11

- 註1：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禁藥，係指藥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依藥事法第82條規定：「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及同法第83條規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註2：藥事法第84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註3：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輸入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應提出載有原料名稱、成分、色素名稱及其用途之申請書，連同標籤、仿單、樣品、包裝、容器、化驗報告書及有關證件，並繳納證書費、查驗費，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輸入。」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違反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 註4：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如附件一（公告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之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相關法規/其他規定）。
- 註5：藥事法第65條規定：「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
藥事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藥事法第91條規定：「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藥事法第92條規定：「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註6：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4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

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註 7：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30 日部授食字第 1041404064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網路經營乙類成藥零售業務：（一）依藥事法第 27 條、第 34 條規定核准登記之藥商、藥局（二）依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得兼營零售乙類成藥之百貨店、雜貨店及餐旅服務商。..六、未符合本注意事項第 1 點資格而於網路經營乙類成藥零售業務者，依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註 8：醫療器材：修正「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自即日(106 年 03 月 16 日)生效。

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及附件所列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品項(如附件二)。

註 9：網路可販售化粧品，惟不可宣稱產品效能涉及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

註 10：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藥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註 11：於網路刊登販售化粧品僅限刊登產品名稱、價格、廠商地址、電話、產品正面圖片及不可宣稱產品效能。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当前位置：首頁 > 公告資訊 > 本署新聞

本署新聞

< 5/11/12 = >

食品藥物管理局呼籲民眾不要於網路販賣醫療器材以免觸法【發布日期：2010-07-05】

近日有民眾因不瞭解法規於網路交易醫療器材，接到衛生局約談或開罰，因網路、型錄及電視購物等販售通路為一虛擬空間，商品乃於訂購後郵寄予消費者，消費者若有使用疑難，無法由廠商當面給予解說及操作示範。基於醫療器材不同於一般商品，故食品藥物管理局並未同意網路等非實體店面之通路販售藥物。

為避免民眾觸法，食品藥物管理局再次強調醫療器材產品不得於網路販售，請民眾前往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商店購買醫療器材。目前藥局、便利商店、大賣場、藥粧店多已領有藥商許可執照，民眾購買時，請注意產品之包裝或標籤應明確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如衛署醫器製（輸）字第000000號、衛署醫器製（輸）壹字第000000號等。衛生署核准之許可證產品詳細資料，民眾可至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之許可證資料庫以產品名稱、廠商名稱、許可證字號等關鍵字查詢（網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首頁<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資料庫）。

食品藥物管理局再次提醒民眾下列產品皆為醫療器材，切勿於網路交易，以免觸法。

常見產品名稱	效能及說明
棉棒 棉花棒	吸收性尖端塗藥器是由吸收性棉花附在木棒，紙片或塑膠棒上而成的物品。用來塗藥或從患者身上採樣。
OK繃 醫用繃帶 醫用膠帶 免縫膠帶	醫用黏著性膠帶或黏性繃帶是由布織或塑膠布單面覆有一層黏膠所製成，可能包括了不含殺菌劑的外科手術敷料墊。此器材是用來覆蓋與保護傷口，並使皮膚傷口處連合。支持身體患部及確保包覆在皮膚上的物體不掉落。
耳溫槍 額溫槍 體溫計	臨床電子體溫計是藉由轉換器，藉著電子訊號放大，調整及顯示的方法，來測量患者體溫的器材。轉換器是置於可分離之探針中。探針含有或無可拋棄之覆膜。
退熱貼	醫療用冷敷包是由緊密的布織袋子，內含特別水化之柔軟矽膠，可形成體形並提供體表冷敷治療之醫用器材。
血壓計	非侵入性血壓測量系統是可提供來自收縮壓，舒張壓，平均壓或三種壓之任意組合之信號之器材，這些血壓可藉著在體表放置傳導器(transducer)而得到。
衛生棉條	香味或除臭的衛生棉條是由纖維或合成材質製成的塞子，可用來插入陰道吸收月經或其他陰道分泌物。它為了感覺舒適(有香味的月經棉塞)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id=4956&chk=5bd6f29c-7802-47c3-9b7...> 2017/4/12

	<p>或為了除臭目的(香氣除臭之月經棉塞)而添加香料(如芳香性物質)。此器材一般型不包含治療用含有抗微生物劑或其他藥物的月經棉塞。</p> <p>無香味的衛生棉塞是由纖維或合成材質製成的塞子，可用來插入陰道吸收月經或其他陰道分泌物。此器材一般型不包括治療用帶有香味(如芳香性物質)或含有抗微生物劑或其他藥物之月經棉塞。</p>
衛生套 保險套	<p>保險套是可完全覆蓋陰莖的膜狀鞘。保險套是用來作避孕或預防目的(防止花柳病的傳遞)。此器材也可用來收集精液以協助診斷不孕症。</p> <p>含殺精潤滑劑之保險套是包含有潤滑劑及殺精劑nonoxynol-9，可完全覆蓋陰莖的膜鞘。此保險套是用來避孕或作預防用(防止花柳病的傳遞)。</p>
隱形眼鏡	<p>硬式透氣隱形眼鏡是直接配戴於角膜上來矯正視力的器材，此器材是由各種材質，如纖維乙酸丁酯，聚丙烯一矽材質，或矽彈性單體製成，其主要聚合物質不具吸水或親水特性。第二級為僅作一日配戴之器材，第三級為可延長配戴日期之器材。</p> <p>軟式(親水性)隱形眼鏡是直接配戴在角膜及眼睛鄰近邊緣區或鞏膜區，用來矯正視力或作為治療用繃帶的器材。此器材是由各種聚合物質製成；其主要聚合物質具有可吸收或吸引一定百分率容量之水份。第二級為僅作每日配戴之器材，第三級為可延長配戴日期之器材。</p>
隱形眼鏡藥水 隱形眼鏡沖洗液 隱形眼鏡清潔液 隱形眼鏡保存液 隱形眼鏡保養盒	<p>硬式透氣隱形眼鏡維護產品是用來清潔調節、清洗、潤濕或保存硬式透氣隱形眼鏡之用，包括所有與硬式透氣隱形眼鏡併用之鏡片與溶液。</p> <p>軟式(親水性)隱形眼鏡維護產品是用來清潔、清洗、消毒、潤濕或保存軟式(親水性)隱形眼鏡之用，包括所有與軟式(親水性)隱形眼鏡併用之鏡片與溶液，以及用熱的方式來消毒軟式(親水性)隱形眼鏡的熱消毒器。</p>
體脂計	<p>阻抗式體積描記器(阻抗式週邊血流描記器)(Impedance plethysmograph)是藉身體局部如手臂及腿部電阻的改變來估計末梢血液流量之器材。</p>
低周波治療器	<p>疼痛舒緩用經皮神經電刺激器是藉施以電流至患者皮膚上的電極以治療疼痛。</p>
噴霧治療器	<p>噴霧器(nebulizer)是將液體以氣體噴出，直接輸入患者體內以供呼吸。此器材的一般型包括熱氣、超音波、氣體、及可再充填的噴霧器。</p>
紅外線治療燈	<p>紅外線燈是可散射紅外線頻率(約700nm到50000nm)的能量，以提供局部加熱的醫用器材。</p>

吸鼻器	灌洗注射筒是基於醫療目的，由球狀物，或推進式針筒與管結在一起或含可分離的管或可脫離的管所成的組成。此器材是用來對體腔或傷口灌洗，吸引體液或輸注液體。
光鼻器	輔助緩解過敏性鼻炎引起之鼻塞、流鼻水、打噴嚏等症狀。
聽診器	(a)手動聽診器－(1)鑑別。手動聽診器是用來表達有關心臟，動脈，靜脈及內部器官的聲音的器材。(2)分級：第一級；(b)電動聽診器－(1)鑑別。電動聽診器是一種電動放大器用來表達有關心臟，動脈，靜脈及內部器官的聲音的器材。(2)分級：第二級。
拐杖	醫療用拐杖是適用於行動不良的患者，可提供行走時小至中度的重量支撐。
手杖	醫療用手杖是用在行走時可提供最小支持力的醫用器材。手杖物件型態有下列幾種：標準型手杖，前臂手杖，三腳架形，四腳架形以及有地面端有伸縮釘之手杖。
助步器	機械式助行器是醫療使用之有金屬外框之四腳器材，可提供於行走時之中度重量支撐。它可供行動不良如缺乏力量，好的平衡感或耐力的患者使用。
輪椅	機械式輪椅是醫療使用之輪式手動式器材，可供受限於坐姿的患者行動時使用。 動力式輪椅是醫療使用之輪式電池動力式器材，可供受限於坐姿的患者行動時使用。
束腹帶	醫療用束帶通常是由布所製成的醫療器材，是藉著綁紮的方式來支持身體其一部分或用於固定敷裹。一般的型式包括有腹帶、胸帶以及會陰帶。
復建護具 護膝 護踝 護腕 護腰 護頸	肢體裝具是戴在上肢或下肢，用來支撐、矯正、防止變形或為了功能改善而整直身體結構所用之醫用器材。肢體裝具包括下列物件：整個肢體與關節之支架、手夾板、彈性長襪、護膝、矯正鞋。 軀幹裝具是用來支持或固定骨折、用力過度之損傷或身體軀幹及頸部之扭傷的醫用器材。軀幹裝具包括下列物件：腹部、頸部、頸－胸部、腰部、腰－髖骨部、肋骨骨折，髓骨肋骨以及胸骨整直與鎖骨夾板。

回首頁 \ 新版網站 \ 網站導覽 \ 行動版 \ English \ 雙語論壇 \ 常見問答 \ 為民服務信箱 \ 衛生局專區

FD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字級大小: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熱門關鍵字: 食品安全 食品添加物 食安稽查 基因改造 食藥關係 防範劑 塑化劑 蔗糖素 離散素 咖啡因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個人化服務

目前位置: 首頁 > 公告資訊 > 本署新聞

本署新聞

請選擇年份: 區域檢索: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1	有關含塑化劑PVC材質醫療器材之相關管理情形說明	2011-06-03
12	有關查獲仁仁公司使用未經核准醫療器材「印刷製人工水晶體」	2011-03-29
13	使用醫療器材4要	2011-02-23
14	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正式加入全球醫療器材法規協和會(GHTF)之「主管機關資訊報告交換系統」(NCAR)會員	2011-01-03
15	食品藥物管理局回應報載有關含塑化劑PVC材質醫療器材之相關管理情形	2010-11-05
16	核准之相關眼科雷射醫療器材，仍請經過醫師專業之診斷及操作	2010-10-21
17	矯正鏡片納入醫療器材管理	2010-08-16
18	本局通過國人自行研發全球創新高階醫療器材用於修復軟骨缺損之臨牀試驗許可-更新版	2010-07-20
19	食品藥物管理局呼籲民眾不要於網路販賣醫療器材以免觸法	2010-07-05
20	為維護自身權益不要於網路購買醫療器材	2010-06-18

<< 1 2 3 >> / 22

公告資訊 本署公告 本署新聞 本署徵才 維護公告 活動訊息 食藥關係專區 預告法規沿革區 重大政策 科技計畫 招標資訊 科研採購	機關介紹 醫長介紹 業務介紹 組織法 組織職掌與業務簡介 機關聯絡資訊 業務聯絡資訊 本署委員會名單 管理設計說明	業務專區 食品 藥品 醫療器材 化粧品 管制藥品 醫療器械 管理中心 藥檢檢驗專區 研究檢驗 醫療工廠管理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本署組織 法規資訊 施政計畫(另開視窗) 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預算、決算書及會計月報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出巡報告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補助案件 醫事法非營利基金執行成果 內部控制	便民服務 藥師諮詢信箱(新增回信) 下載專區 廣告刊登 常見問答 問卷及民調 訂閱電子報(另開視窗) 政策專線及政策信箱 文宣品線上申請 員工專用 Web Mail(另開視窗) 民衆郵包申領寄費特快專遞 請託服務登錄專區	出版品 新出版品-預告 圖書 期刊 參考資料 出版品訂購
---	---	--	--	---	---

傳呼 IP 117.56.244.12
傳呼人: 12392948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交通位置圖
電話(02)2787-8000,(02)2787-8099 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





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

附件三

許可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許可證種類	<input type="text"/>	註銷狀態 <input type="text"/>
中文品名	<input type="text"/>	英文品名 <input type="text"/>
醫療器材主分類	<input type="text"/>	
醫療器材次分類	<input type="text"/>	
限制項目	<input type="text"/>	
劑型(粗)	<input type="text"/>	劑型(細) <input type="text"/>
申請商名稱	<input type="text"/>	適應症(藥品) <input type="text"/>
製造廠名稱	<input type="text"/>	效能(醫療器材) <input type="text"/>
國別	<input type="text"/>	用途(化粧品) <input type="text"/>
藥品類別	<input type="text"/>	單/複方別 <input type="text"/>
藥理治療分類(ATC碼)	<input type="text"/>	藥理治療分類(AHFS/DI碼) <input type="text"/>
成分	<input type="text"/>	成分 <input type="text"/>
成分	<input type="text"/>	
排序方式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重新產生 <input type="text"/>

本查詢服務，僅須輸入查詢關鍵詞彙即可，1個以上的條件的搜尋，即成為複合式查詢。
(查詢電話：(02)2787-8200)
本查詢僅為電腦系統之記錄，查詢資料與本局正式許可證與相關文件之內容無異。
請勿自行決意用藥，使用藥品前，請先詳讀說明書，了解藥效、副作用等事項後，方可為之。

中藥藥品，請至此網站查詢：http://www.mohw.gov.tw/CHT/DOCMAP/query_license.aspx?mode=1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265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陳議員美雅	一、合法食品添加物，對人體的危害應標示清楚以保障市民健康。 二、違法食品添加物稽查情形？稽查人員有多少？去年稽查 1,292 家、6,754 件，請衛生局加強稽查頻率為食品把關。	衛生局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另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將食品添加物共分為防腐劑等 18 大類，並明定食品添加物種類、用途及品項等；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24 條也明定對於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品名、「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其為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混合時，應分別標明食品添加物名稱、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有效日期、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也明定食品添加物屬甜味劑、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標示其功能性名稱，屬複方食品添加物者，應標示各別原料名稱；另針對特殊食品添加物規範應特別加註警語，例如：添加阿斯巴甜之食品應以「苯酮尿症患者不宜使用」等字樣標示警語，做為黏稠劑之聚糊精應於外包裝顯著標示：「過量食用對敏感者易引起腹瀉」等；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食品添加物皆應於產品外包裝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字樣」及其產品登錄碼，對於違反上述規定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明訂罰則。

二、本府衛生局 105 年針對食品添加物工廠稽查共計 15 家（23 家次），稽查內容除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是否有專人、專冊、專櫃管理進行稽查外，另針對食品添加物外包裝標示查核其是否有標示食品添加物字樣、單方食品添加物是否有標示產品查驗登記許可證字號、複方食品添加物之內容物是否為合法單方食品添加物所組成、是否有標示產品登錄

				<p>碼等查核，結果符合規定。</p> <p>三、本府衛生局 105 年度針對市售端食品進行食品添加物抽驗共計 1,806 件，其中 59 件與規定不符，依法裁處 32 件，另 27 件移請轄管衛生局後續辦理；另針對市售食品外包裝添加物標示稽查共計 6,754 件，其中添加物及相關警語標示 938 件，不合格共計 16 件，其中 14 件過敏源警語標示不合格，2 件添加物標示不合格，已移請轄管衛生局後續辦理。</p> <p>四、有關食安稽查人力，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預算員額 26 名，惟現有人力 23 名，支援人力 5 名，衛生所 38 名食品稽查人力，為因應與日俱增的食品稽查業務，本府衛生局積極向中央爭取人力補助，106 年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食品查驗管理計畫挹注臨時人力 10 名，此外，亦與本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海洋局、教育局、消保官等進行跨局處聯合稽查機制，以提升稽查量能。</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33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陳議員美雅	一例一休勞工局如何對中小企業輔導，宣導哪些事項？成效為何？對勞工有何保障？	勞工局	<p>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於105年12月21日公布，本府勞工局期盼藉由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導正事業單位守法觀念及提升勞工勞動條件之認知，以事前輔導代替事後裁罰；自從勞動基準法修正案通過後，迄106年4月10日止，本府勞工局已辦理377場勞動法令宣導活動，與會人次達39,504人次。</p> <p>106年3月起推行「新法健檢門診計畫」，鼓勵事業單位在適應新法規定期間，如果發現管理措施相關疑慮，均可主動向本府勞工局求診，將在第一時間派出輔導員協助事業單位進行免費深度諮詢服務，積極幫助事業單位修正管理方案、避免誤踩法令紅線。考量微型企業欠缺專業人事管理資源，本府勞工局擴大服務能量，特別再增設微型企業報名方案，鼓勵微型企業可以個人線上報名或由所屬加盟事業體申請團體報名，勞工局將專案處理團體諮詢服務申請，並額外再加碼提供客制化新法課程，完整提供面面俱到的輔導服務，截至</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106年4月10日止，共計輔導379家次。(如附表) 本府勞工局並提供相關宣導手冊予議員服務處參考；相關電子檔案並置放於勞工局網站及小勞粉絲專頁中供民衆下載。
--	--	--	--	--

附表：

宣導類型	全年度預計宣導數	實際辦理數 (截至 4/10 止)	人數(人)	執行率	備註
自辦宣導會	62	44	6,548	70.96%	已辦理 44 場次 (至 4/10 止)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 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 攬廠商協辦宣導	123	65	6,156	52.84%	已辦理 55 場次 (至 4/10 止)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 代表）大會宣導	400	253	25,300	63.25%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 教育場次宣導	15	15	1,500	100%	
總計	600	377	39,504		
Facebook		23	1,513,860		
Line		24	114,333		
電話諮詢		—	21,364		
臨櫃親洽		—	1,653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34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水溝也常發生惡臭，是何原因？請環保局提供書面說明。	環境保護局	<p>一、經查本市水溝常因溝內淤積底泥或店家所排放之廢(污)水、油污等，使水溝飄散惡臭，導致市民觀感不佳及有礙環境衛生之虞。</p> <p>二、針對水溝淤積底泥之部分，由本府環保局各轄區清潔隊定期派員清疏各轄區內道路側溝，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排水功能，且今(106)年度截至4月14日止，本市全區清疏長度共計1,169,625公尺，清疏污泥重量7,385噸。</p> <p>三、另外，針對店家排放之廢(污)水、油污等情形，除了由本府環保局各轄區清潔隊派員加強稽查與勸導店家外，本府環保局亦於去年度新增委外計畫加強辦理本市重點區域(包括原高雄市及鳳山區)測溝之衍生異味改善。</p> <p>四、該委外計畫主要執行內容係於清疏作業前，先對店家排放油污之行爲進行輔導，請店家設置油水分離設備，以避免產生之油污</p>

				<p>排入水溝形成脂化硬塊，硬塊除會造成堵塞外，亦飄散惡臭影響環境衛生，因此於輔導店家後，採以人工清疏及使用高壓沖洗機添加漂白水沖洗側溝溝壁，以消彌水溝衍生之臭味，該計畫執行截至 4 月 14 日止，已完成鳳山、小港、前鎮、三民、苓雅及新興區，清疏長度 47,465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222 噸，輔導店家數 144 間。</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3362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傍晚、夜間常出現惡臭，尤其鼓山、左營，建請環保局了解。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不明異味事件，本府環境保護局一接獲不明異味通報，即依據嗅覺特徵或風向初步判定可疑污染源進行巡查附近工廠或工業區，再針對有污染疑慮之廠家進行內部稽查作業，確認廠內污染防制設備是否依相關環保法規操作，並請廠商提出相關操作數據，確保防制設備能發揮效果以維護鄰近地區空氣品質。</p> <p>二、本市異味陳情案件類型中，鼓山、左營區以油煙及燃燒行為陳情案件較多，依據統計資料，本（106）年度截至4月10日鼓山及左營異味陳情案件共計324件（分別為左營區197件、鼓山區127件），其中以油煙異味為最多，計有86件。推測為該區域屬於住商緊鄰，商業活動頻繁，攤販、餐廳等從事烹煮作業而產生之油煙未妥善處理導致油煙逸散；其次為燃燒紙錢71件，民眾或宮廟於初一、十五有祭拜</p>

				<p>等燃燒金紙及廟宇舉辦廟會等慶典活動，燃放鞭炮所致；其他不明異味共計47件。</p> <p>三、本府環境保護局除加強污染源之稽查、告發外，亦建立橫向機制，透過本府相關單位彼此協助查核及宣導，以期改善宮廟燃燒行為、餐飲業油煙異味等案件發生。</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26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李議員眉蓁	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的服務和經費，老人愈來愈多，未來政策是否改變針對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	衛生局	<p>一、本市自 88 年起推動老人假牙補助政策，補助對象為一般老人及中低收入老人，截至 105 年止累計補助 62,957 人，包括一般老人 51,685 人及中低收入老人 11,272 人；補助經費累計 22 億 6,371 萬 7 千元，包括一般老人 18 億 9,568 萬 1 千元及中低收入老人 3 億 6,803 萬 6 千元。</p> <p>二、106 年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71,975 千元，可裝置人數為 1,799 人，一般老人終身補助乙次，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35,000 千元，可裝置人數為 900 人，同一顎已領有補助，須滿 5 年以上，經醫師評估有重新申請必要，始能申請補助，爰此，因應本市人口老化，囿於中央及本市經費有限，倘經費不足情況下，將以弱勢族群為優先補助對象，積極爭取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預算來源。</p> <p>三、中低收老人假牙補助款來自衛生福利部，惟中央財</p>

				<p>政困難，107 年中央補助政策未明確，因老人假牙屬非法定義務支出，未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款可能將由地方政府自籌，目前市府將針對福利政策進行檢討資源盤點，研議以弱勢族群為優先補助，以因應政策之改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266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李議員眉蓁	現今少子化，請衛生局針對孩童補助疫苗接種議題應積極規劃。	衛生局	<p>一、醫學進步的速度日新月異，使得許多傳染性疾病可以治療、可以預防，其中預防針的接種（疫苗接種）更是佔了預防醫學中重要的地位。在過去數年之中，製造疫苗的技術有很大的進步，疫苗接種是安全又有效的措施。目前公費常規疫苗共約 8 種（B 型肝炎、五合一、13 價肺炎鏈球菌、卡介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日本腦炎、四合一等疫苗），接種後的效果可免於幼童因感染導致嚴重合併症，同時降低醫療耗用及死亡的威脅，減少傳染性疾病傳播，間接保護族群，以達群體免疫之成效。</p> <p>二、輪狀病毒感染是嬰幼兒常見的病毒性腸胃炎，是引起嬰幼兒腹瀉的最主要病原，其潛伏期短，約二天。流行病學調查發現，在公共衛生良好的國家或地區，細菌性腸胃炎的發生率明顯減少，但是輪狀病毒腸胃炎的發生率則不大</p>

受到影響。在醫藥衛生進步的國家或地區，輪狀病毒腸胃炎很少引起死亡，因此目前尚未納入公費。

三、A 型肝炎病毒主要的傳染途徑是經口吃入由患者糞便所污染的食物，基本上是會自然痊癒，只要一般支持性療法即可，並無特殊治療。一般而言，兒童感染幾乎都沒有症狀，因此目前尚未全面納入公費，只補助設籍於山地區、鄰近山地區之平地鄉鎮、金馬地區之幼兒（童）公費接種二劑。幼兒 A 型肝炎疫苗目前只補助設籍於山地區、鄰近山地區之平地鄉鎮、金馬地區之幼兒（童）公費接種二劑。

四、經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截至 106 年 4 月 12 日，103 年～105 年出生的幼童採自費方式口服輪狀病毒疫苗及接種 A 型肝炎疫苗情形如下（以下資料供參，如附表）。

五、綜上所述，本府衛生局持續加強辦理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作業，並針對未按時接種對象積極訪查，鼓勵完成接種，進入流感季節前，本府衛生局亦以多元管道提醒家長，務必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p>帶家中幼兒前往合約院所接種流感疫苗，以避免重症感染情況發生。另針對各項自費接種疫苗，衛生局亦持續監控疾病特性與疫情危害狀態，以評估納入公費接種之必要性，期將有限的防疫經費，發揮防治宏效。</p>
--	--	--	--	--

附表：

年份	出生數	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A 型肝炎疫苗	A 型肝炎疫苗
		接種數	接種率（%）	接種數	接種率（%）
103	21,937	12,485	56.91	12,995	59.24
104	21,537	13,879	64.44	10,440	48.47
105	20,705	12,752	61.59	994	4.8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6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李議員眉蓁	106 年環保署發布的PM _{2.5} 檢測資料顯示，高雄左營、前金有 156 天超過規定，左營更有 60 天是顯示對人體不健康的，請問高雄市有無比去年更好的空污防制計畫？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跨局處「高雄市空氣品質緊急惡化通報與應變標準程序」協調會議，動員全市府力量因應空品惡化情形，同時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成立 PM_{2.5} 管制行動諮詢小組，採滾動式策略修正，以加速改善細懸浮微粒（PM_{2.5}）造成的空品不良情形。</p> <p>二、緊急應變機制目的在於使空污減緩不持續惡化，本府自 105 年 12 月起積極要求工廠於空品不良期間降載或加強防制效率之減排工作，其中要求台電興達發電廠 39 次降載，應變成果每日均公開於本府環保局網頁及 Facebook，供市民查詢了解，初步估計截至 106 年 3 月已減排細懸浮微粒 38.8 公噸、氮氧化物 249.8 公噸與硫氧化物 243.4 公噸。</p> <p>三、左營測站 102 年至 105 年 PM_{2.5} 減量幅度已達 30.4 %，該站設置於大義國中頂樓，地理位置緊鄰翠華</p>

路、國道 10 號與翠華路交接處、崇德路平交道下風處，翠華路車流量又比其他幹道高 20% 以上，再經本府環保局進行採樣檢測及模擬分析，造成該站與本市其他測站相對高濃度現象，經分析移動污染源為主要原因。目前採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加強柴油車攔檢、稽查蓮池潭假日車輛怠速，另鐵路地下化預估明年 6 月完成，可減緩崇德路交流道污染熱點影響，交通衍生問題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與交通局合作解決。

四、為提升本市長期空氣品質改善成效，並配合行政院達成 109 年細懸浮微粒 $18 \mu\text{g}/\text{m}^3$ 的目標，今年已開始執行全面性管制工作，策略採取固污及移污並重的作為，包含：

(一)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預估每年將可減少硫氧化物 1,200 公噸，氮氧化物 750 公噸。

(二)補助二行程機車汰換每輛最高 3,500 元，目標今年淘汰至少 89,000 輛。

(三)積極配合環保署於 108

				<p>年前淘汰全國一、二期柴油大貨車 80,000 輛及補助三期柴油大貨車加裝濃煙器 38,000 輛目標推動。</p> <p>(四) 106 年預計集中紙錢燃燒 1,000 噸，並持續推動以功代金減金減香。</p> <p>(五) 結合高雄港「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目前已達 164 家，共 3,277 輛柴油車檢測符合標準。</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26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劉議員馨正	一例一休目前對本市醫院的影響為何？一例一休已造成某些醫院停掉門診，請衛生局了解相關影響狀況。	衛生局	<p>一、因應勞動基準法新制實施，目前僅少數醫院有調整門診時間或週日休診之情事，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掌握各醫院因應新制勞基法調整門診及住院情形。</p> <p>二、為蒐集本市醫療機構對於勞動基準法新制實施困難及建議意見，本府衛生局於106年3月17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0631842200號函請本市88家醫院與各中、西、牙醫師公會提供意見，本府衛生局業於106年4月7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0632435000號函送相關意見至衛生福利部，以利衛生福利部統整後轉請勞動部協處。</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264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劉議員馨正	食品安全如何運作？抽驗內容為何？日前有假酒事件，如何避免假酒的食安問題？做好源頭管理追蹤。	衛生局	<p>一、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每年均訂有食品抽驗計畫針對市售食品（含學校）執行抽驗，檢驗動物用藥、農藥殘留容許量、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防腐劑、漂白劑及甜味劑等）、食品在摻偽及西藥成分等項目，105年共抽驗市售產品 5,657 件，212 件與規定不符，本府衛生局責令業者下架，依法辦理並移請源頭所轄衛生局辦理，本府衛生局持續依年度計畫加強市售食品監測抽驗。</p> <p>二、高雄市政府已籌組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為確保從農場至餐桌每一供銷環節食品安全，採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食品安全議題，研提具體因應作為。</p> <p>三、依據菸酒管理法規定，酒類主管機關中央為財政部、地方為財政局，同法 27 條：「菸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p>

				<p>、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良好衛生標準。」。爰本府衛生局偵對酒類製造業衛生稽查主要配合本府財政局聯合會勘，依據食品製造業稽查流程，針對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就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衛生方面予以稽核。</p> <p>四、另針對市售端，本府衛生局亦配合本府財政局、警察局聯合稽查，針對酒製造業者所生產、進口業者進口及零售業者販售之酒品以及大量販售或使用酒品之商店、市場及夜店，如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傳統市場、黃昏市場、飯店、餐廳、薑母鴨、羊肉爐、燒酒雞等冬令進補商店，執行「使用及銷售酒品專案查核計畫」，現場查核酒品販售場所之衛生環境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6326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劉議員馨正	市民的健康，心理衛生加強很重要，一年到社區心衛中心接受服務的有多少人？旗美地區多少人？旗山、六龜、甲仙有多少工作人員協助輔導駐點服務？建議研議各衛生所都要有專人協助心理衛生問題。	衛生局	<p>一、本府各局處形成合作網絡，共同推展心理健康促進服務</p> <p>現代化社會多元發展，無論是職場、家庭、親子或整體社會的期待與要求都較以往複雜，極易面臨角色定位衝突與挫折、壓力，本市幅員廣濶，透通各局處一線服務（含：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等）形成合作網絡，於服務過程中共同推展市民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及協助社區潛在個案篩檢，倘有心理衛生服務需求，則轉介至本府衛生局，俾利提供適切服務。</p> <p>二、本府心理衛生服務整合分工</p> <p>(一)本府衛生局建置心理加油站服務據點計 18 處，針對自殺高風險、物質濫用、災難心理緊急服務及精神疾病列管個案，經訪視評估需求後進行轉介，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倘一般民衆有</p>

				<p>心理服務需求，則由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同仁提供心理資源諮詢服務，經評估民衆需求後提供相關服務資源。</p> <p>(二)本府各局處心理衛生相關服務整合分工，說明如下（如表一）。</p> <p>三、本府衛生局成果</p> <p>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提供：毒品危害防制列管個案追蹤輔導、自殺高風險個案、社區精神照護個案、評估社區疑似個案之精神狀況以協助醫療轉銜及衛教，提供追蹤輔導及關懷訪視等服務。105 年度相關心理衛生服務成果如下（如表二）。</p> <p>四、各衛生所已設置精神/心理衛生承辦聯絡窗口，提供資源轉介服務</p> <p>本府衛生局各區衛生所業已成立精神/心理衛生承辦聯絡窗口，並有專人負責依個案需求提供資源轉介及醫療服務。另，本府衛生局亦設有專人督導心理衛生業務，提供行政、實務及執行困境處遇等協助，以提升心理衛生服務品質。</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表一

權責單位	服務對象
教育局	學生
勞工局	失業勞工、職災勞工及家屬
社會局	家性暴受害人、65歲以上特殊境遇長者
警察局	警政人員
衛生局	自殺高風險、物質濫用、災難心理緊急服務及精神疾病列管個案
人事行政處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人員

表二

服務項目	服務量（人次）	
	全市	旗美地區（旗山、美濃）
毒品危害防治列管個案追蹤輔導	33,579	2,250
自殺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服務	31,112	805
社區精神照護個案	106,014	3,495
心理諮商服務	1,862	60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6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劉議員馨正	<p>一、中油高值化聽說被環保局否決，原因為何？為何經濟日報如此報導？中油陳金德不以為然，日商投資137億，為何以空污總量管制否決？</p> <p>二、陳董事長五輕空污是環評通過的，不應把中油高值化投資案列在一起算？</p> <p>三、未來中油有3大投資案，環保局立場是怎麼樣？環保局</p>	環境保護局	<p>高雄市目前為行政院環保署會銜經濟部公告實施空污總量管制之區域，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8條第3項規定，本市轄內新設工廠，除了必須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外，需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才能設置與操作，否則將無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p> <p>本府環保局目前尚未收到中油高值化投資案之申請資料，無法得知其製程細節及排放量估算結果，因此未有報載本府以空污總量管制否決設廠之情事。未來倘接獲申請資料，本府將本權責按空污法或相關環保法規辦理審查。</p> <p>另外，臭氧屬於二次污染物，需要反應時間生成。前驅物主要在西側都會區由車輛、工廠產生，經過2~4個小時反應時間形成臭氧，此時大約剛好被海風吹到美濃地區，並被中央山脈擋下；若遇上高壓迴流的天氣型態，擴散條件差，臭氧就更容易累積形成高值，造成美濃地區空污情況。</p>

支不支持石化業繼續在高雄投資？以空污總量管制思考，石化業有沒有繼續在高雄投資的空間？

四、請問知道石化業在高雄有多少就業人口？有10萬個就業人口，在環保控管範圍內應該支持，新加坡爲了石化業填海造島，不要國內扼殺掉石化業，讓業者到德州投資。

五、請問美濃爲何會有空污的情況？我以

		後會找中油、中鋼要回饋。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26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鄭議員光峰	因應長照 2.0 ,ABC 人力、規格和制度不明確，目前醫事人力準備如何？請衛生局研議長照 ABC 所需之醫事人力。	衛生局	<p>一、為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衛生福利部提供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以提升失能長者之照顧連續性完整及延續服務模式。本計畫分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A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B 級）及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 C 級）三級，由 A 級提供 B、C 級技術支援與整合服務，另一方面促使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與 C 級巷弄照顧站普遍設立，提供近便性照顧服務。</p> <p>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係以民衆需求面由 A 級單位串聯長期照顧服務，其相關人力包含各類長照服務人員，亦包含可提供衛政服務之醫事人員，在 106 年長期照顧之醫療照護服務方面，尚無不足之問題。</p> <p>三、另長照 2.0 將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係以「社區」為基礎，對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p>

				<p>）者，導入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照護方案，因此，預測未來在預防失能領域中，期許更多專業人力投入，本府衛生局亦積極協助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發展照護方案模組及培訓相關人才。</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264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鍾議員盛有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一年可服務人數？每年到 3 月就申請結束，請研議增加服務人數。	衛生局	<p>一、本市自 88 年起推動老人假牙補助政策，補助對象為一般老人及中低收入老人，截至 105 年止累計補助 62,957 人，包括一般老人 51,685 人及中低收入老人 11,272 人；補助經費累計 22 億 6,371 萬 7 千元，包括一般老人 18 億 9,568 萬 1 千元及中低收入老人 3 億 6,803 萬 6 千元。</p> <p>二、近 3 年老人假牙平均可裝置人數為 2,880 人；包括一般老人 1,985 人及中低收入老人 895 人，目前 106 年老人假牙可裝置人數為 2,699 人；包括一般老人 1,799 人及中低收入老人 900 人，本市老人假牙囿於補助經費有限，以公告「名額有限，額滿截止」原則，目前符合資格之一般老人約 1,888 人及中低收入老人約 678 人，其中一般老人超額約 89 人之不足經費 356 萬元，將爭取社會局公彩基金全額補助，預計 106 年一般老人符合資格者，於 12 月底前</p>

				<p>皆可裝置假牙，另中低收入老人目前尚未額滿，繼續篩檢至 106 年 6 月底前（額滿截止），目前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經費尚足支應。</p> <p>三、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款來自衛生福利部，惟中央財政困難，107 年中央補助政策未明確，因老人假牙屬非法定義務支出，未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款可能將由地方政府自籌，目前市府將針對福利政策進行檢討資源盤點，研議以弱勢族群為優先補助，以因應政策之改變。</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26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李議員柏毅	日前冬瓜茶磚添加石灰粉，市售冬瓜加入石灰，環節出現在哪？廠商購買工業用石灰，採買食品應列管，應建置與鄰近其他縣市政府聯繫合作平台。	衛生局	<p>石灰中最主要的成分為「氧化鈣」，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氧化鈣」屬表列食品添加物，可做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營養添加劑等用途，惟其使用規格、範圍及限量均需符合標準規定。冬瓜茶磚製造加工時添加石灰，主要係利用食品物理或化學性質的變化，產生冬瓜茶的特殊風味，並讓冬瓜條本身組織硬化，使後端濃縮、封存更方便。</p> <p>有關本府衛生局查獲冬瓜糖磚及冬瓜條製造過程中添加非食品級石灰案，第一時間即會同市府經濟發展局現勘確認為非法地下工廠後並通報檢調單位，隨即配合相關單位前往該址進行搜索稽查並於現場封存冬瓜糖、冬瓜條，並命業者不得再加工製造販售，經後續調查，相關涉違規產品銷售至高雄市、屏東縣及台南市之下游業者，亦即刻通知相關轄管衛生局查辦相關業者下架回收事宜，在最短時間內計全數產品下架回收，沒有再被民衆吃入的疑慮，同時陸續彙整相關資料</p>

				<p>移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對於緊急食安事件之稽查處理，如涉跨縣市通報事件，係先以電話聯繫或傳真方式以爭取時效，再補行公文，南高屏澎四縣市衛生單位已成立跨域食安聯繫平台，每三個月針對食安議題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精進區域食安風險管控。</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6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李議員柏毅	一、左營地區 PM _{2.5} 檢測都是紅色，空氣污染嚴重如何解決？除柴油車及二行程車輛汰換計畫外，還有何具體政策要做？ 二、前陣子 3 月 25 日蘋果日報報導中油一個在高雄 300 億的投資，有關空氣污染管制部分，環保局不能因為環保團體而退縮。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跨局處「高雄市空氣品質緊急惡化通報與應變標準程序」協調會議，動員全市府力量因應空品惡化情形，同時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成立 PM _{2.5} 管制行動諮詢小組，採滾動式策略修正，以加速改善細懸浮微粒 (PM _{2.5}) 造成的空品不良情形。 二、緊急應變機制目的在於使空污減緩不持續惡化，本府自 105 年 12 月起積極要求工廠於空品不良期間降載或加強防制效率之減排工作，其中要求台電興達發電廠 39 次降載，應變成果每日均公開於本府環保局網頁及 Facebook，供市民查詢了解，初步估計截至 106 年 3 月已減排細懸浮微粒 38.8 公噸、氮氧化物 249.8 公噸與硫氧化物 243.4 公噸。 三、左營測站 102 年至 105 年 PM _{2.5} 減量幅度已達 30.4%，該站設置於大義國中頂樓，地理位置緊鄰翠華

路、國道 10 號與翠華路交接處、崇德路平交道下風處，翠華路車流量又比其他幹道高 20% 以上，再經本府環保局進行採樣檢測及模擬分析，造成該站與本市其他測站相對高濃度現象，經分析移動污染源為主要原因。目前採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加強柴油車攔檢、稽查蓮池潭假日車輛怠速，另鐵路地下化預估明年 6 月完成，可減緩崇德路交流道污染熱點影響，交通衍生問題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與交通局合作解決。

四、為提升本市長期空氣品質改善成效，並配合行政院達成 109 年細懸浮微粒 $18 \mu\text{g}/\text{m}^3$ 的目標，今年已開始執行全面性管制工作，策略採取固污及移污並重的作為，包含：

(一)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預估每年將可減少硫氧化物 1,200 公噸，氮氧化物 750 公噸。

(二)補助二行程機車汰換每輛最高 3,500 元，目標今年淘汰至少 89,000 輛。

(三)積極配合環保署於 108

				<p>年前淘汰全國一、二期柴油大貨車 80,000 輛及補助三期柴油大貨車加裝濾煙器 38,000 輛目標推動。</p> <p>(四) 106 年預計集中紙錢燃燒 1,000 噸，並持續推動以功代金減金減香。</p> <p>(五) 結合高雄港「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目前已達 164 家，共 3,277 輛柴油車檢測符合標準。</p> <p>五、高雄市目前為行政院環保署會銜經濟部公告實施空污總量管制之區域，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市轄內新設工廠，除了必須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外，需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才能設置與操作，否則將無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p> <p>六、本府環保局目前尚未收到中油高值化投資案之申請資料，無法得知其製程細節及排放量估算結果，因此未有報載本府以空污總量管制否決設廠之情事。</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3346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王議員耀裕	從林園石化亞聚氣爆事件，以後如何能讓附近居民住得安心，是否對附近環境、漁塭等造成污染？希請環保局啓動公害糾紛賠償調處方案。	環境保護局	本局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下午接受民衆申請，目前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請申請人補正下列事項：請求事項訴求應明確。附件：1. 附件目錄、2. 申請人地籍圖謄本及地籍謄本、3. 所有權狀（土地）、4. 養殖許可證、5. 建物（魚塭）範圍套繪地籍圖或空照圖套繪地籍資料、標明受害範圍、6. 申請人基地面積明細表，以利後續相關程序進行（如繳費、相對人答辯、進行公害糾紛調處會）。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266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王議員耀裕	有關登革熱境外移入個案防治作為及發生處理的作為。	衛生局	一、本市今（106）年截至4月12日止，境外登革熱確診病例共計8例。為加強預防登革熱疫情流行，本府研訂「106年度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疫網絡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流行之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臚列計畫重點專案工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療整備專案： <p>本市醫療院所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透過基層診所快速通報，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降低死亡風險。</p> (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專案：

				<p>擬定「2017 蚊媒傳染病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主管理、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以及出入境關懷衛教，藉以防堵境外移入病例引發本土疫情散播風險。</p> <p>(三)病媒管制專案： 本市高風險里別每月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及集蚊器（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並全面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p>(四)全民教育專案： 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p> <p>(五)創新防疫專案： 透過病媒蚊密度監測人工掃蚊以及施放集蚊器（Gravitrapp），捕捉斑蚊成蚊，進行 NS1 抗原檢驗，預先了解登革病毒於社區蚊體分佈情形，並加以防治，遏止疫情擴散蔓延。</p> <p>(六)孕婦保全專案： 透過茲卡預防（孕婦衛教）工作，加強防護宣</p>
--	--	--	--	--

				<p>導，積極投入孕婦保全相關工作，避免本市孕婦因茲卡病毒產下小頭畸形新生兒，防範茲卡疫情次一波傳染風險。</p> <p>二、為嚴防境外移入個案導致社區次波疫情，本府衛生局於今年也特別研訂：「2017 蚊媒傳染病—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期透過加強宣導活動，提升市民朋友出國旅遊的防疫警覺度，加強自身健康和居家環境的自主管理，以阻絕疫病入侵，確保國人健康。茲臚列決戰境外計畫重點策略如下：</p> <p>(一)外籍漁工/勞工體檢快篩：</p> <p>自去（105）年 6 月 17 日開辦至今（106）年 4 月 12 日執行疑似個案 NS1 快篩陽性共 49 案（其中確診人數 5 案），以杜絕登革熱進入本市社區傳播的機會。</p> <p>(二)新住民出入境健康關懷：</p> <p>1.設籍本市新住民朋友出境至東南亞、大陸等登革熱流行國家前 5 日內至轄區衛生所，接受健康關懷者即給予防疫包（內含防</p>
--	--	--	--	--

				<p>蚊液、衛生套、衛教單張、宣導品)。</p> <p>2.新住民及隨行親友，於返國 5 天內主動至轄區衛生所接受採血檢驗者，給予 250 元面額禮券。</p> <p>(三)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 新住民朋友在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衛生局結合戶政單位提供【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單】，到戶籍所在地衛生所，由公衛人員進行關懷衛教，介紹台灣常見的傳染病預防及保健措施。</p> <p>(四)出境旅客居家環境自主管理： 透過區公所、旅行社、衛生單位向市民朋友宣導出國前逐一檢查居家易積水處，填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將「抽獎聯」投入本市小港國際機場 3 樓出境證照查驗大廳設置之抽獎箱，即可參加衛生局「週週抽禮券～月月得平板」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出國前做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返國入境 5 日內，無論有無症狀皆可到轄區衛生</p>
--	--	--	--	---

				<p>所採檢，一旦經確診登革熱、屈公病或茲卡病毒感染症，可獲得通報獎金 2,500 元。</p> <p>三、接獲確診個案，本府跨局處緊急防疫作為如下： 因應本市去（105）年度以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之新防疫政策，環保、衛生單位就登革熱業務分工大幅度調整，衛生局主政辦理登革熱疫情監控、臨床醫療照護、個案照護等「人」與「醫療照護」工作部分；環保局主政孳生源清除及病媒監測調查等環境防治工作，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優化「社區動員」、「環境整頓」、「病媒監控」、「醫療精進」、「行動資訊」5 大面向防疫課題，期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p> <p>接獲確診個案時，針對疫情發生地區，市府防疫團隊與各區級登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結合公部門與社區志工力量，徹底清除髒亂環境與孳生源，並立即規劃執行「六合一登革熱防</p>
--	--	--	--	--

				<p>治工作」，含：1.擴大疫情調查 2.捕捉成蚊及病媒蚊密度調查 3.地毯式孳生源清除 4.緊急噴藥（視當地病媒狀況） 5.衛教宣導 6.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以遏止疫情快速擴散蔓延。前述跨局處緊急防疫工作包括：由民政系統各區里鄰社區動員及區級指揮中心辦理衛教宣導；環保單位落實社區環境強制孳檢及緊急防治工作（單點個案及疫情低度流行期一個案家戶室內以噴霧罐噴藥方式執行，50公尺半徑室內外強制孳生源檢查；環保單位同步戶外 200公尺熱煙及殘效性化學防治）；以個案爲中心 400公尺範圍高風險場域（例如市場、髒亂空屋空地、公園、工地、資源回收場、學校等）由相關權管局處同步進行防治；衛生單位整合式醫療追蹤與照護，進行確診個案健康照護追蹤管理，每日監控確診個案就醫情況及個案防蚊措施。針對應返診而未返診個案加強訪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4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王議員耀裕	請問本市若發生空污事件能立即查處？另林園地區空污問題嚴重，如何改善？請以書面說明。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林園區歷年細懸浮微粒（PM _{2.5} ）檢測資料，已自96年的48.64 μg/m ³ 逐年降低至105年的25.43 μg/m ³ ，顯示空氣品質不良率已逐年下降，為達成行政院環保署所訂之PM _{2.5} 年平均標準15 μg/m ³ ，本府環保局仍將朝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進行各項改善措施。 二、固定源部分，本府環保局已研擬「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將以固體（如廢木材或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為燃料之燃燒設備，其排放標準一律加嚴至與氣體燃料（如天然氣）標準一致，即硫氧化物排放標準為100ppm，氮氧化物為150ppm，預計每年將可削減硫氧化物1,200公噸，氮氧化物750公噸。該草案目前已於106年3月6日提送行政院環保署審議，將俟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移動源部分，本府環保局

				<p>仍將持續補助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或換購電動機車，統計 105 年高雄市共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 84,284 輛，為全國汰換數最高的縣市。</p> <p>四、此外，「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實施，凡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粒狀物：10 公噸；硫氧化物：10 公噸；氮氧化物：5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5 公噸）之業者，需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至少削減排放認可量 5%。</p> <p>五、倘民衆發現工廠有違反環保法規之行爲，可向本府環保局公害陳情報案中心檢舉，於接獲檢舉後將儘速派員查察，若有不法行爲，亦將依法予以處分。</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266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邱議員俊憲	本市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比率 10% 偏高，請衛生局就蔬果抽驗不合格偏高研議改善方案。	衛生局	<p>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之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違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爰依同法 44 條第 2 款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p> <p>二、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每年訂有食品抽驗計畫以加強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抽驗，105 年度抽驗 350 件，30 件檢出農藥殘留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為 8.57%，其中 4 件依法裁處，26 件供應商位於外縣市，已依源頭管理原則移請轄衛生局。</p> <p>三、本府衛生局持續依年度計畫加強市售（含超市、賣場、市場及餐飲業等）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並將依抽驗不合格率高之高風險類別提高抽驗件數，以加</p>

				<p>強市售蔬果農藥殘留之監控。</p> <p>四、另本府已籌組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為確保從農場至餐桌每一供銷環節食品安全，採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並定期召開會議。市售蔬果農藥殘留不符規定，經查如有來源為本市農民者，亦請本府農業局加強輔導農民用藥安全，藉由橫向溝通聯繫，從源頭端強化管制，維護市民健康。另有關學校食材安全部份，則由本府教育局會同農業局、海洋局及本府衛生局聯合稽查，並抽驗蔬果、水產品等食材，以保障校園食品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266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邱議員俊憲	<p>少子化時代，請衛生局用科學數據評估新生兒自費疫苗施打的協助，如：發疫苗卷之可行性，可統計近幾年輪狀病毒疫苗自費施打的情形，做為自費疫苗施打項目協助的參考，芬蘭國家在出院前會給予育兒盒，內有各種育嬰資訊，請衛生局思考研議規劃嬰兒保健之公共衛生政策。</p>	衛生局	<p>一、輪狀病毒感染是嬰幼兒常見的病毒性腸胃炎，是引起嬰幼兒腹瀉的最主要病原，其潛伏期短，約二天。流行病學調查發現，在公共衛生良好的國家或地區，細菌性腸胃炎的發生率明顯減少，但是輪狀病毒腸胃炎的發生率則不大受到影響。在醫藥衛生進步的國家或地區，輪狀病毒腸胃炎很少引起死亡，因此目前尚未納入公費。</p> <p>二、A 型肝炎病毒主要的傳染途徑是經口吃入由患者糞便所污染的食物，基本上是會自然痊癒，只要一般支持性療法即可，並無特殊治療。一般而言，兒童感染幾乎都沒有症狀，因此目前尚未全面納入公費，只補助設籍於山地區、鄰近山地區之平地鄉鎮、金馬地區之幼兒（童）公費接種二劑。</p> <p>三、經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截至 106 年 4 月 12 日，103 年～105 年出生的幼童採自費方式口</p>

				<p>服輪狀病毒疫苗及接種 A 型肝炎疫苗情形如下（以下資料供參，如附表）。</p> <p>四、每位新生兒的誕生，醫院會發給兒童健康手冊，用來記錄寶寶從出生到上小學前的成長及健康狀況，提醒家長依照寶寶實足月（年）齡，自行核對手冊中各年齡層的兒童發展重點，並善加利用兒童預防保健及預防接種服務，選擇 1 位兒科或家醫科醫師，固定為寶寶進行身體健康狀況評估與發展診療，手冊亦提供育兒保健的重要資訊，協助家長照顧寶寶。除此之外，市民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可領取育兒資源手冊與「高雄寶貝育兒袋」。育兒資源手冊有豐富的資訊，如嬰幼兒健康、相關托育福利、幼兒休閒活動、親職教育課程、居家安全等，協助新生兒家庭快速尋找相關資源。</p> <p>五、綜上所述，本府衛生局持續加強辦理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作業，並針對未按時接種對象積極訪查，鼓勵完成接種，進入流感季節前，本府衛生局亦以</p>
--	--	--	--	--

				<p>多元管道提醒家長，務必帶家中幼兒前往合約院所接種流感疫苗，以避免重症感染情況發生。另針對各項自費接種疫苗，衛生局亦持續監控疾病特性與疫情危害狀態，以評估納入公費接種之必要性，期將有限的防疫經費，發揮防治宏效。</p>
--	--	--	--	---

附表：

年份	出生數	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A 型肝炎疫苗	A 型肝炎疫苗
		接種數	接種率（%）	接種數	接種率（%）
103	21,937	12,485	56.91	12,995	59.24
104	21,537	13,879	64.44	10,440	48.47
105	20,705	12,752	61.59	994	4.8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3364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邱議員俊憲	希請環保局能對空氣中臭味來源的檢測，能有一套更科學有效、即時的檢測方法及工具。尤其在之前發生大範圍臭味飄散事件後，還是要有一個態度和作為。	環境保護局	<p>一、處理空氣污染異（臭）味案件時，本府環境保護局因應區域分為兩組人員行動，(1) 非工業區案件由各轄區稽查人員前往，(2) 工業區（含工業區外周界 500 公尺左右）異味案件或緊急重大、管線平台案件則由空污應變小組及稽查人員共同查處。</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6 月成立空污應變計劃專案小組，針對工業區（含工業區外周界 500 公尺）之空氣污染案件及緊急重大案件進行相關應變作業。針對管線平台案件，本府環境保護局報案中心接獲通報時，立即將該區域之石化管線圖與案件內容上傳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污應變平台，俾利主管調度與支援。</p> <p>三、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污應變小組與轄區稽查人員抵達現場後，先確認現場風向，同時使用四用氣體偵測器先行判定現場是否有爆炸、一氧化碳外洩、硫化</p>

				<p>氫等毒性危險。再依現場狀況判斷，選擇檢知管或PID 量測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來判斷外洩物質，當PID 有讀值或異味持續時，記錄現場異味狀況，必要時使用 FTIR、MS2000、採樣袋、不鏽鋼桶等進行採樣。</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265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曾議員俊傑	<p>一、有關禽流感疫情目前如何？有無控制下來？</p> <p>二、境外移入屈公病疫情如何？</p>	衛生局	<p>一、禽流感疫情及防治</p> <p>(一)國際、本國與本市之新型 A 型流感 (H7N9) 疫情概況：</p> <p>1.全球自 2013 年迄今 (4 月 11 日) 累計 1,379 例病例 (489 例死亡), 其中病例皆集中於中國大陸計 1,375 例、加拿大 2 例、馬來西亞 1 例 (廣東移入)、台灣 1 例 (廣東移入)。</p> <p>2.於 106 年截至 4 月 11 日本國共通報 43 例 (其中境外確診 1 例、排除 42 例); 本市通報新型 A 型流感或其他 (新 A) 計 21 例 (境外確診 1 例、排除 20 例)。</p> <p>(二)本府衛生局因應中國大陸 H7N9 流感及國內禽畜流感等疫情規劃以下防治作為：</p> <p>1.配合中央邊境篩檢：經中央發燒篩檢站攔截發燒等疑似個案，由衛生單位進行健康</p>

				<p>追蹤 10 天；符合住院條件個案，協助轉診就醫，並密切注意病程變化，提供適當醫療照護，截至 4 月 11 日已列管 612 人。</p> <p>2. 早期監測防阻病毒擴散：</p> <p>(1) 持續收集國際疫情脈動監測疫情發展。</p> <p>(2) 提醒民衆返國後如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訴醫師旅遊史/禽鳥接觸史，俾便醫師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p> <p>(3) 對於禽場或屠宰場通報案件，實地前往檢視防護著裝、人員造冊及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追蹤。</p> <p>3. 醫療體系規劃</p> <p>(1) 提升醫療院所通報警覺度：於 2 月 20 日函請本市衛生所督導轄區內醫療院所確實詢問病患旅遊史、職業別、禽鳥接觸史與群聚情形 (TOCC)，尤其 3 公里內具有禽場之</p>
--	--	--	--	---

				<p>醫療院所；同時請本府農業局落實執行禽場清消之工作人員防護著裝。</p> <p>(2)高風險人員接種 H5N1 疫苗：針對本市畜牧場養殖人員進行接種意願調查與造冊計有 1,176 人、有意願 705 人，自 102 年截至 106 年 4 月 11 日累計 705 人完成接種、涵蓋率為 88%。</p> <p>(3)隔離醫院應變整備：於 2 月 17 日函請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規劃相關收治、隔離、分流動線及感控防護等整備作為。</p> <p>(4)於 2 月 23 日民生醫院及 3 月 2 日義大醫院辦理新型 A 型流感桌上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p> <p>(5)本府衛生局於 3 月 3 日針對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辦理新興傳染病暨防護教育訓練，計有 211 人與會。</p> <p>4.防疫物資及防疫藥品整備：擴增公費流感</p>
--	--	--	--	---

				<p>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點達 549 家，以達就醫分流。</p> <p>5.建立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感控醫師及護士聯繫電話群組，以達到 H7N9 流感訊息暢通無阻，即時因應疫情。</p> <p>6.全面啓動 H7N9 或禽畜流感之防治衛教宣導策略</p> <p>(1)印製不同衛教單張：提供給本市各機關學校於社區中進行張貼宣導，提升市民自我防護知能。</p> <p>(2)製作「防禽護健康-懶人包」，函請本市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本府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p> <p>(3)利用波段行銷手法發布新聞稿及透過「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本市高雄電台口播宣導」、「本府新聞局 LINE」及臉書（FB</p>
--	--	--	--	---

				<p>)」等，周知本市民眾留意新型 A 型流感疫情及落實「5 要 6 不」防治原則。</p> <p>(4)本市各區衛生所啓動基層醫療診所親視訪查作業，責請醫療院所務必落實 TOCC 問診、以縮短個案隱藏期，並張貼衛教宣導單張及海報，截至目前累計查訪 729 家基層診所。</p> <p>(5)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位於行李轉盤處）與台華輪港口，對於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單張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自 3 月 13 日起至目前（4/11）已發放 11,451 人。</p> <p>7.本府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型 A 型流感防治專區提供 H7N9 或禽畜流感最新防治資訊；全年無休 24 小時新型 A 型流感諮詢專線（07-7230513 或疫情</p>
--	--	--	--	---

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提供即時防疫諮詢及服務。

8.禽畜流感防治作為

(1)於 3 月 1 及 6 日函請本府相關局處及管理單位於禽鳥聚集處豎立告示牌，勸導民衆禁止餵食野生禽鳥，並提供告示牌及相關衛教宣導海報提供相關單位（含非屬本府單位）使用。

(2)於 3 月 13 及 20 日配合本府農業及相關單位實地前往本市野鳥聚集之大型公共場所進行聯合稽查，宣導禁餵野鳥及衛教落實「5 要 6 不」之防疫原則。

(3)提供「高雄市禽場 Google 點位」及「各行政區養殖場風險點」，可供民衆下載瀏覽，留意本市的風險地點。

本府於 2 月 15 日起召開「106 年度禽流感暨新型 A 型流感跨局處防疫會議」，期藉由每週三跨局處橫向聯繫，配合中央落實各項檢疫、疫情防堵及相關

宣導政策，有效遏阻疫情蔓延。目前國內禽畜流感疫情經由相關局處努力疫情已明顯趨緩，然依中央疾管署疫情資料顯示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雖有下降趨勢，但至 5 月前仍可能持續有病例發生，為維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防治作為仍會持續辦理。

二、本市境外屈公病確診個案防治概述

(一)今(106)年截至 4 月 12 日，我國境外移入屈公病感染個案共計有 5 例，其中本市計有 2 例境外移入個案，全國與本市尚無本土個案出現。

(二)屈公病主要是經由埃及斑紋及白線斑蚊等病媒蚊傳播，其傳播途徑與登革熱、茲卡相同，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噁心、嘔吐等，但更常見關節處劇烈疼痛，潛伏期平均 3-7 天，部分感染屈公病的病人會有持續數週的倦怠感，甚致關節疼痛無法行動，並持續數週或數月。目前國內雖無出現本土屈公病疫情，然依疾病管制署疫情資料顯示，自 2007 年屈公病列為與登革熱相同的法定第二類

				<p>傳染病以來，我國累計99例確定病例，均為境外移入，感染國家以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為多。衛生局特別提醒市民，前往登革熱、茲卡或屈公病流行地區，務必留意自我防蚊措施，盡量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防蚊藥品，避免遭受病媒蚊叮咬。</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68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曾議員俊傑	<p>一、PM_{2.5}南部嚴重,1年有220天超過平均值,高危險值環境中,環保局好像束手無策,今年1月30日光榮碼頭、高雄第1港口施放10分6秒煙火,2月11日施放20分17秒煙火,請問會產生多少PM_{2.5}?</p> <p>二、我想知道施放後隔天辦了一個2萬多人的路跑,網路多負面,市</p>	環境保護局	<p>一、高雄市細懸浮微粒 PM_{2.5} 濃度於本府努力下,102~105年在手動測站部分,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改善率21.8%,減量濃度 6.7 μg/m³,為全國第1。</p> <p>二、本府已於106年1月25日召開跨局處「高雄市空氣品質緊急惡化通報與應變標準程序」協調會議,動員全市府力量因應空品惡化情形,同時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成立 PM_{2.5} 管制行動諮詢小組,採滾動式策略修正,以加速改善細懸浮微粒 (PM_{2.5}) 造成的空品不良情形。</p> <p>三、緊急應變機制目的在於使空污減緩不持續惡化,本府自105年12月起積極要求工廠於空品不良期間降載或加強防制效率之減排工作,其中要求台電興達發電廠39次降載,應變成果每日均公開於本府環保局網頁及 Facebook,供市民查詢了解,初步估計截至106年3月已減排細懸浮微粒38.8公噸、氮氧化</p>

		<p>民跑去吸廢氣，局長知道嗎？有什麼看法？</p> <p>三、今年 3 月 4 日民衆在家門前燒金紙？被罰 10 萬？</p> <p>四、空氣品質很差，環保局有沒有因應對策？以你們評估，目前排放廢氣是什麼原因？</p> <p>五、減少天數有無評估？</p> <p>六、電動車不普遍，如何推廣？</p>	<p>物 249.8 公噸與硫氧化物 243.4 公噸。環保署亦已規劃啓動季節性強化管制作為，包括實施空污防制費季節性差別費率、加速推動柴油一期、二期老舊車輛汰換等有效措施，本府將全力配合，以有效改善本市秋、冬空氣品質不良情形。</p> <p>四、本市大港花火選在港區施放，因港區大氣擴散條件較佳，夜間吹陸風（由陸地吹向海上），且離市區有段距離，對於民衆影響為最小，本府環保局於施放期間亦持續監控左營、前金、前鎮、小港等鄰近測站細懸浮微粒濃度；本府環保局亦於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會前一週啓動空品不良預防性應變措施，包含勤查工廠防制設備操作情形及通知工廠降載減排、營建工地及堆置場加強防制措施與灑水、進行重點道路洗街及高污染車輛管制等措施，減少空氣中污染物累積，活動當天凌晨於鄰近路段加強洗掃街措施，藉由掃除路面的塵土，盡最大可能減少活動期間道路揚塵對人體所帶來的危害。</p>
--	--	---	---

				<p>五、有關民間宗教習俗的燃燒行為目前除本府民政局專案執行的輔導宗教寺廟友善環境計畫外，本府環保局亦推廣節慶或平日祭祀時能減燒紙錢，或參與「以功代金」活動減少燃燒金紙數量，減少空污排放量。由於民衆燃燒紙錢所產生的污染接受程度不一，不時會有民衆向環保局檢舉燃燒金紙造成污染的行為，對於人民所陳情之污染案件環保單位也必須本於職責妥善處理，因此對於民衆燃燒紙錢的行為，現階段主要是採勸導為主的方式，階段性改變民衆習慣。</p> <p>六、本府為加速二行程機車淘汰，鼓勵民衆改使用低污染電動二輪車，採補助方式以提高電動二輪車使用。105 年本市共淘汰二行程機車 84,284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共 2,113 輛，新購電動二輪車共 7,254 輛，總補助輛數為歷年新高。</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26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高議員閔琳	花果茶、水產品加工品等食品衛生稽查有無聯合稽查機制？市府各局處統一的平台為何？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經稽查食品業者若發現為地下工廠，均函轉本府經濟發展局會同其他局處執行聯合稽查機制。經統計，105 年度本府衛生局與經濟發展局並共同執行水產品食品地下工廠聯合稽查計 5 家，105 年度聯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專家學者共同聯合執行水產品食品工廠專案稽核，執行家數計 16 家食品工廠，經複查後均已符合規定；另茶飲製造場所部分本府衛生局 105 年共稽查 6 家茶製品及飲料製品工廠，經複查後均已符合規定。</p> <p>二、本府衛生局 105 年度抽驗花果茶類 81 件，其中 3 件檢出農藥不符規定，不合格率為 3.70%，不合格產品依源頭管理原則移外縣市衛生局辦理；抽驗水產品 102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無不合格情形。本年度持續依抽驗計畫監測花果茶及水產品加工品。</p> <p>三、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於</p>

				<p>102年7月成立，跨域11個局處，迄今共召開25次專案小組會議，該專業小組會議提供本府各局處針對食安議題進行溝通與協調，為發揮局處間即時聯繫效能，特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Line群組平台，俾利相關局處因應、處理重大食安事件與輿情。另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以期透過跨局處查緝，共同為本市食安把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6701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高議員閔琳	<p>一、岡山焚化廠去年常因故障、破管、貯坑過高不能收垃圾，102年處理303,594噸，105年處理262,895噸，減少了4萬噸，請問如何改善設備？汰舊換新計畫？如何提昇處理量？提高發電量？</p> <p>二、減少4萬噸，回饋金減少100多萬，影響區公所各項建設，回饋辦法第</p>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規定（略以）：『回饋金額依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200元…。』爰此，每年的回饋金額都是浮動額度，若前一年進廠量比較多、回饋金就比較多，反之前一年進廠量比較少、回饋金就比較少。惟岡山垃圾焚化廠於105年度爐況因使用年久，不盡理想，故障、破管屢屢發生，使得全年廢棄物進廠量降低，回饋金分配金額亦減少。</p> <p>二、本府環保局中區廠曾於105年11月17日及106年2月2日函請岡山廠代操作廠商進行相關設備改善及整修，並提升操作技術。代操作廠商擬自106年度起投入更多維修經費，進行乾燥段爐床、後燃段上方爐管群更新、廢氣煙道檢修、出灰器及震動輸送機更新、濾袋更新等以確保設備妥善率；其餘設備將持續加列經費逐步</p>

		<p>6 條明訂計算方式，進廠量每公噸 200 元由主管機關提撥，編列預算，撥給相關單位，第 5 條明訂回饋方式，包括環境、衛生、美化、民衆大型活動等，第 7 條總量會影響到算的比率，家戶垃圾和事業廢棄物是不是都用一樣的金額在收回饋金？</p> <p>三、家庭垃圾 1 噸 600 多元，事業廢從 1 千 300 元、1 千 500 元一直漲，</p>	<p>更新汰換相關設備，直至契約終止年，並委託具技術經驗廠商協辦岡山廠焚化爐操作，以提高該廠處理能力及操作效能，提升處理量及發電量。</p> <p>三、本府環保局中區廠將會督促代操作廠商，儘速投資改善焚化爐設備，提升處理能力，並保障附近民衆的權益。</p> <p>四、去（105）年為免一市兩制，並符合公平性，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105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修正），故回饋金計算及提撥方式須符合四廠一致性及公平性，且調整方式仍需進一步研商並經財主相關單位同意。</p>
--	--	--	--

		<p>燒事廢可能耗能更多，收費也較高，應檢討回饋辦法提高回饋金？修正第6條？希望局長回去能夠檢討。</p>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405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高議員閔琳	<p>一、公共自行車北高雄非常稀少，提醒大眾運輸、觀光亮點，如小崗山天空之眼、阿公店水庫森林公園、滷味博物館、航教館、軍史館、彌陀南寮海岸光廊等，還有文教區，都應考慮設置。</p> <p>二、行政院公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市府跟行政院要了1,823億經費，有很多跟</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公共腳踏車作為大眾運輸最後一哩路接駁之重要環節，初期規劃於捷運沿線周遭設置，以串連大眾運輸網絡，後續針對本市觀光亮點，陸續拓展服務範圍局已針對北高雄地區辦理會勘，初步規劃軍史館等站將進行租賃站之設置，以普及站點並可作為大眾運輸系統接駁及觀光遊憩使用。</p> <p>二、本局日前向中央提出3項計畫，後續將依環保署規劃，訂立本局因應措施，俾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包括：</p> <p>(一)環保署3年淘汰全國二行程機車100萬輛，106年目標數50萬輛，本市淘汰目標數為8萬9,230輛，目前106年本市加碼補助2,000元部份，編列預算1億8,474萬元。</p> <p>(二)環保署3年淘汰全國一、二期柴油車8萬輛，106年目標數1萬輛，本市淘汰目標數為1,618</p>

環境有關，如綠能建設、水環境等，沒看到環保局要提出的計畫？希望環保局未來能夠更積極，除了空污防制外，可以做綠能跟經發局結合等。

三、左營楠梓國道 10 號空污嚴重，怎麼答詢要汰換二行程機車，難道二行程機車可以騎上國道 10 號？固定污染源不去想辦法，針對民衆金爐下手？

輛，後續待環保署補助辦法草案擬訂，配合環保署積極辦理淘汰作業。

(三)環保署預定 3 年全國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3.8 萬輛，106 年目標數 8,000 輛，本項補助辦法草案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召開公聽會，補助對象為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符合資格者與以補助，補助申請期限為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本局後續配合補助辦法公告積極辦理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作業。

三、左營地區多交通要道，經大量車輛排放廢氣，加上地形影響，致大氣擴散不易，故易造成空品不良，本府環保局已針對該區域特性採多管齊下方式，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加強柴油車攔檢、稽查蓮池潭假日車輛怠速，另鐵路地下化預估明年 6 月完成，可減緩崇德路交流道污染熱點影響，此外，利用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總量管制制度，對鄰近之仁大工業區工廠，除要求排放量不增加外，管制對象應於 107

				<p>年 6 月 29 日前須削減 5% 之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排放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6327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林議員瑩蓉	毒品氾濫嚴重，一級及二級毒品皆呈現正成長，新興毒品包裝成糖果、食物普遍在社交場所、夜店，衛生局是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綜合規劃組和戒治服務組，請問衛生局做為綜合規劃組毒品不減反增，具體有效的防制作為為何？與警察局如何合作使毒品下降？有關毒品專家諮詢小組，何時成立？開會幾次？請衛生局會議後提供會議紀錄。	衛生局	一、本市於 95 年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整合市府局處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形成直向與橫向連結之緊密反毒網絡，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去(105)年榮獲中央聯合視導考評特優，毒品防制成效堪稱全國之冠。然而，近幾年毒品濫用型態改變，毒品偽裝成食品，施用族群年輕化，進而影響社會經濟危害；實務檢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於目前毒品氾濫問題及教育體制外的高風險族群輔導量能明顯不足，因此，市政府與地檢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預於今(106)年 7 月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以從事毒品防制相關事務，將招募專業人員，以彈性進行公部門執行公權力外，相關人力不足的反毒暨輔導等工作，挹注防毒、拒毒及戒毒的量能。

- 二、本府警察局落實執行「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計畫」，針對易染毒之特定營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規劃嚴密掃蕩勤務，以有效阻斷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另本府規劃辦理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座談會，各局處依各業管法令相關規定說明，呼籲業者善盡社會責任，嚴禁毒品進入其營業場所，共同防杜毒品危害。
- 三、本中心設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委員由本府所屬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諮詢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就中心業務推動提供協商、諮詢意見及建議。另鑒於毒品問題嚴重，已擴及國家安全問題及公共衛生議題，爰此，本市前於今（106）年3月份針對藥癮者社區輔導作為規劃，邀請台灣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及學者專家，進行研商討論，並思考如何建立個案分流篩選機制，及協助生活適應及重建，後續也將因規劃需求，不定期辦理是類專家諮詢會議。

				<p>四、檢附「105 年度第 1 次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會」、「105 年度第 2 次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會」、「推動藥癮者中途之家專家諮詢會」會議紀錄。</p>
--	--	--	--	--

105 年度第 1 次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

記錄：胡慧之

出席委員：

陳副召集人金德

蔡執行秘書柏英

黃副執行秘書志中

高顧問峯祈

王委員進焱（黃主任秘書盟惠代）

葉委員玉如

李委員煥熏（邱技正念萱代）

陳委員家欽

蔡委員秀玉

林委員英斌（吳主任秘書德育代）

吳委員明昌

蔡委員秀玉

張委員乃千（李專門委員幸娟代）

陳委員賓華（曾主任秘書國昌代）

陳委員詩鍾

楊委員士隆（請假）

韓委員國一

馬委員長齡

李委員國揚（請假）

張明永（請假）

郭委員鐘隆

莊委員佩芬

藍委員郁青

列席單位：

教育局：韓主任必誠、何股長戊雄、黃教師玉、蔡教官榮華

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郭教師宮吟

社會局：鄭股長妍馨、陳專案社工員倩茹

勞工局：許主任坤發、李組長美慧

警察局：蔡組長培元、李組長昭欽、林偵查員映秀、吳偵查佐尚榮

少年輔導委員會：林主任青黛

經發局：王助理員資凱

觀光局：洪科員嘉鴻

人事處：謝科長保釗、張股長雅閔

兵役局：陳股長其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林觀護人存越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請假

衛生局：余主任沛蓁、劉技正文敏、陳股長姿君、郭技士雅惠、林技士怡馨、邱技士婷慧、陳技士鳳秋、李技佐資慧、廖辦事員子喬、吳約聘心理人員紫華、黃約聘心理人員秀雯、蔡約聘心理人員依珊、王約僱心理人員大昕、蔡個管師督導朋緯、王個管師督導靜嫻、陳個管師督導玉萍、白個管師督導鴻章

壹、主席致詞：

毒品防制為本市重要施政目標，加上新興毒品濫用嚴重、施用族群年輕化，本市雖然財政困窘，市府仍全力支持，自今年起，將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收入提撥 50%，精進相關防制作為。中央積極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請相關局處發揮合作精神，從中央到地方齊心強化毒品防制工作。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略)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 一、案號 1041218-2、1041218-3、1041218-4 除管。
- 二、案號 1041218-1：本案與治安會報同案辦理，本市針對夜店、飲酒店及特定營業場所之管理條例已增訂罰則，經議會通過提報行政院法規會核定公告，請經濟發展局持續追蹤進度。
- 三、案號 1041218-5、1041218-7 併案處理：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規劃成立獨立機關，未來就業服務項目與勞工局取得共識，針對藥癮者就業、醫院駐點等，將有量能提供相關服務，本案待專責單位成立後再解除列管。
- 四、案號 1041218-6：家長親職教育為兒少涉及施用毒品依法給予之處遇，請考量以家長角度思考，規劃親職教育內容，協助其解決問題，方能發揮實質意涵，本案續管。

肆、各組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一、同意備查並請參照委員建議事項加強辦理。

二、委員建議與主席裁示事項：

- （一）教育局提報學校自查比例，應分析為自查舉報或為辨識舉報，從辨識舉報件數可評估反毒教育的宣導成效，另外辨識之重要性包含舉報及具辨識毒品能力，所以加強校園老師及學生之辨識能力極為重要，會後請教育局再提供相關資料。
- （二）在用藥青少年中不乏同志者，教育宣導中發現家長普遍不瞭解同志教育，建議於親職教育中納入多元性別課程，有利家長協助青少年性別認同。
- （三）目前於特定場所業者及工作人員實施毒品危害防制宣教，是以聯合稽查方式提供反毒宣導，中央視導指標中明訂邀集特定場所業者及工作人員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另外其通報獎懲機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也已納入規劃推動。

伍、本市「毒品防制宣導效益」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專案報告（預防宣導組-教育局）：（略）

主席裁示事項：

- 一、請教育局會後向委員請教，讓「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能有更精進作為。
- 二、正值暑假期間，請教育局將高關懷學生列為輔導重點個案，並於9月份開學，積極追蹤是否就學或中輟；其中16名國中畢業生，請強化網絡資源連結，落實無縫接軌輔導。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衛生局)

案由：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二級機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藥物濫用已是全球各國需共同面對的問題及挑戰，也是台

一、毒品濫用已是跨國性之議題，各國深知毒品所造成的危害不容小覷，尤其在夜店、酒吧等特定場所，易發生施用毒品娛樂助興及販毒等問題，影響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

二、各國針對特定場所防制藥物濫用現行預防措施方案摘要重點如下：

（一）瑞典政府

1. 與夜店、餐廳、酒吧以及司法機關合作，由地方政府主導，成立工作小組，並定期與餐廳、夜店、酒吧等業者召開反毒工作會議。
2. 推動夜店便衣刑警機制：在瑞典的餐廳、酒吧、舞廳與私人住宅派對，瑞典警方會有便衣刑警滲入參加，發現有施用毒品跡象時，將嫌疑者帶回警局，或現場立即實施尿液檢測。
3. 建立夜店入口篩選機制：夜店員工在入口處過濾，禁止施用毒品跡象者進入消費。
4. 夜店員工參加反毒課程：夜店業者及員工參加毒品防制教育訓練（新加坡亦推行）。

（二）英國政府由警方與俱樂部人員，在俱樂部入口以及場內過濾檢查，防止販毒及施用毒品等情事發生。

辦法：建請預防宣導組（經發局、警察局），參酌各國藥物濫用預防措施方案，以提升本市防禦監控環境機制。

決議：考量目前無法源依據，先回歸業者自主管理；另請經濟發展局、警察局及衛生局，針對業者及工作人員先行研議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柒、與會討論重點摘要：

- 一、穩定就業是維持藥癮個案穩定生活及戒癮重要策略之一，在美國已將藥癮者就業納入身障系統服務，且提供就業輔導期長達 18 個月，建議本市可循此服務模式推動，倘現行體制有限制，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藥癮者就業及提升就業穩定性。

- 二、藥癮者穩定就業是預防再犯措施，未來可考量將藥癮者應接受就業輔導列入緩起訴條件之一，今年高雄地檢署查獲3千多案，毒品防制相關服務人力需適度擴張，未來才能因應。
- 三、針對藥癮者就業，行政院已請經濟部引進企業，提升監所內就業媒合率，如何將監所內就業銜接輔導，延伸至出監復歸社會，本市監所企業媒合率82%，朝向出監藥癮者就業率提升。
- 四、施用海洛因藥癮者，每天需至醫院服用美沙冬，在司法強制下，可提升藥癮者出席率及留置率；從行政院會報巨量分析中顯示：參加替代治療者之就業比率平均約7成；美沙冬替代治療之出席率維持在80%以上，其再犯率為5成以下。社區處遇之藥癮者普遍認為美沙冬為替代性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戒除等錯誤觀念，影響施用一級毒品海洛因藥癮者進入醫療體系戒治，透過監所辦理銜接輔導，及針對高風險族群提供正確觀念，以導正相關不當資訊的流傳。
- 五、家庭功能不彰為兒少施用毒品主要原因，惟目前針對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多依執行單位立場規劃相關服務，請考量以家長角度思考，建議邀集家長成立團體，依其需求提供內在服務，擬定家長教育方案推動為正向助力。
- 六、從社區團體帶領實務經驗中發現，藥癮者本性善良，愛都留給家人，但因家族系統不平衡，成為家庭的代罪羔羊，但相關問題並無法透過認知教導改善，需帶領藥癮者及家屬面對內在恐懼，重新整理生命。
- 七、高雄地檢署與市府警局合作，針對中小盤查緝毒品專案，105年1~6月查緝3,900件，預估年底比去年(5,800件)多2,000件，雖努力查緝藥頭斷絕供給，然施用者未減少，就地檢署立場，希望提升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位階，廣納各方資源，給予藥腳戒治輔導遠離毒品，以縮小需求量，才是根本。

八、針對校園學生使用毒品量表之評估，建議可使用 Dast 風險量表，分數 2 分以下其施用毒品風險低，3-6 分有可能施用毒品，7 分以上施用毒品程度高，施作時採班級為單位並匿名避免暴露個資，即早發現高危險群介入預防，以強化對毒品認知遠離毒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時40分

105 年度第 2 次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副召集人銘春

記錄：胡慧之

出席委員：

蔡執行秘書柏英

黃副執行秘書志中（林副局長盟喬代）

高顧問峯祈

王委員進焱（黃主任秘書盟惠代）

葉委員玉如

陳委員家欽（李文芳警政監代）

李委員煥熏（陸秘書秀如代）

王委員宏榮（呂主任秘書德育代）

吳委員明昌

蔡委員秀玉

張委員乃千（李專門委員幸娟代）

陳委員賓華

陳委員詩鍾（李專門委員玉秀代）

楊委員士隆（請假）

韓委員國一

馬委員長齡（請假）

李委員國揚

張委員明永（請假）

郭委員鐘隆（請假）

莊委員佩芬

藍委員郁青

列席單位：

教育局：韓主任必誠、何股長戎雄、蔡教官榮華

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蔡教師苓雅

社會局：鄭股長妍馨、林社工師佩樺

勞工局：李組長美慧

警察局：陳專員俊吉、蔡組長培元、李組長昭欽、林警務員鈺燕、林偵

查員映秀、賴偵查佐嫻如

少年輔導委員會：林主任青黛

經發局：王助理員資凱

觀光局：張股長志信

人事處：張股長雅閔

新聞局：黃科員照淮

兵役局：陳股長其鴻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王專員昭婷

財政局：陸專門委員映芬

主計處：王視察春文

高雄醫學大學：李教授志恒、楊研究助理凱捷、楊研究助理舜棋

衛生局：劉代理主任文敏、陳股長姿君、周股長麗玲、郭技士雅惠、林技士怡馨、邱技士婷慧、陳技士鳳秋、廖辦事員子喬、吳約聘心理人員紫華、蔡約聘心理人員依珊、王約僱心理人員大昕、蔡個管師督導朋緯、陳個管師督導玉萍、白個管師督導鴻章、林個管師督導垠瀚

壹、主席致詞：

這幾年毒品濫用型態急速改變，從媒體報導看見：「毒品偽裝變身成咖啡包、茶包、跳跳糖、果凍等，以逃避警方查緝」，已成為年輕族群夜店流行的次文化。加上目前毒品施用族群年輕化，本市雖然財政困難，仍持續挹注經費在毒品防制工作，整合教育、警政、社政、衛生醫療、司法等跨網絡資源，精進相關防制作為。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略)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 一、案號 1041218-1、1041218-5、7、1041218-6 除管。
- 二、案號 1050801-2：新興毒品容易流竄在夜店、網咖、電子遊樂業等特定場所，為提供民眾安全休閒場域，請經濟發展局研議於「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業者負責人或主管接受毒品防制教育訓練，及訂定相關罰則，本案續管。
- 三、案號 1050801-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獨立機關及成立基金會應並行不悖，請衛生局依權責規劃並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辦理，本案續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預防宣導組(教育局)

案由：學校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轉介社政單位續予輔導，個案因穩定升（復）學之個案轉銜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預防及處理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流程」，針對施用毒品兒少輔導採分流處遇模式，在學兒少由本局實施春暉輔導、另因故失學施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則轉介至社會局關懷輔導；另針對「持有、販賣、轉讓或疑似施用毒品」之兒少則由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關懷輔導服務。
- 二、實務工作上，社會局接獲學校輔導中斷個案（如：6 月畢業後尚未就學）續予輔導時，部分個案本身即規劃繼續升學或於處遇過程中決定升（復）學，社會局後續輔導即又面臨轉回學校輔導該案，使個案介於流動不同輔導系統。

辦法：

- 一、為利於社工人員即早介入輔導及處遇，針對每年 6 月即將畢業中斷個案，提前於 5 月份先行提供社會局或少輔會辦理接輔作業，由社工人員與校方輔導人員聯繫，辦理後續接輔工作，以即早處遇銜接輔導，避免畢業後空窗期而再度用藥。
- 二、若個案學生開學後（9 月）尚未結案，可於輔導穩定就學 1 個月後，轉介教育局賡續接輔。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局於「高雄市政府預防及處理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流程」註記說明，以利權管單位依循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衛生局)

案由：106 年度視導資料新增「提升三、四級毒品罰鍰實現率並運用於毒防中心相關業務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 106 年度視導「整體績效考評表」，在業務重視度之評分

細項新增「提升三、四級毒品罰鍰實現率並運用於毒防中心相關業務情形」，計 2 分，內容為「提升罰鍰實現率(1 分)」及「運用於毒防中心情形(1 分)」，說明如下：

(一)提升罰鍰實現率(1 分)，將從下列 2 項標準擇一評分：

1. 歷年累計實現率是否達標：

「100-103 年 6 月」累計實現比率為比較基準，並統計 100-105 年底」之結果，成長比率達標之標準如下：

- (1)原低於 30%者，應成長 10%以上。
- (2)原 30%以上未滿 40%者，應成長 8%以上。
- (3)原 40%以上未滿 50%者，應成長 6%以上。
- (4)原 50%以上未滿 85%者，應成長 4%以上。
- (5)原 85%以上者，應維持 85%以上

2. 當(105)年度罰鍰實現率是否較前(104)年度成長 5%：

計算公式：當年度實現數(來自當年度裁罰之實現數)÷審定數(當年度警察局開立罰鍰總金額之審定數) *100%。

(二)運用於毒防中心情形(1 分)：當(105)年度運用罰鍰收入於毒防中心(各局處)業務之情形及妥適性(含：運用總金額、佔罰鍰收入之比例、整體業務費是否較往年提升…等情形)。

二、本市自今(105)年起，將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收入提撥 50%(約 1 千萬元)用於本市毒品防制業務，並由中心各組提報規劃或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據以執行。

辦法：

一、有關「提升罰鍰實現率」，請警察局依考評指標評分標準，選擇對本市成績最優資料蒐集，相關資料予綜合規劃組(衛生局)彙整，並於視導當天派員說明。

二、針對「運用於毒防中心情形」：請中心各組填報本市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收入經費執行情形及成果摘要，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進行彙整，如附件一。

三、另請各組提供 105 年毒品防制相關業務費編列情形，如附件二。

四、上開資料，請於明(106)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提升罰鍰實現率」，請警察局提供對本市成績最優資料予綜合規劃組（衛生局）彙整，並於視導當天派員說明；另經費運用情形，請各局處依附件表格規劃，於明(106)年 1 月 15 日前提供資料，由衛生局進行總彙整。

伍、「105 年高雄市藥物濫用資料分析計畫成果報告」（高雄醫學大學李教授志恒）：(略)

主席裁示：

一、前金、橋頭、小港、梓官、大社及仁武等區，二級毒品犯案數連續三年持續上升；永安區三級毒品在 104 年有突增之現象，請相關單位加強前端的預防和查緝，並列入明(106)年毒品犯罪熱區防制重點。

二、新興毒品需有不同監測與防範體系，及有緊急列管機制和檢驗方法，請綜合規劃組（衛生局）函轉中央權責單位研議防制對策。

三、新興毒品是目前毒品防制工作的挑戰，為躲避查緝偽裝成咖啡包等飲用食品，未來可能衍伸為食安問題，除加強查緝外，請預防宣導組及相關局處，在預防端增加毒品辨識度及相關資訊宣導。

陸、「本市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輔導成果」專案報告（保護扶助組-社會局）：(略)

主席裁示：

一、從研究報告得知，青少年施用毒品對手足之影響，建議親職教育課程將手足關係納入，並統計家長社經背景等，作更詳細之數據分析；另針對輔導場域之考量，如家長同意可至案家進行，設計個別性處遇方案，俾利家庭整體性評估。

- 二、請社會局明年將衛生福利部「編制兒少毒品檢核表」放入親職教育課程中，讓家長透過量表，自我檢視與孩子的互動情形。
- 三、針對目前親職教育困境：「家長認知為外在歸因(同儕影響、好奇、無聊)」、「家長被動配合」、「處遇單位缺乏家庭系統概念」，除社會局提出的因應作為外，請教育局及學校端透過輔導及相關服務，提升親職教育課程之效益。

柒、各組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 一、同意備查，並請參照委員建議事項加強辦理。
- 二、委員建議與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進行預防宣導時，可使用 Dast 或相關風險評估量表，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並提供預防措施；另於校園輔導時應避免標籤化情形，建議以班級為單位進行輔導或課程，會後請教育局就教委員並據以執行。
 - （二）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毒品預防宣導內容可開發線上課程，讓高風險個案或一般民眾透過多元方式學習，同時亦可提升本市宣導涵蓋率。
 - （三）從研究報告發現青少年施用毒品原因，以「好奇」及「同儕影響」最多，請教育局在進行預防宣導時，一併納入規劃。
 - （四）今(105)年12月22日至明(106)年1月8日期間，本市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反毒教育巡迴特展」，請毒防中心各組及相關局處積極配合辦理。
 - （五）建議勞工局可依施用毒品類型，規劃合適之職涯團體或職訓課程，另於個案穩定就業三個月後持續追蹤就業狀況；衛生局持續提供關懷輔導。
 - （六）建議警察局將本市與毒品相關之竊盜、搶奪等犯罪案件之分佈區域做為指標，與高雄市藥物濫用資料分析成果之查緝品熱點進行比對，以瞭解本市毒品問題之區域樣貌。
 - （七）明（106）年度中央聯合視導及本市毒防中心工作計畫，請各

單位於106年1月15日前，將今(105)年度業務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含紙本)送交綜合規劃組(本府衛生局)彙整；另106年度工作計畫，請各組先行依循105年毒防中心工作計畫修正，相關數據統計至105年6月30日止，並研擬自訂指標等事項，俾利依限提報。

(八) 針對今(105)年視導成績，請於明(106)年度第1次毒防中心工作會議，進行全面性檢討。

捌、與會討論重點摘要：

- 一、有關成立基金會乙案，日前許副市長立明帶領市府相關局處拜會地檢署檢察長表示，毒防中心成立一級或二級機關市府尚未定案，惟成立獨立機關工程浩大，且市府財源及人力編制的限制，建議先引進民間資源，在市政府下成立反毒基金會，接受民間捐款，將經費運用在反毒相關業務推動。
- 二、據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吸毒人口預估35,000人，高雄地檢署一年偵辦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由去年5,800件到今年約8,000件，考量目前毒防中心輔導量能有限，去年只轉介100多人；然而監禁並無法解決毒品氾濫的問題，後端的輔導及處遇才是重點；美國研究指出：每花費一元在藥物濫用防制，未來可節省十元處理後續延伸的問題，因此獨立機關的成立需考量目的及後續的服務量能，地檢署懇請市府應做整體性及全面性考量，期待毒防中心獨立機關是個能發揮效益的機關。
- 三、藥癮者的輔導需更多的社工人力參與，透過輔導讓這些年輕人回歸正常生活，惟以目前市府財政是有困難的，期待透過基金會成立帶動民間資源加入，並籌措經費運用；目前市府積極朝向毒品防制業務機關化，惟讓工作儘快落實才是關鍵，成立基金會和獨立機關規劃應並行不悖。
- 四、有關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推動，建議成立一級機關其服務量能才足夠。中央先前於前衛生署設立「管制藥品管理局」，統合全

台所有藥物濫用問題相關問題，後因政府組織人力精簡，前衛生署將「藥政處」、「食品衛生處」、「藥物食品檢驗局」及「管制藥品管理局」整併為「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將管制藥品工作以「組」的架構進行推動；惟參考美國制度，與「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另一個平行單位為「物質濫用及心理健康服務署(簡稱 SAMHSA)」，預算為 FDA 的 3 倍之多；台灣當時將行為輔導及管理產品的單位整併，並無法發揮政策性的業務推動及突破，若高雄市政府想要有所作為，且補足中央制度的不足，一級機關才能發揮最佳的工作效益，倘成立二級機關，只能做協調性工作，並無主動性思維，無法進行通盤的規劃。

五、有關各國毒品處遇比較，亞洲地區除了香港(曾被英國統治)採除罪化原則，其餘大都將藥癮者視為犯人，而歐美地區多採除罪化，然而藥癮者不論是病人或犯人，毒品防制需因國情文化制定因地制宜的政策；另亞洲國家，如：日本、新加坡、香港都有設置「中途之家」協助藥癮者賦歸社會，倘高雄市僅成立二級機關，在推動中途之家的輔導是有困難。

六、臺灣與韓國國情相似，近幾十年韓國安非他命濫用問題嚴重，但臺灣除了安非他命外，亦有 K 他命濫用(韓國沒有)。目前全球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簡稱 NPS)，俗稱「新興毒品」不斷增加，2016 年已達 600 多種，但臺灣僅列管 23 項，韓國列管 93 項；韓國政府若發現新興毒品相關數據，會啟動緊急列管機制，在列管一年期間，政府積極收集相關資料，如：毒品緝獲量及施用個案量是否增加，再評估該項毒品是否正式列管，反觀臺灣則缺乏此機制，無法即時性監測及防範毒品問題。

七、毒品防制工作需要挹注許多經費，建議市府參考國外經驗，於「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業者接受毒品防制教育訓練之規範與罰則，並將此類罰鍰提撥運用於毒防中心相關業

務，以增進毒品防制經費來源。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時40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動藥癮者中途之家專家諮詢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5樓視訊會議室

主持人：黃局長志中

記錄：溫梅君

出席專家學者：

迦樂精神科專科醫院龍院長佛衛

嘉南療養院李主任俊宏

嘉義蛻變驛園李主任宗憲

財團法人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李執行長國揚

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趙主任華謹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蔡副秘書長柏英

高雄地檢署曾主任檢察官靖雅、洪主任檢察官瑞芬

本局林副局長盟喬

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劉技正文敏、陳股長姿君、林技士怡馨、胡技士慧之、邱技士婷慧、蔡個管師督導朋緯、白個管師督導鴻章、王個管師督導靜嫻、陳個管師督導玉萍、伍個管師鈞璋、田個管師庭菁、盧個管師怡靜、饒個管師佳玲、朱個管師巧雲、陳個管師淑心、鍾個管師瑞專、莊個管師英杰、曹個管師舒琳、黃個管師雅卿

壹、主席致詞：(略)

貳、衛生局引言報告：(如附件1)。

參、綜合討論與專家建議

一、迦樂精神科專科醫院龍院長佛衛：

(一)分享 CaloRehab-Dry Drunk Syndrome(如附件2)，摘要如下：

1. 在美國因藥物過量致死，這十年來增加 12 倍之多，但在台灣或東亞各國針對藥物濫用防治觀念，仍停留在 NIDA 早期愛滋

病防治的觀念。

2. 在美國與加拿大各有一個酒藥癮中心，提出「Dry drug syndrome」，意思為「滴酒不沾」，任何藥物都不使用；反之，仍在使用藥物者為「Wet drug syndrome」。然而這類不使用藥物的人，問題還是存在，會有 Dry drug syndrome。如同推開窗，北極星、月亮雖然看不到，但他們都在，意指沒有酒精、藥物，這些人的問題還是存在，且會影響身旁的 1/5 的人。
3. 芬蘭研究指出，把一萬個使用酒精跟藥物的個案，分為「不使用藥物」和「持續使用藥物」，結果「持續使用藥物」其生活品質還比較好，工作機會比較多；反觀，不使用藥物、不喝酒就無法解決問題。戒癮不能解決問題，大部分的藥物使用者即使不使用藥物，問題還是存在（此症狀稱為 Dry drug syndrome）。成癮治療的方式關鍵在於解毒、讓個案生活回到常態(Recovery)。

(二)2013 年修改 DSM-V，不再提到 tolerance(耐受性)、dependence(依賴)、abuse(濫用)，只有 substance use(物質使用)，物質依賴是少數中的少數，且製造問題的常常不是這些人。治療的方式分為三塊，第一部分是 Detox，第二部分是 DDS，怎麼讓他的生活回到常態(Recovery)，第三部分就是有嚴重疾病的個案，由專家協助，例如精神科醫師評估醫療問題。

(三)美國研究發現，「同儕」是影響小學生最大的關鍵族群。在台北有做一個酒藥癮研究發現，藥癮者如果等到開始接觸藥物才要給予協助，已經來不及，藥癮者 100%會先抽菸，研究團隊找了三所國中，若教官有發現有學生抽菸，就先給予技能訓練、生命教育等。

(四)建議藥癮者中途之家必須跟相關單位密集結合，包括與醫療單位垂直、平行層次的整合；另縣市等級的中途之家概念不同，市區採醫療管理(care management)，鄉村型態採個案管理(case

management)。

二、嘉南療養院李主任俊宏：

- (一)中途之家的角色定位回歸到馬斯洛需求理論，從食、衣、住、行、育、樂、社會、家庭、婚姻、關係重建、職業等面向出發，結合其他相關單位提供資源，將個案導向相對正常之生活，藥癮議題、共病、醫療院所、生活技能的調整對個案將有所幫助，未來的資源整合相當重要。
- (二)每個個案的生命議題皆不同，很多挑戰是在戒癮之後才開始。部分個案戒癮後無法回到穩定的狀態，中途之家可以提供個案安適的環境並著手後續規劃，包含認知重建、職業重建、擺脫藥物成癮相關症狀，國外還會加入重建家庭、親子、親密關係等技巧，以及靈性層面的建立，也會致力於讓治療因子離開中途之家後還能沿續，培養跟正常社會人一樣甚至更好的生活。
- (三)對個案而言，雖然房子(人生)是歪的，但把藥物跟酒精突然抽走房子卻會垮掉(失去重心)，因此會先加進新的積木(食、衣、住、行、育、樂)，再慢慢抽掉藥物跟酒精。

三、嘉義蛻變驛園李主任宗憲：

- (一)台灣的反毒工作推動沒有專責機構、策略核心、專責經費以及反毒基金會的概念，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已走在中央的前端。目前的反毒政策讓使用毒品的人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毒品入罪化後，雖讓早期的犯罪率下降，但是近十年毒品問題又攀升，然政策並無檢討毒品戰爭失敗之原因。
- (二)戒癮核心問題並不在於戒癮，而是怎麼使個案恢復社會生活功能；問題並非個案選擇用藥，而是為什麼用藥；藥癮是身心靈出問題最終結果，處理藥癮後該怎麼生活才是重要的。建立穩定生活以後才會覺察生活需要改，進而選擇未來。
- (三)建議中途之家不限縮於戒癮議題，而是擴大納入預防概念，預防個案繼續使用藥物，並結合社區資源、兒少相關議題，讓預

防工作更完整展現。另外可以小型、多元化的型式，具有分流、篩檢系統，與四周資源結合發揮，以期連結正常社會生活，進而讓個案做出改變。

四、財團法人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李執行長國揚：

- (一)中途之家設立地點與服務對象息息相關，如是在學學生，就不宜離學校太遠，資源盤點及連結很重要。
- (二)中途之家的管理很重要，若管理失當，與吸毒之家僅有一線之隔。另外，建構包含前端、中端與後端，且聚焦在解決心理重建，成癮者的生活重心就是毒品，當失去重心之後個案自然會回到以前生活。中途之家主要是要分群分眾的協助個案填入藥物以外的重心。
- (三)沐恩之家在高屏地區有 4 處機構，高雄如要做中途之家，建議做出差異性，有不同型態的中途之家，因每個個案都是獨特的，有共通性也有差異性，假如這共通性和差異性可以藉由民間單位整合在一起，就可以協助藥癮者創造更多的機會。

五、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趙主任華謹：

- (一)趕路的雁是社區型中途之家，核心業務有三方面，第一個階段「生命復育」，教個案怎麼生活，生命與性格先有改變，才有下一步職業訓練。第二個階段「反毒教育及職場訓練」，鼓勵學員現身說法，產生社會價值，協助學員考取相關證照，第三階段則是「中途職場」。
- (二)藥癮者需要陪伴以及恢復家庭關係，機構宗旨是「找到回家的路」，盼望學員來到復育中心，能幫助他生命復育及重建生命，並協助個案回到家庭，讓個案的路更為寬廣。

六、高雄地檢署洪主任檢察官瑞芬：

- (一)應因應藥癮人口種類之不同設計針對各族群之中途之家，對象應包括未進入監所的受緩起訴處分者及出監後之更生人，進行全面性的處遇服務。

(二)台南地檢署曾在佳里地區與台南市衛生局合作，成立復原小棧，雖服務對象僅數十人，然經費花費甚鉅。是故，若計畫將涵蓋整個高雄市區，且需兼顧成效及服務人次，建議應做整體性之規劃，如身心靈之藥癮之戒除、家庭關係重建、就業輔導及專業職能之建立、重建個案自我認同、培養正確良好生活習慣、宗教信仰、藝術薰陶、健身運動等等，就多元面向進行關懷輔導，而非僅是於中途之家內進行戒癮工作。

(三)因經費考量，建議初期可以與現有民間資源合作或進行觀察、討論，藉由經驗交換，做為日後計畫著手之依據。

七、高雄地檢署曾主任檢察官靖雅：

(一)行政資源需與地檢署資源搭配才能發揮效益，目前社區處遇計畫只能依賴戒毒動機強的戒癮者自願報到才能展現效果，在沒有適當的強制力介入的情況下，焉能談這些資源被有效利用。

(二)設立中途之家可以利用當地閒置空間，採多點式服務，根據個案不同的需求給予不同的服務。

八、市政府蔡副秘書長柏英：

同意與會專家的看法，本市對於中途之家成立一直是非常審慎評估，中途之家設置不需大型，採小型多元型式，建立分流篩選機制，重點在於生活適應重新重建，應有主軸，如生活模式建立及毒癮於藥物之下的轉換。

肆、主席決議：

一、中途之家的功能及目的是為了使藥癮者回歸自我覺察，其定位應是隨需求建置，如何發揮功能更為重要。

二、中途之家不是獨立存在，必須要跟社會功能、社會機制結合，強化醫療、社福、教育、勞政、地檢、司法等單位，串連在脈絡裡統整資源，將就今日專家寶貴建議，重新思考本市中途之家規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8時00分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40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林議員瑩蓉	<p>一、交通局資料公共自行車 300 個租賃站、4,800 輛，環保局業務報告 105 年 7 至 12 月設立 186 座，2,400 輛，差距在哪裡？</p> <p>二、大高雄 278 萬人口，租賃站數量太少，申請長達 2 年，廠商應不難找？如何規劃速度加快？設置應位於觀光重點、交道轉運，更應位於社區人口密集</p>	環境保護局	<p>本市公共腳踏車於 105 年年底建置總數達 186 站，並已完成租賃站建置之發包作業，刻正持續進行建置作業，至本年 4 月 15 日止營運站數 211 站，總車數 2,900 輛。預計本（106）年完成全市 300 座租賃站目標，車輛數達 4,800 輛。</p> <p>本市公共腳踏車 105 年使用人次超過 330 萬人次，本年 1 月至 3 月使用人次逾 105 萬人次，預計本年可突破 400 萬人次，服務範圍涵蓋全市市轄，站點規劃設置係依周邊土地使用綜合考量，以捷運、輕軌沿線鄰近區域或具觀光效益之處為原則，本局後續將戮力完成 300 站建置，以普及站點並可作為大眾運輸系統接駁及觀光遊憩使用。</p> <p>另有關部分站點因與廠商有履約爭議，本局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拆除地上物之強制執行，俟法院判決後將儘速辦理拆除作業；此外，本局已於同地點附近建置新站，俾早日完成站點增設，服務更廣大民眾。</p>

		<p>區才對。 三、另外廠商部份如何解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44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吳議員益政	<p>一、總量管制一般市民不了解，台積電要進來？空污總量從哪裡來？從二行程減量來移轉？目前空氣污染許可量是多少？既存量是多少？</p> <p>二、假設台積電要進來，如何取得抵換量？收購舊車抵換量有多少？台積電要多少量？</p> <p>三、抵換量如何買賣？</p> <p>四、第1期3年內要到5%，有無</p>	環境保護局	<p>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共列管 428 家公私場所，其管制 4 種空氣污染物總認可量分別為粒狀污染物 14,032 公噸、硫氧化物 48,814 公噸、氮氧化物 58,309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20,947 公噸，僅佔操作許可量約 60%。</p> <p>倘若台積電要在高雄設廠，其涉及空污總量管制一需取得抵換排放量部分，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除了可透過既有固定污染源減量取得差額排放量作抵換外，還可藉由收購老舊車輛（如汰舊二行程機車或柴油車）取得。總量管制自 104 年 6 月 30 日開始實施以來，本局執行二行程機車汰舊經初步統計已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VOC 排放量（環保署目前審查中）抵換，台積電設廠所需的排放量，依法可透過自由交易方式與既存廠家進行交易買賣，或透過公開方式獲取主管機關拍賣的排放量。此外，既存工廠削減量差額目前也已有交易移轉案例，因此台積電規劃在本市投資其實不會有問題。</p>

		<p>長期目標？目前有移轉嗎？</p> <p>五、空氣污染只算內部成本，外部成本沒有被計算，都轉嫁到市民健康上，建議第2期，可思考移轉費用應由政府訂定，並被政府抽一定比例金額，轉嫁至有減少污染者，作為鼓勵。</p>	<p>另按總量管制計畫規定，第二期實施期程及管制目標目前尚未訂定，將於第一期程結束前半年，依空氣品質標準達成程度、高屏地區產業發展情形、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及第一期程實施成效，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地方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及本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共同研商檢討評估推動方式，目前環保署也已邀集專家學者討論研擬中。</p> <p>另外，有關以經濟性工具來推動政策，因目前總量管制是規定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工廠才需有價取得排放量，因此大規模工廠輔導未列管或小工廠減少排放量，減少的排放量是否也可納入大規模工廠的排放量額度？未來會再跟環保署反映討論。</p>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36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蕭議員永達	一、本席在衛生環境部門，曾促使 2 項法律修法，其一為水污法日月光條款，其二為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侮辱公署罪，舊的水污法最高罰款僅 60 萬元，無刑責，請問環保局蔡局長，新的水污法實施後，裁罰件數及最高金額為多少？最高金額案件如何違規？有刑責嗎？	環境保護局	一、水污染防治法經立法院審議後，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修正共 47 條，其罰鍰上限自 60 萬提高至 2,000 萬，領有排放許可且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自原本的無刑責修正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依照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排放水量越大、放流水超過標準越多、繞流排放，以及在夜間、假日、雨天有實質污染者，會以較高罰鍰處分。 二、水污染防治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後，環保局處分超過 60 萬案件計有 9 件，金額依序為 540 萬、408 萬、256 萬、189 萬、134 萬、129 萬、121 萬、89 萬、87 萬。另有 3 件因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涉及刑事責任，因而後續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本市市轄河川污染指數（

		<p>二、超過 60 萬有幾件？金額各為多少？有刑責幾件？</p> <p>三、裁罰，對河川水質有改善嗎？前局長陳金德 102 年 2 月從宜蘭過來，102 年 12 月就把日月光停工，造成水污法修法，對全國河川水質都有貢獻。</p>	<p>RPI) 與重金屬於 102 年起均有改善，說明如下：</p> <p>(一)二仁溪：102 年至 105 年市轄河段平均維持中度污染，污染指數則持續有所改善，自 5.7 降低至 4.8。</p> <p>(二)阿公店溪：102 年至 105 年全河段平均維持中度污染，污染指數則持續有所改善，自 4.9 降低至 4.5。另 102 年時河川水質「鋅」有超過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情形，於 104 年、105 年均已完全符合該項基準。</p> <p>(三)典寶溪：102 年至 105 年全河段平均維持嚴重污染，污染指數則有所改善，自 6.7 降低至 6.2。環保局將持續加強稽查，希冀將其整治至中度污染（指數小於 6.0）。</p> <p>(四)後勁溪：102 年時全河段平均為嚴重污染，經歷年整治後自 104 年起已改善至中度污染，污染指數自 102 年之 6.1 改善至 105 年為 5.9。</p> <p>(五)鳳山溪：102 年時全河段平均為嚴重污染，經歷年整治後自 103 年起</p>
--	--	--	--

				<p>已改善至中度污染，污染指數自 102 年之 7.5 改善至 105 年為 5.5。</p> <p>(六)愛河：102 年至 105 年全河段平均維持中度污染，污染指數略有改善，自 5.5 降低至 5.4。</p> <p>(七)鹽水港溪：102 年至 105 年全河段平均維持嚴重污染，污染指數則有所改善，自 6.5 降低至 6.1。環保局將持續加強稽查，希冀將其整治至中度污染（指數小於 6.0）。</p> <p>(八)高屏溪：102 年至 105 年市轄河段平均維持中度污染，污染指數則略有改善，自 3.2 降低至 3.1。</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3365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陳議員麗娜	<p>一、除區域聯防外，建請全面禁止代燒外縣市垃圾，中區廠能夠除役。</p> <p>二、報載台東運垃圾進來，不用將底渣或底渣成品運回去？</p> <p>二、未來岡山、仁武焚化廠契約簽約時，垃圾調度分配權回歸市府。</p> <p>四、目前本市掩埋場飛灰固化物及底渣的掩埋容量幾近飽和，後續如何處理？</p>	環境保護局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已建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外，於 106 年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互惠互助支援要點」，明定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及協助其他縣市處理一般廢棄物，並賦予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故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法令規定及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政策，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支援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考量本市焚化廠使用年限已久，本府環境保護局刻正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協助本市評估四座焚化廠後續營運方式，並整體評估本市廢棄物處理現況與未來處理需求，故中區廠是</p>

		<p>五、底渣成品相關戴奧辛等檢測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在工程使用上是否仍有疑慮？映誠公司後續履約情形？</p>		<p>否除役，將待整體評估後始有較為明確之方向。</p> <p>二、有關報載臺東載運垃圾至本市處理，卻不用回運底渣資源化產品，係為誤導。臺東縣尚未啟動回運機制係因該縣底渣資源化產品回運之清運標案與設計使用之工程標案至 106 年 3 月底始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提送上開相關資料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領料，刻正依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檢核，預計於本（106）年 4 月底可通知臺東縣啟動底渣資源化產品回運。</p> <p>三、與代操作廠商之垃圾調度分配權方面，若垃圾調度權回歸市府，應有利於統籌調度本市一般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惟事業廢棄物由操作廠商收受可降低甲方垃圾交付焚化之人力與成本，若由甲方收受事業廢棄物亦無不可，惟須評估收支狀況與建置作業及相關專業人力（源頭查核與垃圾性質採樣等）。另若事業廢棄物仍由乙方收受，僅調度權回歸甲方，則需有相關配套措施（不同焚化廠之操作廠商是否配合、乙方與清除業</p>
--	--	--	--	--

者及產源合約問題及委託操作管理合約等相關問題)，垃圾調度分配權及合約設計上將納入「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評估。

四、本市目前底渣採全數再利用方式處理，並積極尋求再利用之去化管道，飛灰固化物則於本市所轄公有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處理。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現有營運中處理飛灰固化物之掩埋場統計剩餘容量約可處理 7.7 萬公噸，使用年限約 1 年。為解決掩埋容量不足等問題，已向中央爭取補助轄內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及興建掩埋場工程。近程除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約 25 萬公噸外，亦已陸續規劃掩埋場活化工程，以解決垃圾場容量飽和問題。

五、底渣成品檢測使用及履約問題：

(一)底渣成品應依環保署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四條資源化產品分類及檢測規範及附表一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進行底渣資源化產品檢測，目前底渣成品皆符合法

				<p>規要求及產品品質標準。</p> <p>(二)底渣資源化產品於工程使用，皆符合環保署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七條資源化產品使用之限制規範。</p> <p>(三)後續映誠公司底渣清運及再利用處理履約部份，本局將依契約規定監督辦理，倘有違反契約規定或「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等相關規定，將依法辦理。</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6703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陳議員麗娜	請先處理南區廠垃圾貯坑料位過高的問題，6月底前降到安全狀態。	環境保護局	<p>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下稱南區廠）自 88 年運轉迄今已逾 17 年，機電設備皆已老舊，近年針對影響運轉重大設備進行逐年汰換，如 DCS（分散式控制系統）通訊模組更新、濾袋分爐更換及部分爐管逐年更新為高週波爐管等，惟設備汰換期間無法全廠全量運轉，造成焚化量低於進廠量情況，致垃圾貯坑料位較高。</p> <p>南區廠 4 號爐預計於 4 月底完成歲修作業，並於 5 月初進行啓爐運轉，屆時垃圾貯坑料位過高的問題將因 4 爐運轉而獲得改善。惟 5 月份期間適逢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共用系統歲修全廠停爐而需將部分本市家戶垃圾調度至南區廠處理，另岡山廠亦計畫於 5 月份進行共用系統歲修全廠停爐作業，屆時勢必壓縮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p> <p>南區廠以優先處理本市家戶垃圾為原則，故自 105 年 6 月起進行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之總量管制，以確保在不排擠處理家戶垃圾之量能下，得以協助代處理本市部分一般事業</p>

				<p>廢棄物。惟因南區廠設備老化，若意外故障而造成非計畫性停爐，無法順利處理廢棄物時，將視 5 月份廢棄物處理情形及垃圾貯坑料位狀況，機動進行廠內部分家戶垃圾調度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進廠之管制措施，俾能於 6 月底前將垃圾貯坑料位降至安全狀態。</p> <p>另南區廠 105 年 12 月 2 日發生貯坑火災，造成 7~9 號傾卸門受損部分，業已完成傾卸門發包作業，預計於 6 月份進行安裝，屆時需將 7~9 號傾卸門週邊垃圾搬運至其他區域堆置，可能會造成部分傾卸門積料無法開啓而須俟傾卸門完修後方能獲得改善。</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6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0	陳議員慧文	<p>一、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報告，全球每年有 650 萬人因空污導致死亡等，高雄處在重工業區，空氣品質很差？逐年降低還是會影響健康，更積極的策略方法為何？</p> <p>二、大型重工業可否排每年 11 月至隔年 3 月進行歲修？減少污染物？基金可否補貼市民搭乘大眾交通工具？</p>	環境保護局	<p>一、高雄市細懸浮微粒 PM_{2.5} 濃度於本府努力下，102～105 年在手動測站部分，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改善率 21.8%，減量濃度 6.7 $\mu\text{g}/\text{m}^3$，為全國第 1。</p> <p>二、為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惡化情形，本府自 105 年 12 月起積極要求工廠於空品不良期間降載或加強防制效率之減排工作，其中要求台電興達發電廠 39 次降載，初步估計今年截至 106 年 3 月已減排細懸浮微粒 38.8 公噸、氮氧化物 249.8 公噸與硫氧化物 243.4 公噸。</p> <p>三、為提升本市長期空氣品質改善成效，並配合行政院達成 109 年細懸浮微粒 18 $\mu\text{g}/\text{m}^3$ 的目標，今年已開始執行全面性管制工作，策略採取固污及移污並重的作為。包含： (一)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預估每年將可減少硫氧化物 1,200 公噸，氮氧化物 750 公噸。</p>

				<p>(二)總量管制制度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指定削減 5 %排放量。</p> <p>(三)補助二行程機車汰換每輛最高 3,500 元，目標今年淘汰至少 89,000 輛。</p> <p>(四)積極配合環保署於 108 年前淘汰全國一、二期柴油大貨車 80,000 輛及補助三期柴油大貨車加裝濾煙器 38,000 輛目標推動。</p> <p>(五) 106 年預計集中紙錢燃燒 1,000 噸，並持續推動以功代金減金減香。</p> <p>(六)結合高雄港「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目前已達 164 家，共 3,277 輛柴油車檢測符合標準。</p> <p>四、空污基金在大眾運輸部分，目前有補助如票價優惠措施中之轉乘優惠（公車轉乘捷運、公共自行車轉乘捷運），另本府交通局為減少公共運具所造成之空氣污染，105 年度亦申請空污基金補助「旗津渡輪舊船改裝及新購電力驅動渡輪計畫」（1,950 萬）及「本轄市區客運業者汰換、新購電動公車計畫」（1,250 萬）等計畫，以節</p>
--	--	--	--	--

				<p>碳綠能之公共運具提供運輸服務。</p> <p>五、106 年度空污基金亦補助「公車與捷運」轉乘之票價共 500 萬元，另為鼓勵往返高雄市大林蒲地區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本府環保局已協助向環保署申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專案補助港都客運紅 2 路免費公車（2,100 萬），以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267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簡議員煥宗	旗津醫院目前24小時急診醫療狀況？	衛生局	一、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依促參法 ROT 方式辦理委託民間經營，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委由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營運，營運初期，該院為因應無提供 24 小時急診，降低當地民衆對醫院經營疑慮，訂定「夜間民衆緊急疾患求助流程」，配置相關醫療人力，服務夜間緊急醫療需求之民衆及其後續醫療，另本府衛生局與旗津醫院、消防局及當地消防隊針對急診醫療服務病患之後送機制，並積極輔導該院提供全天候急診服務。 二、該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府指定為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正式提供全天候急診服務，持續提供更完整之醫療照護，滿足民衆就醫需求，目前急診人力配置醫師及藥師各 2 位，護理人員 6 位，急診服務量統計如下表，105 年與 106 年急診服務量相比無太大變化，本府衛生局會定期瞭解該院營運狀況

				及急診運作情形。
--	--	--	--	----------

105 及 106 年 1-3 月份市立旗津醫院急診人次統計表

	105 年度 (8AM-8PM 及含其他時段夜間求助)	106 年度 (24hrs)
1 月	443	473
2 月	622	417
3 月	563	481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34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簡議員煥宗	旗津清潔隊辦公廳舍興建事宜。	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目前於 106 年 4 月 6 日完成議價決標，由林福原建築師事務所得標，目前進行訂約程序中。 二、本案興建計畫期程於本（106）年度進行規劃設計、建造執照請領、工程招標，107 年度進行工程決標、施工、竣工申報，本局將積極辦理，期能壓縮後續相關工程驗收、接管、請領使用執照暨申請水電、門牌保存登記等作業，以期能於 107 年底前完成啓用。目前預計規劃設計內容為總量體面積約 3,500 平方公尺之停車場區規劃，其中包括環保車輛停車場及資源回收站及其附屬設施（含資源回收存放設施、環境教育設施、車輛清洗及洗桶設施、安衛管理設施等）。整體規劃設計以朝公園化方式處理，綠美化區域除提供民衆遊憩休閒場所，並特別注意清潔車輛造出動線及停放位置之安排，以維持旗津地區陽光大道整體景觀發展。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326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陳議員麗娜	中央已補助中低收入戶、原民、偏遠離島施打 HPV 疫苗，許多縣市另外編列經費增加補助不同對象，台中市讓國一女生全面施打，六都中僅台南市和高雄市依然只有中央補助對象，請衛生局爭取經費補助施打 HPV 疫苗以保障女性健康，請問局長對 HPV 疫苗施打所持的態度為何？	衛生局	有關推動公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0 年開始補助全國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國中女生施打子宮頸癌疫苗，101 年起擴展至中低收入戶國中女生。本市符合補助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對象包括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共三區國中女生及全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國中女生。經查目前僅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新竹縣市、嘉義縣市及金門縣全面補助該市國中女生施打疫苗，國民健康署針對是否全面補助子宮頸癌疫苗接種仍審慎評估中，依據該署 105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將收集並分析各縣市資料，評估施打效益後，提送報告至立法院辦理；而有關本府公費補助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因考量市府財政困難，將持續參採衛生福利部政策以高危險群及經濟上無力負擔等弱勢族群為優先施打對象，並持續以「資源整合、友善環境、營造機會、多元衛教」4 大策略落實推動子宮頸癌篩檢。 另目前醫學界對於 HPV 疫苗的

			<p>效果，仍有正反兩派不同的看法，以國人子宮頸癌相關的 HPV 亞型分析，不論是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的保蓓（2 價）疫苗或其他地方政府補助的嘉喜（4 價）疫苗，僅預防約 60% 的子宮頸癌，且疫苗目前觀察保護力約 9 年，但是否能維持更久都尚在觀察中，即使接種疫苗，有性行為的婦女仍應定期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是經國際實證可有效早期發現子宮頸癌及癌前病變的篩檢方法，也是預防子宮頸癌最好方式，政府自 84 年提供 30-69 歲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已使子宮頸癌發生率下降 62%，死亡率下降 69%，本市自 100 年縣市合併以來，子宮頸抹片單年檢查量從 2010 年 245,751 人提升到 2015 年 251,341 人，兩年至少一次篩檢人數也從 445,689 人提升到 455,034 人，藉由提升篩檢量，每年約可檢出 1,000-1,200 位癌前病變、300-400 位癌症個案，近 3 年（2013 年至 2015 年）標準化死亡率也從每十萬人口 4.8 人下降至每十萬人口 3.2 人，顯見推動成效，未來將賡續積極推動 30 歲以上婦女定期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p>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26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蘇議員炎城	<p>一、高雄市一天確診 2 例屈公病，請問應如何防範以避免疫情擴大。</p> <p>二、有關登革熱部分，在境外阻絕除針對外籍漁工及勞工外，但對國人至登革熱疫區是否也有防疫方法，目前是否有更有效登革熱防治措施？</p>	衛生局	<p>壹、屈公病防疫</p> <p>今(106)年截至 4 月 12 日，我國境外移入屈公病感染個案共計有 5 例，其中本市計有 2 例境外移入個案，全國與本市尚無本土個案出現。屈公病主要是經由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等病媒蚊傳播，其傳播途徑與登革熱、茲卡相同，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噁心、嘔吐等，但更常見關節處劇烈疼痛，潛伏期平均 3-7 天，部分感染屈公病的病人會有持續數週的倦怠感，甚致關節疼痛無法行動，並持續數週或數月。</p> <p>目前國內雖無出現本土屈公病疫情，依疾病管制署疫情資料顯示，自 2007 年屈公病列為與登革熱相同的法定第二類傳染病以來，我國累計 99 例確定病例，均為境外移入，感染國家以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為多。</p> <p>避免感染屈公病的防治方法，與登革熱一致，市民</p>

前往疫情流行地區皆應做好防蚊措施，盡量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防蚊藥品，避免遭受病媒蚊叮咬；回國後，如出現疑似症狀，應立即前往轄區衛生所採血，避免病毒於社區內擴散。在社區防範的部分，應比照登革熱防治每週定期檢查居家室內積水容器，積極清除積水，維持社區環境清潔，方才能預防疫病發生流行。

貳、登革熱防疫

一、本市今（106）年截至4月12日止，境外登革熱確診病例共計8例。為加強預防登革熱疫情流行，本府研訂「106年度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疫網絡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流行之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臚列計畫重點專案工作如下：

(一)醫療整備專案：

本市醫療院所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

				<p>護計畫」，透過基層診所快速通報，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降低死亡風險。</p> <p>(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專案： 擬定「2017 蚊媒傳染病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我管理、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以及出入境關懷衛教，藉以防堵境外移入病例引發本土疫情散播風險。</p> <p>(三)病媒管制專案： 本市高風險里別每月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及集蚊器 (Gravitrapp) 成蚊密度監控；並全面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p>(四)全民教育專案： 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p> <p>(五)創新防疫專案： 透過病媒蚊密度監測</p>
--	--	--	--	---

				<p>人工掃蚊以及施放集蚊器（Gravitrapp），捕捉斑蚊成蚊，進行NS1 抗原檢驗，預先了解登革病毒於社區蚊體分佈情形，並加以防治，遏止疫情擴散蔓延。</p> <p>(六)孕婦保全專案： 透過茲卡預防（孕婦衛教）工作，加強防護宣導，積極投入孕婦保全相關工作，避免本市孕婦因茲卡病毒產下小頭畸形新生兒，防範茲卡疫情次一波傳染風險。</p> <p>二、為嚴防境外移入個案導致社區次波疫情，本府衛生局於今年也特別研訂：「2017 蚊媒傳染病－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期透過加強宣導活動，提升市民朋友出國旅遊的防疫警覺度，加強自身健康和居家環境的自主管理，以阻絕疫病入侵，確保國人健康。茲臚列決戰境外計畫重點策略如下：</p> <p>(一)外籍漁工/勞工體檢快篩：</p>
--	--	--	--	--

自去（105）年 6 月 17 日開辦至今（106）年 4 月 12 日執行疑似個案 NS1 快篩陽性共 49 案（其中確診人數 5 案），以杜絕登革熱進入本市社區傳播的機會。

(二)新住民出入境健康關懷：

- 1.設籍本市新住民朋友出境至東南亞、大陸等登革熱流行國家前 5 日內至轄區衛生所，接受健康關懷者即給予防疫包（內含防蚊液、衛生套、衛教單張、宣導品）。
- 2.新住民及隨行親友，於返國 5 天內主動至轄區衛生所接受採血檢驗者，給予 250 元面額禮券。

(三)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

新住民朋友在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衛生局結合戶政單位提供【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單】，到戶籍所在地衛生所，由公衛人員進行關懷衛教

				<p>，介紹台灣常見的傳染病預防及保健措施。</p> <p>(四)出境旅客居家環境自主管理 透過區公所、旅行社、衛生單位向市民朋友宣導出國前逐一檢查居家易積水處，填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將「抽獎聯」投入本市小港國際機場 3 樓出境證照查驗大廳設置之抽獎箱，即可參加衛生局「週週抽禮券～月月得平板」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出國前做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返國入境 5 日內，無論有無症狀皆可到轄區衛生所採檢，一旦經確診登革熱、屈公病或茲卡病毒感染症，可獲得通報獎金 2,500 元。</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326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陳議員信瑜	<p>一、大林蒲居民砷檢驗高標，請三個月內追查是個人、環境還是水質因素。</p> <p>二、針對肺癌高風險群體或暴露高危險工作者等，爭取經費，提供補助或免費的篩檢，提早治療，擴大癌症篩檢，提高篩檢率及品質。</p> <p>三、104 年衛福部公告的癌症標準化死亡率，高雄市是六都</p>	衛生局	<p>一、105 年大林蒲地區居民健檢結果尿中總砷濃度異常率較高，經統計分析與居住地、居住年數無相關性。砷可分成有機砷及無機砷兩大類，一般海產類的食物都含有有機砷 (Arsenobetain) 的成分，有機砷對人體的毒性很低，且在人體中很容易被代謝，大部分經由尿液排出體外，因此若是吃海產類會造成尿液總砷的假性上升。另經查該區六里計 7 家加水站，近 5 年水質抽驗結果，化驗 6 項重金屬 (含砷) 皆與規定相符。綜上，本府衛生局擬再規劃藉由詢問 105 年總砷量偏高的受檢者其飲食習慣，再進行複驗尿液無機砷濃度，以釐清尿中含砷的種類。</p> <p>二、經查進行大規模癌症篩檢需考量篩檢方法之效益及成本，目前尚無有效篩檢肺癌之方法。美國國家肺癌篩檢研究(National Lung Screening Trial) 雖利用</p>

第一名，其中高雄「氣管、支氣管和肺癌」六都最高，目前回復防治策略主要針對戒菸，104年吸菸率排名高到低依序是桃園、台中、新北、台南、高雄，高雄並不是最高，請針對本市特有高風險癌症進行研究，擬定高雄癌症防治計畫，建立資訊平台，找出高雄市普遍性、共通性原因，對症下藥。

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ow-dose computed tomography，LDCT）篩檢肺癌，但美國疾病管制局也聲明，利用 LDCT 進行篩檢有偽陽性高、過度診斷及增加輻射暴露（LDCT 輻射劑量約為胸部 X 光的 6 倍）的問題，故目前僅建議針對菸齡 30 年以上，年齡在 55 歲到 74 歲的對象實施。另因執行 LDCT 檢查所需費用高，且台灣與美國肺癌患者有族群差異，衛生福利部刻正實施全國性癌症研究計畫，其中即包含探討利用 LDCT 作為肺癌篩檢工具之效益，建立台灣不抽菸民衆的肺癌風險預測模式及評估 LDCT 肺癌篩檢的成本效益。本府也於 105 年及本（106）年爭取地方事業單位回饋金及中央部會補助經費，提供本市小港區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免費實施 LDCT 檢查，並宣導民衆積極回應後續追蹤管理，使民衆進一步早期發現疾病或危險因子，以維持身體健康。

三、本市 104 年「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標準化死亡率排名全國第 4，成人吸菸

				<p>率全國排名第 15。另國民健康署資料指出，吸菸率下降後約 20-30 年，肺癌發生率與死亡率才會下降。肺癌主要成因為吸菸、二手菸、基因、職業或工作上暴露到有害物質、空氣污染及廚房油煙等。研究顯示吸菸罹患肺癌機率比不吸菸的人高 10 倍，而且開始吸菸的年齡愈早，罹患肺癌的可能率就愈高；另外吸二手菸的人比不吸菸者得到肺癌比例高 2~3 倍。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研究證實戒菸可降低罹癌風險。故落實菸害防制仍是防治肺癌及肺部相關疾病最有效的方法，本府衛生局也積極辦理菸害稽查、菸害防制宣導及提供各式免費戒菸服務，以降低市民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進而減少菸品對健康之危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27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陳議員信瑜	一、主動加強抽驗保健食品「含量」,建立資訊揭露平台,以圖文方式公告。 二、台灣進口黃豆97%是基因改造,許多豆漿店皆標示「非基改」,而「非基改」到底有多少比例基改,多少比例非基改?請衛生局針對豆漿應加強稽查。 三、設置「白賊專區」,訂相關辦法規則	衛生局	一、市售錠狀膠囊狀食品及其保健功效含量管理 (一) 105 年本府衛生局針對市售錠狀膠囊狀食品抽驗共 175 件,檢驗西藥成分 214 項,檢驗結果未檢出西藥成分與規定相符。 (二) 105 年本府衛生局受理民衆陳情有關錠狀膠囊狀食品安全疑慮案共 15 件,其中 2 件分別檢出壯陽及減肥西藥成分,已依藥事法規定處辦。 (三) 105 年針對本市錠狀膠囊食品工廠稽查共 14 家,均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查工廠自主送驗產品成分檢驗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另抽驗 3 件產品檢驗西藥成分 214 項,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查核業者投料製程及標示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同時輔導業者應定期針對產製之原料及成品進行自主檢驗,以保障消

，以圖文及地圖的方式主動揭露非法、不符合規定的各項食品、藥品、用品的業者、通路資訊，配合新聞局LINE、臉書發出公開資訊。公告應不論大小廠商業者皆應揭露，否則不將其資訊下架，以示警惕。

費者食品安全。

(四) 105 年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發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之檢驗方法，進行 13 件市售膠囊錠狀食品葉黃素含量調查，其中 1 件為本市崑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薇達葉黃素（金盞花萃取）（純素），其檢測結果含量低於外包裝葉黃素含量標示值之 80%，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已命業者限期回收並處以行政罰鍰在案。

(五)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05 年健康食品工廠稽查專案」針對健康食品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情形」、「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查驗登記許可內容之符合性」，完成 25 家次業者之查核及抽驗 5 件益生菌產品，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六) 本府衛生局 106 年將市售錠狀膠囊狀食品及保健功效含量與外標示符合性查核列入稽查抽驗重點，另加強本市業者產製之原料及成品自主檢驗、投料製程及標示

				<p>符合性查核，以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p> <p>二、市售基因改造食品管理</p> <p>(一)有關基因改造食品輸入前須辦理查驗登記，且輸入時皆須依規定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並經邊境查驗合格後（包含食品基本資料書審、標示及衛生標準檢驗），始得輸入我國市場。</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市售基因改造食品監測計畫，105 年本府衛生局針對早餐店、食品原料行及豆製品製造業之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原料及製品抽驗共 39 件，檢驗項目除草劑（含嘉磷賽、固殺草）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另 6 件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原料，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未含有未經核准之基因改造成分，基改序列品項與外標示相符。</p> <p>(三) 105 年執行市售食品基因改造標示（豆腐、豆漿、豆干、玉米粒、味增等）稽查共 133 件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p> <p>(四)加強本市源頭真空包裝</p>
--	--	--	--	--

				<p>黃豆製品製造業查核，105 已查核轄內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工廠共 14 家，查核結果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另抽驗豆腐、豆干等檢體送驗防腐劑（己二烯酸、苯甲酸、去水醋酸、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非法工業用色素（二甲基黃、二乙基黃）、過氧化氫、水楊酸等，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p> <p>(五)目前國內基因改造食品檢驗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06 年度本府衛生局將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度基因改造食品監測計畫預計抽驗 6 件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豆漿、豆腐等產品）。</p> <p>三、不法食品訊息揭露</p> <p>(一)本府衛生局每年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冬至等重大節日皆會針對節慶食品抽驗，亦加強抽驗國人主食食品（麵、米及其製品），並發布新聞稿公布業者名單與檢驗結果。</p> <p>(二)另於臉書專頁設有「高雄 i-eating」，刊載本</p>
--	--	--	--	---

				<p>局檢驗新聞稿讓民衆週知，並公告重大食安事件稽查下架情形及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供民衆參酌。</p> <p>(三)有關本府衛生局網頁公開不合格食品，將依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產品、廣告等業者及檢驗結果資訊，將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khd.kcg.gov.tw/) 內「食品衛生專區」建置『不合格產品』相關資訊及網頁連結，便利民衆查詢參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年度有抽驗不合格、廣告違規等業者名單，另亦將以發佈新聞方式，讓消費者瞭解週知。</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63290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陳議員信瑜	<p>一、主動加強抽驗保健食品「含量」,建立資訊揭露平台,以圖文方式公告。</p> <p>二、台灣進口黃豆97%是基因改造,許多豆漿店皆標示「非基改」,而「非基改」到底有多少比例基改?多少比例非基改?請衛生局針對豆漿應加強稽查。</p> <p>三、設置「白賊專區」訂定相關辦法規則</p>	衛生局	<p>一、有關陳議員信瑜質詢之第1.2項事項,業經本府衛生局於106年4月20日以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2731800號函覆在案。</p> <p>二、另,陳議員信瑜質詢之第3項事項,本府衛生局補充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鑑於一般民衆因缺乏藥事相關法律知識,於網路刊登販售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受衛生單位裁處,本府衛生局念及受裁處人不諳藥事法規定,制訂「民衆網路販售及宣稱或廣告藥物化粧品注意事項」,俾利民衆了解於網路刊登販售藥物及化粧品廣告應遵守之相關藥事法規,避免受罰。</p> <p>(二)另於本府衛生局網頁(網址 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28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首頁/關於我們/業務科室/藥政科,將完成建置違規藥物、化粧品等產品及廣告之相關內容及</p>

		<p>，以圖文及地圖方式主動揭發非法、不符合規定的各項食品、藥品、用品的業者、通路資訊，配合新聞局LINE、臉書發出公開資訊。公告應不論大小廠業者皆應揭露。</p>		<p>廣告資訊及不法藥物專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相關網站連結，供民衆查閱。</p>
--	--	--	--	---

高雄市藥政科 106 年度中藥違規產品及廣告一覽表

業者	產品名稱	違規態樣
忠○生技有限公司	龜鹿二仙膠、固本丹丸、加味還少丹、妙禪園保胃散、亮晶晶保眼丸、妙禪園加味還少丹	未依核定表內容宣播
坤○貿易有限公司	五加皮片	外盒標示與內容物不符

高雄市 106 年度醫療器材違規產品及廣告一覽表

業者	產品名稱	違規態樣
林○○（即泰○企業社）	一般兒童醫用立體口罩（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 002080 號）	未經核准擅自廣告

高雄市 106 年度化粧品違規產品及廣告一覽表

業者	產品名稱	違規態樣
新○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5 水活源肌膚保濕噴霧」、「Dr.Cink 水微晶長效鎖水晶華液、小藍瓶、小綠瓶、智慧型高係數防曬隔離等化粧品」、「Dr.Cink#一滴奇肌藜麥煥膚精華、無暇白透光臉部防曬乳」	誇大廣告
新○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白色修還原精華液、超導入美白化妝水、瞬白寶石霜、水微晶長效所水精華液	誇大廣告
香○○園公司	BONNIEHOUSE 緊緻疏通美胸精油、有機冥想大師古檀乳香精油、凝神積憶草迷迭香精油、絡筋放鬆接骨木精油	誇大廣告
奇○○○○行有限公司	GreenPharmacy 草本肌曜系列	誇大廣告
美○化妝品科技工廠	玫瑰微米金高保濕精華露、抗老化活細胞精華液	誇大廣告
博○○意有限公司	Mistine 產品	誇大廣告
意○○國際有限公司	KINESS 黑峰王煥膚凝膠+1 元組	誇大廣告
合○○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小乳油木果油&咖啡豆 美體霜、纖體抗痕潤膚乳	誇大廣告
資○○實業有限公司	PIXY TWO WAY CAKE NAYURAL WHITE SPF15」、「PIXY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

新○橋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TWO WAY CAKE WHITE CREAM SPF15 「JF SULFUR SOAP」、「香皂 ASEPSO SOAP Antiseptic」、「PIXY TWO WAY CAKE」、「PLACENTA BODY LOTION」、 小藍瓶	誇大廣告
奇○○○○行有限 公司	TIMARU 經典限量精油護手典藏版	誇大廣告
維○際貿易有限公司	韓國 AGE20 抗皺精華粉餅	標示不符
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蘊髮系列	誇大廣告
希○○利國際有限公司	冬芝梅超彈潤青春凍凝露	誇大廣告
澄○國際有限公司	聖卡提亞世界專利凍齡緊顏霜	誇大廣告
環○貿易有限公司	香皂	標示不符
新○橋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飛梭小綠瓶 (DR.cink-奇蹟緊緻煥膚精華)	誇大廣告
香○○園有限公司	BONNIE HOUSE 緊緻舒透美胸精油	誇大廣告
醫○醫學有限公司	醫朵瓷花囊球美白霜	誇大廣告
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異果魔法、奇異果樹萃取物	誇大廣告
奇○○○○行有限 公司	韓國醫美院長推薦膠原除皺精華	誇大廣告
華○○莉國際企業有限 公司	NO.31SERIES	誇大廣告

<p>澄○國際有限公司</p>	<p>電視刊播「聖卡提亞超抗痕微整精華活膚霜」、「法國 LUCAS MEYER 龍膽原萃緊顏霜」、「法國 LUCAS MEYER 液態埋線童感精華」、「法國 LUCAS MEYER 液態埋線童感精華」化粧品廣告</p>	<p>誇大廣告</p>
<p>恒○貿易有限公司</p>	<p>「紐西蘭 AROMA 醫美級羊脂護唇組」廣告、「紐西蘭潤澤撫紋潤唇組」廣告、「Timaru 黑瓶琥珀精油沐浴典藏版」化粧品廣告、「電視宣播韓國美院長推薦膠原潔顏組」廣告</p>	<p>誇大廣告</p>

高雄市 106 年度民眾網路販售違規產品及廣告一覽表

違規者	產品名稱	違規態樣
陳○○	尹花花長髮神器系列 養髮液	誇大廣告
葉○○	it's skin 伊思蛇毒蝸牛血清蛋白面霜 50ml	誇大廣告
陳○○	老北京足貼	誇大廣告
唐○○	臻長童話洗髮精 (最頂級升級版)	誇大廣告
李○○	【洋溢社】FreezeFrame 祛眼袋 祛黑眼圈 祛皺 紋眼霜(revitalEye 眼部肌膚復活精華霜)	誇大廣告
顏○○	老北京養生足貼	誇大廣告
陳○○	AliceBabe 頭髮護髮增長精華素寶貝蛋凍寶焗油 護髮霜頭髮精華液頭皮滋養增髮液	誇大廣告
洪○○	阿贊蘇斌師傅最新發行特別製作的人緣 油" galong 油	誇大廣告
林○○	美國 GEMSHO 睫毛增長液	誇大廣告
吳○○	伊花花 頭皮調理精華液 養髮液 黃飛天 伊花 花 長很快 漲很快	誇大廣告
徐○○	韓國(秀)SLC 系列精華面膜 淺藍色(鎮靜冰凍)	誇大廣告

	新版	
陳〇〇	臉書刊登「紐西蘭愛代購」『紐西蘭 DQ&CO 天然活性麥蘆卡蜂蜜萬用膏』化粧品廣告、『黃金急救霜』化粧品廣告	誇大廣告
陳〇〇	「Alice Babe 蘆薈防敏型美國 jolen 永久染眉膏 眉毛脫色膏」化粧品廣告	誇大廣告
陳〇〇	網路拍賣刊登「WH MASK 嬰兒蠶絲保溼面膜」產品廣告	誇大廣告
陳〇〇	韓國皮膚科專用 Modeling Mask 軟膜粉	誇大廣告
洪〇〇	紀薏水療面膜	誇大廣告
林〇〇	甲殼素面膜	誇大廣告
曾〇〇	手作天然紫草膏	誇大廣告
詹〇〇	「青茶樹淨荳美膚皂」及「黑魔法火山泥膜」	誇大廣告
蔡〇〇	韓國醫美專用 水雷面膜、韓國銅鐵人鉑金面膜、Amars 玻尿酸原液、水感肌_水光針、法國詩華逆轉肌齡幹細胞彈力軟膜粉、日本 ROYAL 精華液、鮮肌之謎臍帶血引流面膜、天倍水光針、天倍蠶絲面膜	誇大廣告
劉〇〇	It's skin 晶鑽蝸牛霜	誇大廣告
江〇〇	日本 Amars 人體幹細胞玻尿酸原液	誇大廣告

邱〇〇	超級戰痘組、美妍淨痘修護凝露	誇大廣告
蔡〇〇	茶樹痘痘集中遮瑕筆	誇大廣告
許〇〇	Y&H 美妝~永足堂老北京足貼	誇大廣告
曾〇〇	韓國-Huons-VC-美白淡斑精華	誇大廣告
林〇〇	老北京足貼	誇大廣告
陳〇〇	「【萌萌的年】溶脂霜-瘦腿瘦腹瘦胳膊瘦身霜、【萌萌的年】韓國正品 Dr.JartV7 素顏霜美白面霜、【萌萌的年】韓國正品 ABOUT ME 檸檬排毒明亮按摩霜、【萌萌的年】韓國正品 AHC/A.H.C 精華液 B5 玻尿酸 滋潤補水保濕原液、【萌萌的年】韓國正品 AHC 眼霜第三代全能眼霜水潤修復去黑眼圈浮腫眼袋細紋」	誇大廣告
洪〇〇	兩週急速瘦腿神器 (涵沛魔力緊實精華)	誇大廣告
蔡〇〇	針灸針	無照藥商
蕭〇〇	衛生棉 (單價 450 元)	無照藥商
林〇〇	中衛酒精棉片	無照藥商
梁〇〇	手工古方紫草膏	無照藥商
吳〇〇	保心安膏	無照藥商
謝〇〇	龜鹿二仙膠【精氣神源丸】	無照藥商
何〇〇	現貨香港自帶黃道益活絡油	無照藥商
陳〇〇	Alice BABE 最新防偽-肚臍貼香貼 MYMI-大肚貼、腿貼、小 S 懶人貼片,另有纖盈茶 WATER+	無照藥商

	無中藥味	
蘇○○	酸痛貼布	無照藥商
柯○○	紋身無痛膏	無照藥商
黃○○	日本武田合力他命 EXPLUS	無照藥商
李○○	澳洲進口 Proctosedyl Ointment 痔瘡膏	無照藥商
高○○	曼秀雷敦 AD 軟膏	無照藥商
黃○○	保力達 B	無照藥商
謝○○	保力達 B	無照藥商
洪○○	紫盒 4L SLINBURN 瘦身, 崩脂肪 30 顆入/盒	無照藥商
紀○○	德國 Rheumplast 紅外線止痛貼布	無照藥商
蔡○○	日本帶回 KOWA Q&PI PLUS 抗眼睛疲勞強化體質產品	無照藥商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3273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六龜衛生所醫療規劃項目和功能發揮為何？請衛生局跟消防局溝通，針對原鄉區送醫能尊重病患和家屬意願到其選定的醫院，勿只規定送義大醫院。	衛生局	<p>一、106 年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進度預計 4 月 21 日正式驗收，目前室內裝修補(潢)工程預計 5 月施工，6 月完工驗收，並儘速規劃衛生所搬遷事宜，本府衛生局(所)將賡續督促新建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p> <p>二、未來醫療規劃除原本已有的衛生保健服務外，另為造福偏遠地區洗腎病患能就近接受專業醫療服務，預計開辦洗腎中心，以提升民衆優質就醫環境暨多元醫療保健服務，除爭取衛福部補助設置洗腎中心，並設立牙科及配合長照 2.0 設立復健部門。</p> <p>三、本府衛生局並無強制規定救護車後送醫院，經詢本府消防局表示，為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依本府消防局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規定略以：「消防救護車將緊急救護之傷病患運送至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或醫療機構，如非緊急情況…，</p>

				<p>主管機關得收取費用新臺幣一千七百元。」，另，現場救護人員亦會依專業判斷將傷患依病情送至適當醫療機構救治；另會考量病患及家屬意願，以符合實際醫療需求。</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34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曾議員麗燕	請勞工局提供定型化勞動契約？	勞工局	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學校與學生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規定，明定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如附範本）

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定型化契約範本

學生姓名：_____ (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_____ (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 合辦_____ 科建教合作班之學生，
 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
 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
 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
 意遵守下列條款：

契約條次 及要旨	契約內容
第一條 (訓練期 間及項 目)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 日，每三個月輪調一次。 學校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基礎訓練課程。 本契約包括下列訓練課程及項目： 一、職業技能訓練(一)：訓練項目為_____。 二、職業技能訓練(二)：訓練項目為_____。 三、職業技能訓練(三)：訓練項目為_____。 四、職業技能訓練(四)：訓練項目為_____。 五、職業技能訓練(五)：訓練項目為_____。 六、職業技能訓練(六)：訓練項目為_____。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協 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第二條 (勞保及 團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 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一百萬元。
第三條 (訓練證 明之發 給)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 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四條 (乙方終 止契約之 程序)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 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 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三、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 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膳宿、 交通費 用、生活 津貼）	<p>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p> <p>一、住宿：</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住宿。</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住宿，收取_____元(不得逾生活津貼 5%)。</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住宿。</p> <p>二、膳食：</p> <p>早餐：<input type="checkbox"/>免費；<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自理。</p> <p>午餐：<input type="checkbox"/>免費；<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自理。</p> <p>晚餐：<input type="checkbox"/>免費；<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自理。</p> <p>三、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同意甲方定期返回學校接受教育，並負擔甲方於輪調交接時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p> <p>四、生活津貼：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每月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乙方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p> <p>乙方應考量甲方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p> <p>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p>
第六條 （爭議解 決程序）	<p>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甲方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p> <p>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p>
第七條 （乙方實 施職業技 能訓練之 義務）	<p>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p> <p>前項訓練活動，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p> <p>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p> <p>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甲方到學校上課或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p> <p>甲方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p> <p>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p> <p>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p>
第八條 （乙方、 學校輔導 之義務）	<p>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輔導人員。</p> <p>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本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p> <p>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p>

	<p>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p> <p>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p>
<p>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之行為)</p>	<p>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p> <p>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p> <p>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p> <p>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p> <p>五、超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p> <p>六、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甲方生活津貼。</p> <p>七、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p> <p>八、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p> <p>九、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p> <p>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p>
<p>第十條 (訓練時間)</p>	<p>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p> <p>一、每日訓練時間，規定如下：</p> <p>(一) 甲方滿十六歲前，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訓練時間自〇〇：〇〇起，至〇〇：〇〇止，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休息時間；訓練時間自〇〇：〇〇起，至〇〇：〇〇止，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休息時間；訓練時間自〇〇：〇〇起，至〇〇：〇〇止，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休息時間。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二) 甲方滿十六歲，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訓練時間自〇〇：〇〇起，至〇〇：〇〇止，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休息時間；訓練時間自〇〇：〇〇起，至〇〇：〇〇止，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休息時間；訓練時間自〇〇：〇〇起，至〇〇：〇〇止，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休息時間。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1. 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2.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p> <p>二、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p> <p>三、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p> <p>四、甲方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p> <p>五、甲方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但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p> <p>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p>
<p>第十一條 (職災補償或補助)</p>	<p>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繁重及具危險性之訓練。</p> <p>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p>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p>
第十二條 (差別待遇之禁止)	<p>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給予不利之待遇。 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第十三條 (性騷擾之防治)	<p>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第十四條 (甲方之義務)	<p>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p>
第十五條 (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p>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管轄)	<p>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p>
第十七條	<p>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甲方法定代理人
姓名：(甲方已成年者，免填)
地址：
學校名稱：
校長：

乙方
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負責人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範本

學生姓名：_____（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_____（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_____（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合辦_____科建教合作班之學生，
 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
 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
 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
 意遵守下列條款：

契約條次 及要旨	契約內容
第一條 (訓練期 間及項 目)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 日。 學校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職前訓練課程。 本契約包括下列訓練課程及項目： 一、職業技能訓練（一）：訓練項目為_____。 二、職業技能訓練（二）：訓練項目為_____。 三、職業技能訓練（三）：訓練項目為_____。 四、職業技能訓練（四）：訓練項目為_____。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 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第二條 (勞保及 團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 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一百萬元。
第三條 (訓練證 明之發 給)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 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四條 (乙方終 止契約之 程序)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 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 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三、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 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p>第五條 (膳宿、交通費用、生活津貼)</p>	<p>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p> <p>一、住宿：</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住宿。</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住宿，收取_____元(不得逾生活津貼5%)。</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住宿。</p> <p>二、膳食：</p> <p>早餐：<input type="checkbox"/>免費；<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自理。</p> <p>午餐：<input type="checkbox"/>免費；<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自理。</p> <p>晚餐：<input type="checkbox"/>免費；<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自理。</p> <p>三、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同意甲方返回學校，並負擔甲方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p> <p>四、生活津貼：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每月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p> <p>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p>
<p>第六條 (爭議解決程序)</p>	<p>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甲方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p> <p>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p>
<p>第七條 (乙方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義務)</p>	<p>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p> <p>前項訓練活動，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p> <p>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p> <p>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p> <p>甲方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p> <p>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p> <p>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乙方、學校輔導之義務)</p>	<p>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輔導人員。</p> <p>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本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p> <p>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p> <p>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p>

	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之行為)	<p>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p> <p>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p> <p>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p> <p>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p> <p>五、超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p> <p>六、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甲方生活津貼。</p> <p>七、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p> <p>八、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p> <p>九、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p> <p>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p>
第十條 (訓練時間)	<p>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p> <p>一、每日訓練時間，規定如下：</p> <p>(一)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訓練時間自○○：○○起，至○○：○○止，○○：○○-○○：○○/○○：○○-○○：○○為休息時間；訓練時間自○○：○○起，至○○：○○止，○○：○○-○○：○○/○○：○○-○○：○○為休息時間；訓練時間自○○：○○起，至○○：○○止，○○：○○-○○：○○/○○：○○-○○：○○為休息時間。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二)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訓練時間自○○：○○起，至○○：○○止，○○：○○-○○：○○/○○：○○-○○：○○為休息時間；訓練時間自○○：○○起，至○○：○○止，○○：○○-○○：○○/○○：○○-○○：○○為休息時間；訓練時間自○○：○○起，至○○：○○止，○○：○○-○○：○○/○○：○○-○○：○○為休息時間。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1. 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2.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p> <p>二、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p> <p>三、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p> <p>四、甲方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p> <p>五、甲方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但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p> <p>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p>
第十一條 (職災補償或補助)	<p>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繁重及具危險性之訓練。</p> <p>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p> <p>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曾麗燕)

	請補助。
第十二條 (差別待遇之禁止)	<p>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乙方不得因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給予不利之待遇。</p> <p>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第十三條 (性騷擾之防治)	<p>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第十四條 (甲方之義務)	<p>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p>
第十五條 (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p>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管轄)	<p>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p>
第十七條	<p>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甲方法定代理人

姓名：(甲方已成年者，免填)

地址：

學校名稱：

校長：

乙方

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負責人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6703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曾議員麗燕	南區資源回收廠是否私自收受外縣市垃圾？	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政策列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公有焚化爐設置目的係為處理家戶垃圾，不可因協助處理事業廢棄物致未能有效提供足夠量能協助轄外家戶垃圾焚化處理，而發生垃圾堆置現象，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家戶垃圾處理無虞。 爰此，本市廢棄物處理順序依環保署政策，是以優先處理家戶垃圾為原則，有餘裕量下，協助處理本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故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目前並無收受外縣市垃圾，必要時依上級指示不再行處理，且自 105 年 6 月起進行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之總量管制，以確保在不排擠處理家戶垃圾之量能下，得以協助代處理本市部分事業廢棄物。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6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周議員玲玟	左營空污的主要原因，是國道10號所致？建議用總量管制為行政手段，氣候條件狀況不佳時，可以請污染源減量、調整？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跨局處「高雄市空氣品質緊急惡化通報與應變標準程序」協調會議，動員全市府力量因應空品惡化情形，同時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成立 PM2.5 管制行動諮詢小組，採滾動式策略修正，以加速改善細懸浮微粒（PM2.5）造成的空品不良情形。</p> <p>二、緊急應變機制目的在於使空污減緩不持續惡化，本府自 105 年 12 月起積極要求工廠於空品不良期間降載或加強防制效率之減排工作，其中要求台電興達發電廠 39 次降載，應變成果每日均公開於本府環保局總頁及 Facebook，供市民查詢了解，初步估計截至 106 年 3 月已減排細懸浮微粒 38.8 公噸、氮氧化物 249.8 公噸與硫氧化物 243.4 公噸。環保署亦已規劃啓動季節性強化管制作為，包括實施空污防制費季節性差別費率、加速推動柴油一期、二期老舊</p>

				<p>車輛汰換等有效措施，本府將全力配合，以有效改善本市秋、冬空氣品質不良情形。</p> <p>三、左營測站 102 年至 105 年 PM2.5 減量幅度已達 30.4 %，該站設置於大義國中頂樓，地理位置緊鄰翠華路、國道 10 號與翠華路交接處、崇德路平交道下風處，翠華路車流量又比其他幹道高 20% 以上，再經本府環保局進行採樣檢測及模擬分析，造成該站與本市其他測站相對高濃度現象，經分析移動污染源為主要原因。目前採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加強柴油車攔檢、稽查蓮池潭假日車輛怠速，另鐵路地下化預估明年 6 月完成，可減緩崇德路交流道污染熱點影響，交通衍生問題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與交通局合作解決。</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426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蘇議員炎城	加強汰除二行程機車，推廣大眾運輸，改善空氣品質，放寬具藝術、紀念價值古董車管制，詳細資料請會後書面提供。	環境保護局	<p>本市目前二行程機車數量約為 26 萬輛，為鼓勵二行程機車汰換，本府環保局每年均配合環保署編列加碼補助，105 年本市共汰舊二行程機車 84,284 輛。106 年本市共規劃 3 項補助：1. 高雄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2. 配合「2017 高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淘汰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3. 小港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補助經費總計達 1 億 8 千多萬元，預計可補助淘汰 8.9 萬輛二行程機車，補助電動二輪車約 1 萬多輛。</p> <p>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最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惟為管制具有文化藝術價值之古董車，條文增修為「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條件、登記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轄內二行程機車騎乘之管制由現行空</p>

				<p>污法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對於具藝術、紀念價值古董車管理辦法，擬朝向增加定期檢驗頻率、符合一定條件排氣標準方向施行。如：每年一次定期檢驗增加為每年 2 次；排放標準參考近年排氣檢驗站 CO 及 HC 檢測濃度來訂定標準。相關管理辦法後續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p>
--	--	--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1 高市府環秘字第 1063452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一、黃香菽議員：因應一例一休環保局人力調整？增加成本？ 二、黃紹庭議員：是否增加臨時人員？會不會影響垃圾清運？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因應一例一休人力調整及是否增加成本？」部分說明如下： (一)人力調整： 1.依勞基法第36條第1項：「勞工每7日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為因應勞基法修正，本府環境保護局與企業工會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依勞基法規定實施一例一休，至例假日及休息日應如何排定，授權由各科室或各區清潔隊依實際勤務性質與所屬職工協商、約定，並於當月排定次月之例假日及休息日後公告周知。 2.局本部各科（不含環境稽查科）、室目前係採行約定週六及週日其中一天為休息日、一天為例假日，除例假日原則上不得加班外，並盡量減少休息日加班，至轄有外勤

單位（人員）之各科、廠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1)環境衛生管理科（彙整各區清潔隊、溝渠疏通隊、登革熱防治隊）：該科業請各區隊依實際勤務性質與所屬職工協商、約定，並於當月排定次月之例假日與休息日。

(2)廢棄物管理科（彙整廢棄物處理隊）：該科所轄掩埋場、廚餘場及養工班皆按工作性質約定各場（廠、班）之人力分配為 2 組，採週六及週日其中一天為休息日、另一天為例假日，2 組人員定期輪調。

(3)環境稽查科：該科因需 24 小時輪班受理陳情案，職工與職員皆需參與輪班作業，倘職工遇例假日，則由職員參與輪班作業，導致該科加班費會大幅增加。

(二)增加成本：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統計 105 年度休

				<p>息日加班人次，並據以預估 106 年度加班人數，再以 105 年、106 年加班費差額與休息日預估出勤加班人數計算，預估 106 年度增加加班費金額約 54,475,131 元，再加上歷年來加班費不足額約 16,800,000 元，故 106 年所需增加之加班費金額約為 71,275,200 元。</p> <p>二、有關「是否增加臨時人員及會不會影響垃圾清運？」部分說明如下：本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仍係於預算額度內進用，又垃圾清運於一例一休實施前已調整為週收五日，故一例一休並不會影響垃圾清運勤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21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2 (書面質詢)	許議員慧玉	<p>根據環保署資料，台灣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訂定較嚴格的空氣品質標準，PM2.5（細懸浮微粒）年平均值 $15 \mu\text{g}/\text{m}^3$，鄰近的日本年平均值也是 $15 \mu\text{g}/\text{m}^3$，美國年平均值則是 $12 \mu\text{g}/\text{m}^3$。但根據環保署 2013 年發布的空氣品質監測報告，全台 30 個測站年平均值高達 $24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遠遠超過標準甚鉅。</p> <p>在《天下雜誌》報導〈空污－健康的隱形殺手〉中提到，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2010 年公佈的</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跨局處「高雄市空氣品質緊急惡化通報與應變標準程序」協調會議，動員全市府力量因應空品惡化情形，同時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成立 PM2.5 管制行動諮詢小組，採滾動式策略修正，以加速改善細懸浮微粒（PM2.5）造成的空品不良情形。</p> <p>二、緊急應變機制目的在於使空污減緩不持續惡化，本府自 105 年 12 月起積極要求工廠於空品不良期間降載或加強防制效率之減排工作，其中要求台電興達發電廠 39 次降載，應變成果每日均公開於本府環保局網頁及 Facebook，供市民查詢了解，初步估計截至 106 年 3 月已減排細懸浮微粒 38.8 公噸、氮氧化物 249.8 公噸與硫氧化物 243.4 公噸。</p> <p>三、為提升本市長期空氣品質改善成效，並配合行政院達成 109 年細懸浮微粒 $18 \mu\text{g}/\text{m}^3$ 的目標，今年已開</p>

		<p>全球近 600 個城市（排除中國）的調查報告；《天下雜誌》將 WHO 數值與環保署的資料交叉比對之下，全台的 PM 2.5 竟都超過 WHO 的標準，而嘉義、高雄與金門甚至被排入前十名「空氣最糟」的城市，針對這樣嚴重的空污問題，市府如何以積極、有效率的作為進行改善，以保障高雄全體市民的健康？</p>	<p>始執行全面性管制工作，策略採取固污及移污並重的作為，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預估每年將可減少二氧化硫 1,200 公噸，氮氧化物 750 公噸。(二)總量管制制度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指定削減 5 % 排放量。(三)補助二行程機車汰換每輛最高 3,500 元，目標今年淘汰至少 89,000 輛。(四)積極配合環保署於 108 年前淘汰全國一、二期柴油大貨車 80,000 輛及補助三期柴油大貨車加裝濾煙器 38,000 輛目標推動。(五) 106 年預計集中紙錢燃燒 1,000 噸，並持續推動以功代金減金減香。(六)結合高雄港「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目前已達 164 家，共 3,277 輛柴油車檢測符合標準。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20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3 (書面質詢)	許議員慧玉	近年來接連爆發食安危機，從塑化劑事件、毒醬油、毒澱粉事件，甚至連天天在吃的米跟油都有問題，諷刺的是，有好多產品或食物，是我們吃了好幾十年、一路相伴的大廠牌… …這些食安事件不僅引發民衆對食品安全的信心，更重創食品產業的國際形象。古諺有云：「民以食爲天，食以安爲先」，自古以來滿足人民食的需求才能鞏固國本，而現今食品安全問題攸關國民健康，嚴重的食品安全事件	衛生局	有關食品安全之管理，本府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落實食安五環之政策，即從源頭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到市售端高風險食品的抽驗。 一、源頭管理部份，爲降低非法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風險，環保署成立化學物質專責管理機構，將啓動跨部會合作加強管理，本府衛生局強化製造及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法規認知以提升其自主管理能力，並推動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的自主管理。而農業局亦加強田間、集貨場及果菜市場蔬果農藥抽驗，共同監督食品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 二、重建生產管理，加強食品供應鏈的鏈接性，強化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之完成率、擴大追蹤追溯制度，以達資訊公開透明。查核食品業者對於法規執行之符合性、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三、食品檢驗係食品安全管理的最後一道防線，在有限

		<p>造成社會的動盪人民的恐慌，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已等同於國家安全。現在食品販售的管道多元，許多大賣場、超市業者也加強自主管理，為消費者把關，然而在傳統市場的管理仍有待改善，政府對於食品安全管理責無旁貸，在缺乏檢驗能力下，請問如何確保民衆食品安全？</p>		<p>的資源下，針對過去檢驗資料分析出風險性較高的食品加強抽驗並溯及源頭。</p> <p>四、加重惡意黑心廠商刑責，近幾年來重大食安事件均發生於大型食品廠商，除修正法源加重罰則外，本府成立跨 11 個局處食安小組，聯合查緝不法業者。</p> <p>五、全民監督食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民衆食品安全衛生之認知，受理民衆檢舉案件，讓全民共同監督食安，並加強與民衆的宣導溝通，提升食品安全信心度。</p>
--	--	---	--	--